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5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曾義權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50次會議紀錄。

决 定: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確定。

- (一)核定案件第5案因下列各點尚待釐清,故會議紀錄 暫予保留,交由本會原專案小組先行召開聽取簡報 會議,俟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本案會議紀錄有關「基於政府施政之誠信原則」 與本部法規會所提書面意見有所「競合」,應先 予以釐清。
 - 本案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如何執行推動, 應審慎評估並廣泛討論後再議。
 - 3. 有關「本案範圍前經本部地政司報請行政院核可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同意予以 廢止徵收在案」等文字,是否已完成相關法定程 序,應先予以釐清說明實際辦理情形,以杜爭議。
- (二)臨時動議案件第1案,請再修正相關文字,並經賴 委員美蓉確認後再行提會報告。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第

- 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瑞芳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瑞峰橋改建工程)案」。
-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及 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區)(配合三重果菜市 場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
-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廣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再提會討論案」。
- 第7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竹山分局新建辦公廳舍】)案」。
- 第8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長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
-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 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 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配合合宜住宅 地籍整理作業))案」。
- 第10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第三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10月30日第117次 會審議通過,並經本會97年5月13日第682次會審議完 竣,該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部分,花蓮縣政府已於98 年11月02日府建計字第0980184135A號函發布實施在 案。
- 二、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 二階段)再提會討論案,係屬第二階段部分,其中變更 內容明細表第四及第二十三案,經提本會102年8月13 第809次會決議:「暫予保留,請花蓮縣政府與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及土地管理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協調,並研提具體可行變更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及提本會103年11月11第839次會決議:「本案因尚涉及 公有土地之利用、計畫區停車場用地之使用現況、面 積需求及區位適宜性、土地管理單位之具體使用計畫 及供作其他土地使用之可能性等,案情複雜,故由本 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赴現場勘查,先行研提具體建 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三、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本會劉委員玉山(召集人)、賴

委員美蓉、蘇委員瑛敏、王委員秀時、林委員信得5位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104年1月30日現場勘 查及召開會議聽取花蓮縣政府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 初步建議意見。經該府依初步建議意見辦理後,以104 年3月30日府建計字第1040051893號函送補充資料報 請審議,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變更內容明細表原編號 23 部分,請土地管理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擬具體可行土地使用計畫(包含計畫分區、使用項目、基地配置示意、量體規模、使用強度、停車空間、及公共開放空間)、經營管理計畫、計畫期程經費及現況土地被佔用處理等,提請大會審議,如無法於本會決議文到半年內提出,則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 104 年 1 月 30 日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4 年 1 月 30 日初步建議意見: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原編號 4 部分:考量區位適宜性及公地公用原則,故將住宅區調整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原編號23部分:為避免延宕審議時程,請土地管理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本計畫案提大會討論前提出具體可行土地使用計畫,供審議參考,否則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三、建議花蓮縣政府儘速辦理吉安都市計畫及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以健全都市計畫整體發展。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瑞芳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為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瑞峰橋改建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12月16日第51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4年4月2日新北府城審 字第1040542637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書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利瞭解本案變更完成後周邊道路系統銜接情形,請將變更範圍周邊地區之交通道路系統路網圖、本案開發完成後道路示意圖、周邊道路交通量變化情形及交通改善狀況等內容,詳予補充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涉及「河川區」部分請市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三、計畫書表六「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請市政府將本 案擬變更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積、權屬,以及 土地取得方式分別載明,並核實估列所需開闢經 費,納入計畫書敘明;另開發期程部分請配合實 際辦理進度調整,以利查考。
- 四、計畫書內容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詳予製作,以茲完妥。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 及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區)(配合三重果 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10月31日第38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2年12月26日北府城都 字第1023358979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施委員鴻志、 楊委員龍士、邱委員英浩、蘇委員瑛敏、王前委員銘 正及林前委員志明等7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秋 綿擔任召集人,於103年3月11日及103年6月19日召開2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 新北市政府104年4月10日新北府城都字第1040605453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等資 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如附錄)及新北市政府104年4月10日新北府城 都字第1040605453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案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五點應依都市

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劃設 10%公共設施部分,參 採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20 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涉及 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變更者,應於依法變更主要 計畫後,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是以,考量新 北市政府辦理本變更案係為協助改建三重果菜市 場並有效安置現有攤商,因本案產權複雜,為利 後續都市更新順利推動,經與會委員同意,本案 因案情特殊得免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及都市計 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8 條,劃設不低於該 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 育場所及兒童遊樂場用地,惟請市政府於三重都 市計畫區後續辦理通盤檢討時,應致力於補充前 五項公共設施,以維生活環境品質,並將相關內 容及公共設施不足之具體可行處理方案,詳予納 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另本案回饋35%部分,擬以公益性樓地板面積作為替代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以及透過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留設開放空間及指定屋頂綠美化等項目,請市政府將相關規定及內容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三、有關本案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九點第(三) 項陳情人-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回饋負擔部分,參採 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未來辦理都市更新時, 全國漁會原分配為商業區部分,因本次變更並未

調整使用分區及強度,故同意依市政府意見該部 分免予回饋,並將相關回饋內容詳予載明計畫書 中。

四、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如后附表。

附表: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逕 15 104. 04. 27	郭俊良		主之批重市相政縱明一 主之批重市相政縱明一 主之批重市相政縱明一 主之批重市相政縱明一 主之批重市相政縱明一 主之批重市相政縱明一 主之批重市相政縱明一 主之批重市相政縱明一 主之批重市相政縱明不 時間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見一 二 二 四 三 四 四 三 四 四 三 四 四 三 四 四 三 三 四 四 三	照研理陳涉部府市畫計處新析,情及分納更及畫。北意陳議市請後事利一市意陳議市請後事利一時,與議市請後事利所與見情事更市續業變併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轉換。今該案都更之基礎違背上開變	權利變換方式解	
			更前三重都市計畫即變更三重都市	決土地交叉持分	
			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規定,違法	問題,故未來倘	
			認定受三重果菜市場設施占用之 43	繼續作市場用	
			%保留部分私地主土地、受漁市場設	途,則變更前後	
			施占用之 43%保留部分私地主土	土地使用性質未	
			地、及位於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	改變,故認定該	
			之 43%保留部分私地主土地為「公	部分無需回饋,	
			共設施保留地」,侵吞、掠奪 43 %	但倘變更後作為	
			保留部分私地主合法之商業用地權	其他商業用途	
			利及分配私人零售市場設施之權	者,仍需負擔回	
			利,該案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涉觸犯	饋。	
			刑法第131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五、有關全國漁會繳	
			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圖利新北市	納商業區地價稅	
			政府自身及圖利全國漁會)及涉觸犯	得自回饋樓地板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之	中扣除之機制,	
			藉勢強占強募財物罪,相關事證至為	本次考量政府機	
			確鑿,尚請 貴委員會秉公告發之。	關處理方式一致	
			二、新北市政府辦理該案實以侵吞、掠奪	性,已調整不再	
			都更基地內 43%保留部分和地主之	自回饋樓地板內	
			土地權利為其基礎,故至今為止,其	抵減。	
			從未亦不敢召開43%保留部分私地主	六、本案回饋比例已	
			之公聽會,按凡都市更新者其權利主	參照其他縣市案	
			體本為土地與房屋建物所有權人,新	例訂為 35%,為考	
			北市政府堆動該案之都更已有多	量市場建築高建	
			年,卻從未辦理該案真正之權利人即	蔽特性及攤商使	
			43%保留部分私地主之公聽會,即可	用意願與習慣,	
			明確證明新北市政府辦理該案之不	為提高計畫區整	
			法。除請 貴委員會退回該案外,並	體重建可行性,	
			請 貴委員會依職權追究新北市政府	方改採以捐贈公	
			相關承辦單位與人員之瀆職責任。	益性樓地板方式	
			三、新北市政府辦理該案對外宣稱已	回饋,並搭配指	
			取得都更基地全區 8 成以上地主之	定樓設大面積開	
			同意與共識辦理該案之都更,然依簡	放空間及屋頂綠	
			單之經驗法則即可研判新北市政府	化空間等措施,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對外及對 貴委員會所稱者必屬不	以取代開放性公	
			實,蓋多年以來新北市政府從未就	設之劃設。	
			43%保留部分私地主辦理公聽會說	七、因現況果菜市場	
			明其都更計畫,則如何可能有8成以	係屬低度利用,	
			上之地主之同意及共識?8成以上地	且農業局所稱樓	
			主同意之計算,乃新北市政府自為將	地板使用面積未	
			上開以違法認定「公共設施保留地」	來均在新北市政	
			方式侵吞、掠奪 43%保留部分和地	府參與都市更新	
			主之土地計入其地主同意數所致,	後分為之樓地板	
			惟,該案所涉都更基地內約有2百多	面積內進行運	
			位地主,實際僅由新北市政府、全國	用,不會使用到	
			漁會及都更實施者利百代建設公司	私地主參與都市	
			(以自然人之關係人為都更基地內部	更新所應分回之	
			分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等 3 大地主私	面積。	
			相授受同意,其地主人數所占比例僅	八、非屬都市計畫變	
			約200分之3,對外卻宣稱有8成以	更範疇。	
			上地主之同意與共識,新北市政府並		
			為掩人耳目之目的,以非都更權利人		
			之果菜市場承租水果商行口、漁市場		
			承租漁商為對象,大張旗鼓辦理公聽		
			會,以為新北市政府辦理該案都更違		
			法作為,獲多數之支持與同意之煙幕		
			彈,此端情節可謂「三家分晉」之台		
			灣都更版本,新北市政府恃其行政權		
			力之通天達地,上下一心,為侵吞、		
			掠奪 43%保留部分私地主之土地權		
			利之目標,雖千萬人吾往矣,其作為		
			實屬世界民主國家中之罕見恥辱案		
			例,除請 貴委員會退回該案外,並		
			建請 貴委員會依職權,追究新北市		
			政府相關承辦單位與人員之瀆職責		
			任。		
			四、貴委員會就該案於 103 年 6 月 19 日		
			召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時,該案辦		
			理機關新北市政府建議,都更區內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三重果菜市場、漁市場倘變更後仍做		
			為原市場用途之部分,免予回饋 35		
			%之權利樓板,其餘非做為原市場用		
			途部分應回饋 35 %權利樓板。惟,		
			按上開新北市政府以違法認定受三		
			重果菜市場設施占用之43 %保留部		
			分私地主土地、受漁市場設施占用之		
			43%保留部分私地主土地、及位於批		
			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之 43%保留		
			部分私地主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		
			地」, 侵吞、掠奪 43%保留部分私地		
			主合法之商業用地及分配私人零售		
			市場設施等龐大權利之後,包括三重		
			果菜市場設施及漁市場設施即得依		
			新北市政府及全國漁會目前各於 2		
			市場設施土地範圍面積之 57%認定		
			為變更前之「市場用途」之土地面		
			積,無須以該2市場設施目前所占土		
			地實際面積做為變更前「市場用途」		
			之土地面積,如此,則未來於變更		
			後,只要三重果菜市場及漁市場之新		
			市場其做為「市場用途」之土地面積		
			大於現有市場土地面積 57%以上,		
			即可依上開新北市建議免予回饋 35		
			%之權利樓板,而三重果菜市場設施		
			及漁市場設施面積於變更後,規劃大		
			於或約等於該 2 市場於變更前原市		
			場 57%面積之新市場,為輕而易舉		
			之事,如此,則不論三重果菜市場之		
			所有權人新北市政府或漁市場之所		
			有權人全國漁會,根本可輕易做到於		
			變更後,完全無需回饋 35%權利地		
			板,上開變更後2新市場扣除「市場		
			用途」部分後,應回饋 35%權利樓		
			板之建議,將形同虛設,回饋 35%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權利樓板之說,實為為圖利之目的所		
			設掩人耳目之說法,尚請 貴委員會		
			之明察,勿為新北市政府之圖利不法		
			作為背書。		
			五、貴委員會就該案於 103 年 6 月 19 日		
			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時,辦理機		
			關新北市政府建議,漁市場所有權人		
			全國漁會於民國 80 年起繳納變更前		
			商業用地之地價稅稅額可由其應回		
			饋之35%權利地板價值中扣除。惟,		
			如上項之陳明,新北市政府以違法認		
			定受三重果菜市場設施占用之 43%		
			保留部分和地主土地、受漁市場設施		
			占用之 43%保留部分私地主土地、		
			及位於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之		
			43%保留部分私地主土地為「公共設		
			施保留地」,侵吞、掠奪 43%保留部		
			分私地主合法之商業用地及分配私		
			人零售市場設施等龐大權利之後,全		
			國漁會於變更後可輕易規劃不用回		
			饋之新漁市場設施,倘依上開新北市		
			政府之建議, 届時因無全國漁會應回		
			饋權利樓板價值得為和除該地價稅		
			稅額,恐將犧牲都更區內之公共設施		
			權利倒貼全國漁會,上開該案辦理機		
			關新北市政府之稅額扣除之建議事		
			涉圖利全國漁會,敬請 貴委員會勿		
			為其背書。況,新北市政府以不法認		
			定部分 43%保留部分私地主土地為		
			「公共設施保留地」方式,將變更前		
			商業用地內之新北市政府及全國漁		
			會 57%持分土地,違法強行認定為其		
			真正所有,依法理,自不得為免除全		
			國漁會於變更前位於該商業用地持		
			分之地價稅稅額,按於變更前商業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地之全國漁會持分土地認定為合法		
			(實為新北市之違法認定)之一事,與		
			全國漁會自民國 80 年起繳交變更前		
			商業用地持分之土地地價稅得以應		
			回饋權利樓板扣除之另一事,2事本		
			即不為相容、不得同時存在,然卻為		
			身為該案辦理機關之新北市政府併		
			陳 2 事交付 貴委員會審議,此正可		
			印證新北市政府侵吞、掠奪 43%保		
			留部分私地主之土地權利及其圖利		
			自身及全國漁會之事實,尚請 貴委		
			員會參酌。		
			六、近日新聞獲悉 貴委員會專案小組委		
			員要求該案都更區內變更前之「市場		
			用地」及「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		
			因變更為商業用地後容積增加,應捐		
			出 10%土地權利為公設用地一節說		
			明如下:按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		
			次通盤檢討)內容規定(即變更前之		
			三重都市計畫),該案都更區內變更		
			前之「商業用地」之「全部」本即歸		
			屬 43%保留部分私地主所應有,而		
			「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內原即		
			以等同商業用地價值轉換規劃私人		
			之零售市場設施權利歸屬 43%保留		
			部分私地主所應有,換言之,依變更		
			前之三重都市計畫之規範【變更三重		
			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該案		
			都更區內 43%保留部分私地主之土		
			地,原即規定「全部」為商業用地之		
			價值,故於該案變更「市場用地」及		
			「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		
			用地過程,都更區內 43%保留部分		
			私地主之土地,其於變更前為商業用		
			地或等同商業用地價值之狀態,而變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更後仍為商業用地,即變更前後同為		
			商業用地價值,故就 43%保留部分		
			私地主土地,於法理上應不用捐出		
			10%土地權利為公設用地,尚請 貴		
			委員會之審鑒。至就變更前本為一般		
			市場用途之三重果菜市場設施所有		
			權人新北市政府、漁市場設施之所有		
			權人全國漁會、及「批發市場兼零售		
			市場用地」內原即規劃果菜分貨停車		
			場之所有權人新北市政府等之土		
			地,經該案之都更過程,均屬由市場		
			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因變更後大幅		
			提昇其容積及使用價值,本即應捐出		
			部分土地做為公共用途,還利於人民		
			公共利益,始合於法理,按新北市政		
			府及全國漁會所經營之 2 市場得於		
			變更為商業用地後增加之利益至為		
			龐大,要求其捐出 10%土地權利做		
			為公設用地,吾人直覺上認尚為不足		
			(按其他縣市經驗應捐 30%~35%土		
			地權利為公共設施),建請 貴委員會		
			委由幾家公正之鑑定單位評估是否		
			合理、是否有增加應捐公設比例之必		
			要,以維護人民公共利益之應有。至		
			利害關係人即該案辦理機關即新北		
			市政府擬以所稱 28%開放空間替代		
			其應捐公設土地一事,其顯為新北市		
			政府設法圖利自身及全國漁會,罔顧		
			人民公共利益之說詞,尚請 貴委員		
			會之明辨勿受其欺上瞞下,切不可採		
			行。		
			七、近日亦由新聞獲悉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副局長表示該案都更後,三重果菜市		
			場使用面積將比原先增加 50%。惟,		
			三重果菜市場設施於變更前為市場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用地,變更後為商業用地,其勢必捐		
			出或回饋公設地以進行都更,都更後		
			只可能比於原先使用面積小或最多		
			與原先使用面積約相當,如何可能多		
			出其所稱之 50%使用面積?按經驗		
			法則即知,三重果菜市場得於都更後		
			增加 50%之使用面積,其必來自於		
			侵吞、掠奪 43%保留部分私地主土		
			地或權利,此端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副		
			局長所稱者,恰可為佐證,尚請 貴		
			委員會之明察秋毫。		
			八、新北市政府相關局處之所以敢於辦理		
			該案之都更過程,公然違法侵吞、掠		
			奪 43%保留部分私地主之土地或權		
			利者,其必受該機關最高掌權者之授		
			意與放任,經查,該機關最高掌權者		
			為朱立倫市長,朱市長近期復為任職		
			我國中央執政黨黨主席, 貴委會委		
			員或非為新北市政府轄下機關之職		
			務,然應或有為執政黨黨籍之身分或		
			為具執政黨黨籍長官之下屬,於審議		
			我國行政史上罕見之行政機關巧取		
			豪奪民財之該案相關都更過程中,或		
			有受其強大權力之影響,然我國為行		
			之多年之民主國家,近來之政治發展		
			已由以往獨栽政治之「當權者說該怎		
			麼辦就怎麼辦」、「當權者說該怎樣圖		
			利就怎樣圖利」之傳統政治模式,轉		
			變為「依法該怎麼辦就怎麼辦」、「依		
			法不依人」之主流政治模式,自恃權		
			力之強大一手遮天之政治作為與操		
			作,經不起時間考驗,蓋權力是一時		
			的,追究違法與圖利責任則如影隨		
			形,無所不在,該案之都更事涉三重		
			未來數十年之發展,事涉新北市升格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為直轄市後之政治發展之提昇或沉 淪,其未來究竟朝正向或負向發展, 貴委員會各位委員之決議事項有關 鍵之影響力,敬請 貴委員會依法、 依職權阻卻不法、阻卻圖利,為三重 及新北市人民及其都市發展謀求最 大之公共利益,是盼。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 103 年 3 月 11 日及 6 月 19 日共 2 次會議):

三重果菜市場係於民國65年間由改制前三重區公所與地主協議收購土地57%為果菜批發市場,其中部份售予台灣省漁會作為魚貨批發市場,並取得地主同意先行興建批發市場,其餘43%之土地由地主投資興建南北側分貨場。俟果菜批發市場於民國75年建築完成後,始發現私人興建分貨場,與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不符,造成地主與公所之間的紛爭。除土地權屬持分複雜外,近年來三重地區人口、產業快速成長,果菜市場位置已由原都市邊緣成為三重區中心位置,且三重果菜市場為全省第二大市場,其每日之凌晨之營運對於周邊環境皆造成重大影響,且基地內遍佈老舊及臨時之建物,公共設施缺乏且早年規劃之果菜市場對當地衛生、交通造成衝擊及夜間成為治安的灰色地帶。

爰此,新北市政府擬透過都市更新手段及變更都市計畫達到 空間重新定位、提昇三重區生活品質之遠景發展,遂辦理變更市 場用地(4.92 公頃)及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0.82 公頃)為商業 區(5.74 公頃),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並請市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 圖(修正部分請加劃底線),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

請補充說明已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及新北市區域計畫 (草案)對本計畫區上位計畫發展定位及構想,以為本計畫 區空間結構界定與土地利用合理規劃之指導。另本案係採都 市更新方式辦理,請補充本案更新計畫之內容與其關聯性。

二、發展定位與構想:

請市政府依據上位及相關計畫並結合本地區之產業型態,補充以三重區整體發展角度之發展定位與願景目標。另本案擬透過果菜市場與漁市場之重建,打造高品質之環境與商業機能並形塑藝文空間等創造「三重綠藝之丘」,惟請詳予補充本計畫未來功能定位、土地取得、開發及營運方式等,並就本計畫區過去發展經驗及未來可能遭遇之課題,深入分析檢討後,研提因應對策或執行策略,引導本計畫區達成上開發展目標,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三、計畫區之基本調查分析: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區人口成長及其分析數據等各項統計資料,並更新至最新年度,另就商業及住宅供需、公共設施容受力及供需情況、公用設備之配合條件、現有攤位(商)分布情形、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交通運輸與其負荷量等內容,進行調查分析並詳為推計,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四、土地使用計畫:

(一)本案全區變更為商業區後,其未來使用性質、用途及 允許使用項目為何;另請補充敘明本案細部計畫之土 地使用計畫、公共設施分配、開放空間規劃等內容, 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二)本案係變更5.74公頃為商業區,故請補充本案開發效益及衝擊評估(含開發完成後對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公共設施容受力、周邊道路交通量變化情形及交通改善狀況等內容)、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現況照片、興建規模、量體配置、興建時程、使用強度、設施內容、停車空間及公共開放空間、污水處理、人行與車行動線規劃及營運模式等相關資料)等,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五、公共設施計畫:

本次變更並未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且未來完成開發後,除原有市場外,將引進大量住宅人口,惟為提升環境品質,除請市政府參據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劃設公園、綠地、廣場或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低於申請變更總面積之10%外,並請研提公共設施不足之具體可行處理方案,重新繪製變更計畫圖說,提會說明。

六、容積獎勵上限:

本案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440%,考量基地周圍多為國中小學與其他低密度使用地區,建請參照本部 103 年 1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20374744 號令「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以為本案容積上限。

七、交通運輸計畫:

- (一)請針對本計畫區及鄰近 500 公尺範圍內道路交通運輸現況(含大貨車行駛路線、卸貨時間與動線等)、停車需求、大眾運輸、人行動線及自行車道路線等項目進行檢討分析,並請補充周邊道路交通運輸現況、區域性交通路網結構圖與果菜市場凌晨營運交易型態所衍生之交通問題等,以利了解本區道路系統等級及週邊整體道路銜接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評估本案開發完成後對周邊地區之交通衝擊影響、 提供區域性及基地內交通動線分析、有效紓解周邊交 通、停車之改善方案,以及後續衍生停車需求全數納 入基地內之具體數據與分析結果,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考量計畫區周圍鄰近多所學校,請詳予評估本案大貨車之行駛路線對學童安全及校園安寧之影響,並將相關因應對策及離場時間管制措施等,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八、都市防災計畫: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請補充分析本案及鄰近地區排水系統、歷年淹水情形及雨水瞬間排入排水系統之最大容受量、變更範圍及周邊地區淹水潛勢示意圖及環境地質,以及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等相關分析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九、回饋計畫:

- (一)請提供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部分回饋 35%樓地板面積之案例,並說明其公益性是否符合回饋公共設施用地之精神,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所回饋之公益性樓地板面積,需與

都市更新階段實施者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所申請 公益設施之容積獎勵分別計算,並請將相關計算方式 及內容原則性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三)請詳予補充本案回饋原則與內容、回饋對象等,並依計算方式與相關分類逐項列表說明;另有關陳情人-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回饋負擔部分,參採漁會列席代表說明,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業已將其部分土地自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且自民國80年至102年底因土地尚未完成移轉分配,導致需長期繳納商業區之地價稅,考量本次變更完成後前開土地仍維持商業區且並未調整使用強度,故建議新北市政府就前開土地朝免予回饋方向調整回饋比例與內容,並提會說明。

十、實施進度及經費:

考量本案係配合都市更新所提之變更案,請就土地取得、財源籌措、都市更新辦理過程及預定完成期限等項目詳予列表 說明,納入計畫書中以資完整。

十一、查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業經本會審議完竣,本 案用地名稱及變更面積與前開計畫內容不符,且現行計畫 (即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附帶條件迄今尚未 完成,建請市政府查明釐正,並依據釐正結果修正案名、 變更內容及計畫書、圖,以資完妥。

十二、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一)請補充說明本案都市更新手段其拆遷補償與安置計畫 內容,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考量本案變更歷程長且繁雜,請補充本案之變更歷程,並詳述本計畫歷次都市計畫之變更歷程及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 (三)計畫書部分圖說模糊不清、標示不明部分,請確實依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詳予製作,以資完妥。

十三、後續應辦理事項:

- (一)本案如經本會審定,應俟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通過細部計畫,以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公開展覽完 成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 後實施;屆時如需調整本會決議文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二)涉及回饋部分,應由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三)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因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 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 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 提會討論。

十四、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一。

				,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 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逕 1 102.11.05	郭俊良			主主 由	建說「(案更私分分將區權地本將理實業依值商會市故益議明變等將為有導配全後利交計依後施,其房業產政不。酌:更次主業地土故廓再換持發市都權時利,變土所及採計重盤保區產地透變以方分布更市權私價且更地有私納畫都檢留,權難過更都式問實新更利有值無回全之私納畫都檢部惟交以本為市解題施條新變地分需饋歸情地經畫」變公持成畫業新土俟,辦業作可等擔不北,權	本政見建及部市後新一妥然,在政見建及部市後新一妥為一个人。然而理事市,府都業考處。此析陳項更新納市計量。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陳情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1511 4 455G	12/01/1/2	位置	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所餘之 43%私地主保留部分,現正遭三重果菜		
				市場佔用者,未來將採用重劃或都市更新,與政		
				府交換土地並劃設商業區方式歸還和地主。		
				(2)該認定違背三重市公所於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		
				一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期間提出建議將地主保		
				留部分變更為商業區發還地主之承諾。		
				(3)該受三重果菜市場設施佔用私地主土地為民國67年12月5日經政府價購移轉登記57%後所餘		
				之所謂 43%地主保留部分,未來將採都市計畫		
				或重劃方向為既定(參見監察院 92.11.21 糾正		
				案文,如附件),且今已證其採行都市更新方案。		
				按內政部 87 年 6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76 號		
				函:「已取得或非留供各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		
				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仍非屬公共設施		
				保留地」之規定。該受三重果菜市場設施佔用私		
				地主土地於民國 67 年間由政府價購取得且未來		
				不可能留供政府機關所取得者,自應依法不得認		
				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然新北市政府近期擬		
				提交 貴委員會審議之該三重都市計畫變更案卻		
				為強行認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顯然違反內		
				政部規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認定標率,當屬 違法認定至為明確。		
				三重都市計畫變更案內有關認定受三重果菜市場		
				設施佔用之私地主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部		
				分,涉新北市政府之嚴重侵害受佔用私地主權益、		
				背信行為、違背監察院 92.11.21 糾正案文意旨(如		
				附件所示內容)、違背內政部所定對「公共設施保		
				留地」認定標準等情節,事屬不當及不法,茲提示		
				事證及述明如上,尚請 貴委員會秉於職權,退回		
				三重都市計畫變更案命新北市政府補正為荷。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 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逕 2 102.11.14	郭俊良			主旨:本人102年11月5日函貴委員會有關「三重書」 書戶	併 102.11.05 陳情事項研析意見。	併逕 1 案辦理。
逕3 102.11.27	郭俊良			主旨:本人102年11月5日函 貴委員會有關「三重果菜市場都市更新暨都市計畫變更案」其三重都問題更案」其三重都問題更案內容,違法認定受重重與於此主權益至臣,請 貴委員會未來開會審議時退回該三重部計畫變更案,命為補正一事(詳見附件2 該函副本內容)。經 貴委員會辦理機關營建署本部授權中部辦公室與理本人上開函件及與該事件相關之本國共與到其會函件,近期收到其會函本人之2紙公文(如附件1所示,102.11.11營授辦審字第 1020074460 號函、102.11.22 營授辦審字第 1020077058 號函),惟查其2紙公函內容之發文單位,	併 102.11.05 陳情事項研析意見。	併逕 1 案辦理。

		n+ 1±	n+ 1±			しんま皮し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陳情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A) (A) (A)		位置	理由	× 44 1 ×	M 12 中 15 M 17 M 18 / 12	初步建議意見
				有漏發給予審議單位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暨其承辦		
				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本部,為此,茲特函提送本人收到		
				之該2紙公函副本(附件1)併同本人102.11.5函件		
				副本(附件2),以供届時 貴委員會召開「變更三		
				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		
				案」審議會議及召開「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市場 用地及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區)案」審議		
				青城內, 田青城工师從小谷山, 安貞並手徑州北市政 府應補正進度, 以利追蹤考核, 敬請查悉並供審議單		
				位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暨其承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本部續為追蹤會辦為荷。		
				主旨:貴單位辦理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其	建議採納。	併逕 1 案辨
				中若涉及由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31	說明:後續都委會審	理。
				日通過之「三重果菜市場都市更新暨都市計畫變更	議會議將通知陳情人	
				案」後,續為擬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各	到場陳述意見。	
				相關變更三重都市計畫案,請 貴單位惠予將各相關		
				場次會議(變更都市計畫案內容或範圍涉及三重果菜		
				市場或其都市更新計畫者),係為通知本人與會,以		
				為屆時至會議現場以陳情人身分參與表達意見為荷。 說明:		
逕 4				n. n. r. n. n. r.		
	郭俊良			1. 本八為		
102. 12. 04				情有關新北市政府藉由辦理「三重果菜市場都市更		
				新暨都市計畫變更案」之便,將全部受三重果菜市		
				場設施佔用之私地主土地全部違法認定為「公共設		
				施保留地」,違背當初擬採用重劃或都市更新方		
				式,與政府交換土地並劃設商業區方式歸還私地主		
				之承諾,使全體受三重果菜市場施設佔用數十年之		
				私地主將蒙受巨大損害,反之,新北市政府則可奪		
				取原政府承諾發還受佔用私地主之商業用地之不		
				法事由(內政部營建署 102.11.11 營授辦審字第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陳情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位置	理由	1020074460 號函、102.11.22 營授辦審字第 1020077058號函等2紙公文內容參照)。		初步建議意見
				2. 查 貴單位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之辦理機關,特函請 貴單位於後續辦理之各場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時,其中若涉有新北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通過之「三重果菜市場都市更新暨都市計畫變更案」相關之變更三重都市計畫者(變更都市計畫案內容或範圍涉及三重果菜		
				市場或其都市更新計畫者),係請 貴單位不吝發給本人其會議通知,以使本人屆時得於各該相關內政部都委會議場次中表達意見為荷。		
				主旨:貴單位辦理之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17 次會議,進行其中「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下稱該案)時,新北市政府就本人陳情事項報告後,認與另案相關與該案無涉之意見說明,應非合於事實有所疏漏,仍有請新北市政府補正該案相關內容之必	併 102.11.05 陳情事 項研析意見。	併逕 1 案辦理。
逕 5 102.12.11	郭俊良			要。 說明: 1.民國102年12月10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7 次會議,進行其中「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時,本人陳情報告 意旨略以:		
				(1)陳情區域(三重果菜市場、漁市場、該2市場西側商業區用地、及該2市場東側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等範圍)內 43%地主保留之持分土地全部非屬「分共設施保留地」; (2)陳情區域內之商業區用地設立之目的在於與該2		
				市場及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內受佔用 43% 地主保留之土地進行交換; (3)陳情區域內之商業區用地範圍內,雖有台灣省漁		

44 Bb	陳情人	陳情	陳情	油洋 古 石	かりナルウロレウロ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深頂人	位置	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會及新北市政府持分之土地,但其持分土地為前		
				經協議將與受佔用 43%地主保留之土地進行交		
				換,實非屬新北市政府及台灣省漁會真正所有		
				者;		
				(4)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0年6月間所為逕於陳情區		
				域內該2市場與商業區用地間進行地號分割,並		
				認定該土地地號分割線以東為「公共設施保留」		
				地」一事,屬新北市政府違法之作為(違背 92.11.21 監察院糾正案文所揭事實、違背變更		
				三重都市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內所做將 43%地		
				主保留部分變更為商業區發還地主之承諾、違反		
				內政部 87 年 6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76 號		
				函:「已取得或非留供各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		
				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仍非屬公共設施		
				保留地」之規定),無法改變 92.11.21 監察院糾		
				正案文所揭陳情區域內 43%地主保留之土地全		
				部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事實;		
				(5)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0年6月間所為於陳情區域		
				內以分割土地地號方式,違法將地號分割線以東		
				自行認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作為,將使受		
				佔用之 43%地主保留地之地主遭受巨大損害,		
				相對而言,新北市政府及台灣省漁會將不法獲得		
				奪取自受佔用地主之龐大土地利益;		
				2. 就上項本人當日會議陳情報告意旨,會議主席請新		
				北市政府表示意見時,新北市政府代表出席人員表		
				示意旨略以:本人陳情事項與該案內容無涉,應與		
				另案相關。惟,本人所陳事項重點在於新北市政府		
				建法認定陳情區域內之地號分割線以東為「公共設		
				施保留地」。依該新北市政府之不法認定,將使未 來之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		
				水之變更二里都中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討)內新北市政府及台灣省漁會於陳情區域內之商		
				二十二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u> </u>		一 未些用地四月于中日又旧用 40/0地工你由人工地		l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 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而有爾顧膨脹之情況,其與國人 明顯膨脹之情況之類現 動量者於內政語書書內之 一次明一國 一次明一國 一次明一國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逕 6 102.12.31	郭俊良			主記 102年12月11日東 電工 1102年12月11日東 電工 1102年12月11日東 電工 11日致 11日致 11日政 11日 11日	併 102.11.05 陳情事項研析意見。	併逕 1 案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陳情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位置	理由		14/20 / 20/11 7/14/1/3/20	初步建議意見
				區對容之是養內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逕7 103.01.14	郭俊良			主旨:配合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之「三重果菜市場都市計畫變更案」,亦政府對土市政府對土市政府對土土。 政府 医斯里里 在 古	併 102.11.05 陳情事 項研析意見。	併逕 1 案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陳情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陳情人	陳位置	陳 理	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 與批發 [100年] [1004] [1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業就意見
				三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及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區)(配合三重果菜市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等或其他相關容議案件】,要求新北市政府補正合法為荷。		
逕 8 103.04.02	郭俊良			主旨:貴委員會現正審議之新北市政府擬具之「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及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區)(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暨	併 102.11.05 陳情事 項研析意見。	併逕 1 案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陳情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VIII, 3//C	17 (17 7 2	位置	理由	~ 441 /	** 30 中 政 	初步建議意見
				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下稱該案),新北市政府辦		
				理該案內容,違背監察院92年11月21日糾正案文意		
				旨(如附件1內容所示)、違背三重市公所於變更三重		
				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應以劃設商業區用地歸還受佔用私地主之承諾、違背內政部87年6月30		
				日台內營字第8772176號函有關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		
				地之認定標率,「強行認定」受三重果菜市場佔用、受		
				台灣省漁會佔用、及三重果菜市場東邊批發市場兼零		
				售市場用地等區域內之私地主持分土地為「公共設施		
				保留地」,致位於該等區域內之私地主持分土地受重大		
				侵害且其相當利益恰為新北市政府及台灣省漁會所奪		
				取,新北市政府相關人員之違法作為已涉觸犯:刑法 第 131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		
				罪(圖利新北市政府自身及圖利台灣省漁會)及貪污治		
				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藉勢強占強募財物罪,		
				尚請 貴委員會秉於不放縱犯罪,依事證及職權告發新		
				北市政府之違法。該案之都更規劃基礎唯有依循監察		
				院92年11月21日糾正案文意旨(附件1參照)及民國		
				66 年間當時三重市公所與 43%保留部分私地主協議		
				之南北區分貨場抽籤分配圖(如附件2所示),始為合		
				法,新北市政府於102年12月30日提交 貴委員會之該案規劃內容之基礎有侵害、奪取人民權利之重大錯		
				誤與違法,相關新北市政府規劃該案人員尚涉及觸犯		
				刑事條文,貴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沒有為新		
				北市政府不法背書或負擔不法責任之義務,尚請 貴委		
				員會務必退回該案要求補正合法,並建請考量檢具相		
				關事證告發新北市政府相關人員之違法。		
逕 9				主旨:陳部長您好。新北市政府已提交由 陳部長擔任	併 102.11.05 陳情事	併逕 1 案辦
103. 04. 15	郭俊良			主任委員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變更三	項研析意見。	理。
100.04.10	41. 1X X			重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及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 地為商業區)(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		
				地河问示四八二里不木中物内这部中文利司 重宣画人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 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且	<u>жт ш</u>	都市內保 11 月 21 日 21 日 30 日 31 日 31 日 31 日 31 日 31 日 31 日 3		
逕 10	無具名			1. 民國 65 年間由三重市公所與地主協議收購 57%之	陳情建議事項無涉都	本案照新北市

		陳情	陳情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0		位置	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02. 11. 19				土地為批發市場用地,部份分售省漁會,並取得地	市計畫範疇。	政府研析意見
收文				主同意先行興建,餘43%由地主興建分貨場,俟建		辨理,其餘陳
7,2				築完成後始發現私人興建批發市場與農業發展條	1. 由於目前土地交叉	情建議事項無
				例不符,引起地主告公所違約(69-76),並不同意	持分嚴重,倘依土	
				辨理保存登記,於民國 80 年「變更三重市都市計	地法 34 條之一辨	涉都市計畫變
				劃(第一次通盤檢討),中以附帶條件方式將43%的	理分割,各筆地號	更範疇,請新
				土地變更為商業區(2.84 公頃)與批發兼零售市用	均應以共有人過半	北市政府納入
				地(0.82 公頃),返還原地主」。	數及其應有部分合	後續都市更新
				2. 針對摘自由時報電子報 2013-10-9 整合 9 年新北果菜公司都更月底送審一文,最後一段「西南側先蓋	計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將導致窒礙難	事業計畫一併
				· 采公可都更月底透番一叉,取後一段,四萬侧尤盖 · 臨時市場」· 洪宜萍說明折遷步驟,首先拆附西南	一 之 , 府 等 致 至 礙 難 行 , 故 本 計 畫 採 權	考量並妥善處
				侧私人車行及餐廳,蓋臨時市場,請力行市場、漁	1 利變換方式辦理,	V — • • • • •
				一 网络八平行及食廳, 盖品内市场, 明月行市场, 点 會辦公室及魚市場遷入, 再清除現有建物; 基地北	以維護私地主權	理。
				側主題式商場空間完成後,辦理上述機關及果菜市	益。	
				場搬遷作業,最後果菜市場原址興建漁會辦公室、	2. 後續都市更新事業	
				百貨商場、複合式住宅及商辦大樓。	執行階段將要求實	
				3. 政府已將 57%的土地拿去蓋漁會、果菜市場,如政	施者強化與地主之	
				府要在原地重建,地主並無異議,而剩餘的 43%,	溝通,以避免產生	
				西南側私人車行及餐廳是要歸還地主,政府共無權	爭議。	
				利,要求地主拆除供政府蓋臨時市場使用,而地主		
				於民國 69-79 年告公所違約。政府已無誠信,退一		
				步說,如在興建中面臨其他因素而導致無法興建		
				時,對 43%的地主而言,其權益並無任何的保障。		
				而 43%的地主每年皆有繳地價稅,新北市市政府無		
				權利要求私人土地拿出供市政府蓋臨時市場,如此		
				一來不就 100%的土地都由新北市市政府在使用,地		
				主不會同意市政府這樣做。		
				4. 市政府規劃都市更新計劃,地主皆同意,但首先應		
				先進行土地分割,將新北市的57%和私人地主的43%		
				先辦理分割,各自分割完成,各自更新,並無任何 理上北西鄉古, 初		
				理由非要綁在一起。		
				5. 部分地主與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陳情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位置	理由	約,也都過其無效了,而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也正在和部分地主進行押金討回的訴訟中。 6.之前地主曾組織一個委員會,已解散,而目前 43% 的地主,將於民國 103 年在組織一個委員會,來捍 衛自己的權利。 有關三重果菜市場都市都更案及變更都市計劃案,嚴	建議酌予採納。	初步建議意見本案除涉及回
逕 11 102.11.26	中全國民漁國會			重打 167.78m 高音 18418.82 高 167.78m 高 18418.82 高 167.78m 高 18418.82 高 108m 高 18418.82 高 108m 高 18418.82 高 108m 高 109m 高 100m 高 109m 高 100m 高 100m 100m 100m 100m 100m 100m 100m 100m	說1. 2. 3. 3. 11. 11. 12. 12. 13. 13. 13. 14. 14. 14. 14. 14. 15. 14.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饋意(外建都範市續業量理部見三,議市疇政都計並。分第) 供事計,府市畫妥併免辦陳無變新入新併善

14 nh	ak 1t s	陳情	陳情	. h) \(\dagger + \dagger \)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談的內容並未被納入,也從未經過本會理事會決議。 4、力行市場在規劃中建議遷至本會魚市場樓上,力行市場在規劃中建議遷至本會魚市場機夠承受人 時期,本會參予都市更新計畫係為釐清產權獨立及 解決,本會參予都市場的問題。 請主管機關應正視本會應有之合法權益,重新檢討有關本會應行回饋之規定及更新分配事宜,否則本會 張應以本會使用現況原地分配以維公允。	之除餘都明會國、行及後畫外來者規國。樓。陳市:大漁建市樓續審,使分劃漁地 情計有樓會物場層都議有用回處會板 建畫關鄰可置際,更果力分樓,承面 議範魚路可置際,更果力分樓,承面 議範魚路可置際,更果力分樓,承可 項。場寬回案置際事準市由板非或中 項。場寬回案置際事準市由板非或中 項。場寬回案置際事準市由板非或	
逕 12 103. 03. 13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1.本會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間委託三重市公所代臨 重市場上地,指於民國市場上地供本會與建一八公 18418.82 m²土地供本會與建魚市場及與 本會先行使用,在會與建用土地與提供本會 等是一大,本會與使用土地與提供本會 等是一大,本會是一大, 本會是一大,本會是一大, 本會是一大, 本會是一大, 本會是一大, 本會是一大, 本會是一大, 本會是一大, 本會是一大, 本會是一大, 本會是一大, 本會是一大, 本會是一大, 本會是一大, 本會是一大, 本會是一大, 一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		併逕 11 案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陳情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今 一		位置	理由	文 哦 事 块	利北中政府研析息兒	初步建議意見
				元3.按土地法規等 高3.按土地法規等 高方 一次 一次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逕 13 102. 12. 17	三重力行聖賢宮		-	主任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建說部朝業北業用其涉說 1. 建說部朝業北業用其涉說 1. 建說部明有事更量度有酌:,全方施可 陳市:關宜新,調關予有本街案行容 情計 原,事必整輔採關計廓辦細許 建畫 地將業要。導納用畫變理則作 議範 原納業時 寺鄉州畫變理則作 議範 原納業時 寺縣 中縣 東縣商新商使 無 留續考適 記	本列希設綜點餘項畫北後計量案席望綠合辦陳無範市續畫。除代於地意理情涉疇政更一陳表前分第,議市請納事併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陳情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位置	理由	新 一務動並 一方 一務動並 一務動並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政卓 新段主意業予地式期推實推除可政卓 新段主意業予地式期推實推除可	初步建議意見
逕 14 103. 04. 17	新北市青 果商業同 業公會			主旨:新北市三重果菜市場都市更新案,本會第1屆第9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建議事項(如復說明),懇請上級單位採納本會建議,俾使三重果菜市場都市更新案能順遂進行,請 鑒核。說明:因依利百代建設新工場圖所示,建置新市場時需拆除原市場80餘攤位方夠面積建造,這段時間雖有臨時安置方案,但將使原市場營運秩序大亂影響業績。本會理監事一致認為無法說服會員答應拆除,故建議以下方案:	建議的 : 建 : 建 :	本政見建都範, 無所其事計,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 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會會員攤位直接面臨力行路(中間店面廢除), 以本會會員專業之經營能力,絕對能創造力行路商圈 日夜榮景。 二、界臨力行路連接面原退縮15米,請比照重陽路退 縮10米即可。這樣多出面積後,建置新市場將可不拆 80餘攤位,原市場在施工期間不受影響能正常營運, 直至新市場建設完成始搬遷。 三、大貨車出入口請規劃於力行路38巷,動線上較順 暢。	議回歸新北市政府 辦理。 3.實際車行出入口, 建議後續實際協調結 與攤商實際協調結 果為準。	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空間配置等一併考量。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新豐(山崎地區)都市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103年10月14日第837次會審議完竣,其中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4年2月2日起辦理 再公開展覽30日,期間共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20 件,新竹縣政府並於104年4月13日府產城字第 1040052581號函送補充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附表、再公展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明學輝 104. 03. 02 明 104. 03. 02 明 (250、253、 254、257)、	頂段 21 筆,共計 28 筆土 地,被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為(道路及廣場)用地。28 筆土地擬請納入本案都市 計畫整體規劃並取得土地 分配(請以原地原配為原 則)。	1. 明新段 250、···等 20 筆 20 筆 20 、···等 20 筆 20 、···等 20 筆 次 表 20 、···等 20 等 20 、···等 20 、···等 20 、···等 20 、···等 20 、···等 20 、···等 3 地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1 、 -1、335、 、372、 、398、 、410、 、424、 、426、 、433、) 地號等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3. 837編除之正,通:減而道合,之街技市量興統及路物路大廣及農頂、監察都會會以技用土議由 畫將 之技後明為 通交暢計大5,設用通 291、號次原案政疗編除之正,通:減而道合,之街技市量興統及路物路大廣及農頂、置 附邊北新及體南學地新台持開遷持改書供水分、號次原案政界非政變 新建 路明將現, 康道路新科路書上, 11、 11、 12、 13、 13、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本會決議
	T/1	-1 、 -1、335、 、372、 、398、 、410、 、424、 、426、 、433、) 地號等	一1、335、372、388、372、388、410、410、426、410、426、426、426、426、426、426、426、426、426、426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及用業分配實際為共和國的人工學院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但是一個人工學,但是一個人工學,但是一個人工學,但是一個人工學,但是一個人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	
展 02 再 展 03	聯勤光星廠 羅平成 104.03.09 松林村長 104.03.07	1. 山崎 走	1.本展會 103.10 14 837 本原編 103.10 14 837 本原編 103.10 14 837 本原編 103.10 14 837 本原編 103.10 14 837 本 14 第 15 第 16	採席說府案產用民動等規充與縣代明於後業區、、需劃分項政表請本續服時、休求合之目府補縣變開務考之遊整適設以列充政更發專量運憩體且施滿
	野利 A 104. 03. 07	聲音影響附近居民的安 寧,居民不堪其擾;原本應	更內容通過,並請縣政府 補充地政主管機關可行性	

	陳情人及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再公	劉邦壽	2.	居民都有共同想法,既然	更案總面積5%之商業區帶	
	104. 03. 07		要擴大及變更此區都市計	用地(面積約 0.4992 公	
05			畫,就應該針對區域內的	頃)予縣府,本地區如有設 置運動公園之需求,前述	
			配置,重新考量,住宅附	公(兒)用地或捐贈之5%商	
			近應該是靜態的公園或小	業區應可予以妥適規劃,	
エハ	# -/ //		型兒童遊樂設施,動態的	以滿足地區發展之需求。	
	黄政雄 104.03.07		運動設施,就應該集中配		
及八 06	104. 00. 01		置在遠離住宅區的大型公		
			園內,如此動靜分離,互		
			不干擾。居民得以安寧,		
			運動人士可以盡興。		
再公	邱淑清	3.	過去因為區域內土地難		
展人	104. 03. 07		求,要有一塊稍大的土地		
07			作為運動公園而不可得,		
			居民渴望荒廢多年的聯勤		
			光星廠大片土地,有朝一		
- \	11 11 66		日可以變更用途,變成此		
	林祺笙 104.03.07		區的一個大型多元化的運		
展入 08	104. 05. 07		動公園用地,各種會干擾		
00			居民生活的動態運動設施		
			可以集中在這裡;如今變		
			是要變了,但卻是變成商		
再公	羅新衡		業區、產業專區,留給公		
	104. 03. 07		園的是邊邊角角的畸零		
09			地,這對此區的居民來		
			說,真是情何以堪!		
		4.	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在		
			區域發展的過程中有其必		
			要,但不能只顧交通是否		
			順暢,產業發展,整體區		
			域的配置,生活機能的完		
			備,居民的需求等,也要		
		_	一併考量才是。		
		Э.	建議將預定為產(專)那一		
			塊,變更為運動公園用		
			地。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再公		1. 對於光星廠營區之開發,為	建議併再公展人 02 辦理。	併編號再公
	林茂青	鄉民關注之公共議題,但		展人 02。
陳10	104. 03. 09	公部門將此重要議題透過		
	小日 炊	都計檢討為解決途徑,鮮		
	光星營區	少居民知悉,更遑論開發		
		內容,顯宣導不足,欠缺		
		民意參與。		
		2. 據民情反映,認為該區作為		
		多功能運動休憩公園用地		
		之民意居多,若依本次檢		
		討內容將該區劃分為產業		
		專區、商業區等,顯然不		
		符合多數鄉親之期待。		
		3. 建請新豐鄉公所向國防部		
		申辦該區土地撥用,取得		
		土地開發之主導權。		
		4. 建請公部門辦理該區用途		
		之公聽會及問卷調查,擴		
		大公民參與,取得多數民		
		意共識後再行辦都計檢		
		討。		
	葉樹芯	1. 省道至協新廣告開拓為三	1. 本陳情位置係屬本次再公	除照縣政府
展人 陳11	104. 03. 06	線道,省道入忠信街一線		研析息兒(中 不予採納)
木 11	 員興段 1069	道,忠信街入省道為二線		外,並請該府
	地號	道。	103.10.14 內政部都市計	
		2. 忠信街 157 巷 1 弄及 2 弄由		路 形 采 用 網 時 妥 處 。
		忠信學校至協欣廣告兩頭		122
			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信學校至協欣廣告走此		
		路,由協欣廣告至忠信學		
		校走原路成單行道通車。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其變	
			更理由如后:左列變更範	
			圍,其多屬非都市土地之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	
			用地及農業區建地目,故	
			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益,爰將左列變更範圍農 業區內屬建地目土地為 素區市計畫部分(原 有 者市土地)之甲、乙種建 用地及零星非屬建地目之 地之範圍變更為住 (再發展區),並增列 管理 (再發展區)開發管理	
			要點」。 3. 陳情人之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非屬本次再公展變更案範圍,現行都市計畫為農業區,考量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建議納入下次通盤檢討辦理。	
展人陳12	林秤量 104.03.06 新豐鄉員山村9鄰忠信街 133號	 解決忠信街上下班塞車問題,從忠信學校至新興路口。 另開一條道路,採取單行道路一進一出,解決塞車之苦。 		併編號再公 展人 11。
展人 陳13	104.03.06 員興段 1028 地號	1.省益 () () () () () () () () () (併編號再公展人11。
展人陳14	顏碧雲 104.03.06 新豐鄉員山	1. 省道至協欣廣告開拓為三 線道省道入忠信街縣道, 忠信街入省道為二線道	建議併再公展人 11 辦理。	併編號再公 展人11。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村忠信街 173	2. 忠信街157巷1弄及2弄由		
	號	忠信學校至協欣廣告兩頭		
		打通,成為可單線通車由		
		忠信學校至協欣廣告走此		
		路,由協欣廣告至忠信學		
		校走原路成單行道通車。		
	廖文楨	1. 省道至協欣廣告開拓為三	建議併再公展人 11 辦理。	併編號再公
	104. 03. 06	線道,省道入忠信街一線		展人11。
陳 15		道,忠信街入省道為二線		
	員興段 1052 小段	道。		
	7.42	2. 忠信街 157 巷 1 弄及 2 弄東		
		西向兩頭打通,由忠信學		
		校至協欣廣告打通成為可		
		單線通車。由協欣廣告至		
		忠信學校原忠信街舊路改		
		成二線道單行道通行。		
	鍾旻遠	1. 省道至協欣廣告開拓為三	建議併再公展人 11 辦理。	併編號再公
	104. 03. 06	線道,省道入忠信街一線		展人11。
陳16	 員興段 1052	道,忠信街入省道為三線		
	只 好 校 1002	道。		
	V 15C	2. 忠信街 157 巷 1 弄及 2 弄東		
		西向兩頭打通,由忠信學		
		校至協欣廣告走此路。由		
		協欣廣告至忠信學校原忠		
		信街舊路改成二線道單行		
		道通車。		
	南港輪胎	1. 因預定道路計畫,會使本	建議未便採納。	照縣政府研
	(股)公司 104.03.09		忠信段 53-1、81-1、83-1、 83-2、84-1、86-1、86-3、316、	析息兒(即个 予採納)。
宋11	104.05.09	路過度將公司廠房過度切	319-1 地號等 9 筆, 現行都市	4 41=114 /
	新豐鄉忠信	割,導致工廠無完整性。	計畫為道路用地;忠信段	
	段 53-1、		81-2、88-2、315、317 地號 等 4 筆,現行都市計畫為乙種	
	81-1 \ 81-2 \	否順延工廠周界臨界線,	工業區,前述陳情地號皆非屬	
	83-1 \ 83-2 \	減少工廠畸零地。	本次再公展變更案範圍,建議	
	84-1 \ 86-1 \ 86-3 \ 88-2 \		納入下次通盤檢討,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	
	315 \ 316 \		盤檢討」辦理。	
	317 \ 319-1			

編號	虎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再么	7		1. 本公司土地新豐鄉坪頂段	建議未便採納。	照該府研析
		份有限公司		1. 本陳情位置係屬本次再公	意見(即維持
陳1		中彰區處	檢變 10-3 案變更為住宅		本 曾 第 837
		104. 03. 09			入胃/六硪/
		新豐鄉坪頂	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建議依 103.10.14 內政部	
		が 豆 が ナ 頂 段 514 號	第十五點:(二)-2.點退縮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7次	
		,,,,,,,,,,,,,,,,,,,,,,,,,,,,,,,,,,,,,,,	規定:建築基地如緊臨接	會議決議辦理。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廣	837 次會議,縣都委會審	
			場兼停車場用地之建築物	竣編號 12-3 決議略以:	
			者,其未來新建時,應符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合自該公共設施用地境界	過」。其變更理由如后:依	
			線至少退縮 2 公尺建築,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其退縮部分得計入為法地	803 次會決議辦理,考量	
			空地,不得設置圍牆,並	以多元化整體開發方式,	
			應植栽綠化。	故依據本計畫「住宅區(再	
			2. 前開土地地形狹長且深度	發展區)開發管理要點」以	
			僅約2公尺餘,又緊鄰臨	及配合現況與變更後之使	
			接「新豐(山崎地區)(明新	用實際狀況,變更部份農	
			科大北側農業區)細部計	業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畫」廣場用地,倘依上述	及公共設施用地。	
			規定退縮2公尺後,該土		
			地除配合本計畫住宅區		
			(再發展區)未來全區整體		
			發展外,實難以使用。		
		台灣中油股	1. 旨揭都市計畫擬將本處所	1. 本陳情位置係屬本次再公	
		份有限公司	轄新豐加油站(湖口鄉文	展編號第 6 案(原縣都委	理由: 請縣政府查
		油品行銷事 業部桃竹苗	山段 1334 號地號)土地變		明該加油站
		然 可 视 17 m	更為加油站專區,該站土	103.10.14 內政部都市計	
		104. 03. 06	地現為加油站用地,可依	畫委員會第 837 次會議決	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議辦理。	規定兼供便
				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利商店等項
			及加油站設施管理規則第		目使用時,則 依 103.10.14
			26條設置附屬設施及兼營		风105.10.14 內政部都市
			項目且無須回饋。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計畫委員會
			2. 該站土地變更為加油站專	3. 前開加油站專用區(附帶條	
					議決議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用區後,因使用強度並無	件)。其附帶條件規定如	
		提升,應免於回饋。	下:	或改變容許
			(1)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	使用項目,亦 未增加土地
			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	
			則」之規定,加油站用地	利用價值,得
			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之回	免予回饋,並 於計畫書載
			饋比例不得低於 25%,並	明 ,以資妥
			得以代金抵充之。前開代	
			金規定如下:	
			A. 代金計算:基地面積×25%×	
			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加成(加成乘數於簽訂協	
			議書時予以訂之)。	
			B. 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前	
			完成回饋。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次通	
			盤檢討核定前與縣政府簽	
			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	
			以利執行,如無法於本次	
			通盤檢討核定之日起 3 年	
			內完成捐贈,應依都市計	
			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恢復	
			為原計畫。	
	洪福霖	1. 大山崎地區缺乏大型運動	建議併再公展人 02 辦理。	併編號再公
	104. 03. 08	公園。		展人 02。
陳 20		2. 提供縣民良好的運動空		
	聯勤光星廠	間,促進身心健康。		
		3. 運動公園專區的設置可以		
		遠離住宅區,動靜分離,		
		互不干擾。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廣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3月5日第256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104年4月20日府商都字 第1040075227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書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後所剩餘之廣場用地面積狹小且畸零, 請縣政府補充後續之使用計畫,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次變更後廣場用地減少 0.3619 公頃,請縣政府 於計畫書敘明本計畫區廣場空間之補充或替代方 案,以資妥適。
 - 三、有關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附表、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46 P.F	陳情人及	ak 1+ \- da ar da \\ \\ - = =	苗栗縣政府	1 4 .1 .2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交通部	1.陳情位置毗鄰本變更案苗	建議未便採納。	照縣政府研
	臺灣鐵路	栗市公所經管土地,土地使用	1.本案廣場用地為車	析意見。
	管理局	分區為廣場用地,依都市計畫	站進出開放空間,仍	
		法第52條規定,該公共設施	有保留廣場使用之	
	社寮岡段	保留地應由貴府辦理開闢並	必要。	
	245-205	向本局辦理土地有償撥用。	2.陳情廣場用地係配	
	地號	2.苗栗車站西站口出文化廣	合鐵路及車站等用	
		場因機車違停遭警察開罰而	地為鐵路局管有之	
		引發民怨,並質疑旨揭廣場用	交通設施,非屬地方	
		地閒置疑慮,倘貴府無規劃開	應取得而未取得之	
逕人1		闢,為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	公共設施保留地,應	
		定及人民實際停車需求,請併	無另有償撥用之必	
		同本局土地辦理變更為廣場	要。至於鐵路局所提	
		兼停車場用地,其並不影響廣	245-205 地號一併變	
		場使用目的。	更為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之意見,經比對	
		建議事項:	陳情地號為非完整	
		1.有償撥用陳情土地。	範圍,且無具體工程	
		2.變更陳情土地為停車場用	計畫,建請依都市計	
		地或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畫法第27條規定,	
			辦理變更程序。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4年4月17日府授都計字第 1040086948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會101年5月8日第779次會審決,其中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七-(五)-1點:「請臺中市政府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符 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臺 中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 上開開發期程。」在案。
- 三、惟臺中市政府於辦理期間,因本案土地所有權人眾多, 且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對區段徵收開發仍有所疑慮,該 府須與之持續溝通協調,而相關作業需時繁冗,至今 尚未完成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鑒於本案開發期 限即將屆滿,為利區段徵收作業之繼續進行,故以上 開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等報請延長開發期程,爰提會 討論。
- 決 議:本案採納臺中市政府列席人員說明,除請依下列各點 辦理外,其餘退請該府併本會 779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請臺中市政府將本案目前作業進度、預定完成期 程,以及如未在期限內完成之相關因應對策等,

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以資妥適。

- 二、將本會第779次決議修正為:「請臺中市政府依土 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符 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 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 年內完成者,請臺中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 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三、如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91年「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前之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第7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竹山分局新建辦公廳 舍】)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2月13日第251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104年5月4日府建都字第 1040087436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案之用地面積需求分析、基地空間配置概要等基本資料,請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二、本案變更後原有機關用地(竹山分局原址)將來之使用計畫乙節,參採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將 再詳為考量並徵詢其他相關機關有無使用計畫 後,俾供日後辦理通盤檢討時之參據。
 - 三、配合需地機關使用,案名請修正為:「變更竹山(含 延平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 竹山分局新建辦公廳舍使用】)案」,以符規定。

第8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長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4月15日第149次 會及100年9月19日第154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東縣政 府102年4月18日府建都字第1020068496號函送計畫書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馨文(召集人)、謝前委員靜琪、邱委員英浩、蔡前委員仁惠及林委員信得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102年8月27日及103年4月2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東縣政府104年4月13日府建都字第1040065432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七案,有關農業區變更為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部分,請臺東縣政府與國 有財產署先行協商,並於核定前取得該署同意書外, 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 並退請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3 年 4 月 2 日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小組建議意見):

長濱鄉位於台東縣東北部,計畫區範圍東、南側以太平洋海岸線為界,西鄰台 11 省道北以溝為界,長濱都市計畫於民國 70 年 12 月發布實施,第 1 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76 年 1 月發布實施,第 2 次通盤檢討民國 81 年 1 月發布實施,第 3 次通盤檢討則於民國 90 年 8 月發布實施,本次通盤檢討以現有之長濱都市計畫區為範圍,計畫面積 124.52 公頃,計畫年期至民國 100 年,計畫人口 3,500 人,居住密度為 250 人/公頃,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指導原則:

請台東縣政府詳為補充說明本計畫區上位計畫發展定位 及構想,以為本計畫區空間結構界定,與土地利用合理規劃之指導。

二、發展定位與目標:

請臺東縣政府針對本區及鄰近本計畫區所擁有之海岸景觀、史前文化遺跡、濱海遊憩、休閒漁村等特有原民文化及海岸地形資源,在不影響環境生態及自然景觀下,詳為補充說明本計畫區功能定位與發展願景目標,並研提因應對策或執行策略或具體可行之變更計畫內容,以引導本計畫區達成上開發展目標。

三、計畫區之基本調查分析:

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本計畫區之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人口規模、人口密度分布、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公共設施容受力、住宅供需、交通運輸等

發展現況基本調查並詳為推計,以為本次發展預測與檢討分析之依據。

四、計畫人口:

雖本計畫區人口外流嚴重,且本次檢討並未調整計畫人口,惟仍請就上位計畫人口分派、人口成長趨勢預測、開發總量容納人口、現有公共設施服務人口、飽和人口等五項計畫人口及未來配合發展定位與目標,引進相關旅遊之活動人口進行推估分析,以為通盤檢討之基礎。

五、土地使用計畫:

請縣政府依長濱都市發展特性、地理環境、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區位條件,及配合目前發展現況包括:省道台11 沿線賞景遊憩、海岸自行車系統、部落漫遊、特色餐飲、民 宿發展等觀光遊憩活動,妥為考量各使用分區發展現況需求 外,並就未來引進觀光旅遊活動其所需之相關服務設施(如 資訊提供、旅館住宿需求…等)詳為推估後,並補充具體可 行之檢討變更方案,以落實計畫內容。

六、公共設施計畫:

- (一)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3,500人核算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及體育場用地面積尚符檢討標準,惟未達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故請臺東縣政府研提具體可行補充處理方案,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依調查顯示本計畫區雖人口嚴重外流,惟因本區擁有 綿延的海岸景觀資源,每年均吸引大量觀光人潮,公 共設施之檢討規劃應考量如何服務旅遊人口,故請縣

府妥為配合調整現有公共設施服務機能與目的,輔以 旅遊資訊、停駐休息等服務機能提供,開創節點功能 之作用。

七、交通運輸計畫:

- (一)為提供順暢之交通運輸及維護主要聯外幹道之景觀功能,請縣府針對該區地區道路系統、聯外路網、服務水準、停車需求及大眾運輸等課題,檢討分析後,研提改善策略,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補充說明玉長公路與本計畫區之關連性外,並妥為 研提如何串聯周邊各項大眾運輸系統包括鐵路運輸與 本計畫區之聯結,以形成網絡產生群聚效應,有效誘 導活動進入本區停駐、消費。

八、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為因應全球能源危機及溫室氣體效應等議題,故本案規劃應配合自然及景觀資源,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緣色網路,人文景觀,大眾運輸發展模式,資源再利用等發展策略或計劃,以落實生態都市發展,並為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指導原則。

九、都市防災計畫:

(一)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縣政府針對長濱地理環境、環境地質、地方特性、街道系統並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參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妥為進行規劃及檢討,必要時得調整土

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變更 內容作為執行之依據。

(二)長濱鄉範圍狹長且東臨太平洋,南北海岸線約28公里, 又因臺灣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為避免大地震所引發海 嘯對地區造成重大危害,請及早建置相關預警系統, 並對海岸侵蝕及易淹水地區提出改善計畫,以確保民 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環保設施計畫:

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補充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十一、事業及財務計畫:

都市計畫理想與目標實現,有賴於充沛的財源與周詳而 切實際的財務計畫,故請臺東縣政府妥為編列本計畫區公共 設施開闢經費與預算,並依計畫實施與闢,用以增益都市生 活環境品質。

十二、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8條 「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 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 妥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 檢討其存廢。
- (二)如有涉及回饋部分,應由縣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圆,報由內政部核定。

- (三)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 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 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 應再提會討論。
- (四)臺東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 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三、請補充計畫區居住人口、活動人口及經濟產業活動等相關 資料外,有關計畫區內主要聯外道路服務水準資料老舊, 請妥為更新。
- 十四、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附表一,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

	_			_											
編號	位			置	變 原計	畫(公	更 頃)	內 新計畫	5(公頃	容)	變更	理	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備註
1	計年	圭 田	目	標	民國	100	年	民國 11	[0年		通)草案之言	畫年期,)年,以落	延長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之計畫年期,將計畫年期修正為民國115年。	計畫人口及密 度經檢討仍宜 維持原計畫
	路 十	十西一地	號側機	道機關四	保 (0. 機 屬 (0.	割 用		機 關 (0.15 保 (0.03) <u> </u>		權屬面積為 計畫 0.30 公	0.42 公頃 頃面積不	與原 符 屬予	採納縣政府及規 劃單位說明,係配 合現況使用予以 調整,故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地號:仰光段 95地號

14 nt		1127	變	更	內	容	ردر د	, .	-777	,	專案小組初步建	114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2			畫(公頃)	變	更	理	由	議意見	備	註
Ξ	長濱教會		農業區		宗教	專用區	1.	該處教會	於民國	58 年創	除照縣政府核議	變更地號:	濱
			(0.11)		(0.1	1)		設,61	年取得	建照迄	意見通過外,有關	海段108、	
								今,為當	地居民	信仰所	回饋部分併小組	109-1及部分	分
								在,本次核	负 討配合	實際需	初步建議意見第	111地號。	
											十二之(二),惟		
											若不需回饋,仍應		
							2.				將其理由妥為敘		
											明,以利查考。		
								低其土地					
								率 50%					
	a de sala su		–			+	1	%),故角			14 1 74 1 5 7 7	wh 11. 12 # 4	
四	鎮濱宮		住宅區	0 \			1.					濱海段521	
			(0.1	3)	(0.13	3)		•	_		劃單位說明,該寺	· ·	
												濱宮權屬。	
											合法寺廟,且變更		
									发个影響	也人權	範圍為廟方所有		
							9	益。		之后,分	,故照縣政府核議		
							۷.	與須呂日縣府回饋			意見通過。		
								新 府凹領 更為特定					
								贯·且變更					
								地使用強					
								%,容積					
£	機七		住 宅	品	機關	用地	1.				除照縣政府核議		
	1/2 -		(-)(15)								意見通過外,請縣		
			農業		(0.34)						政府儘速辦理,以		
			(0.01)			,					有效促進該機關		
			保 護	品							用地及相關建築		
			(0.05)								物之活化利用。		
			機關用	地			2.	原機七為	海防港	警所,已			
			指定用	途軍				廢棄不用	多年,土	地權屬			
			事用地位	使用				管理單位	為為台	東縣警			
			(0.28)					局,鄉公戶	斤已辦理	2公地撥			
								用供加走	灣多功	能展示			
								館暨漁目	•	, ,,			
								用,惟與	-				
								本次檢討					
								用途,以标					
								況為主,	較為彈作	生。			

編號	位	置	變 更原計畫(公頃)	內 容 新計畫(公頃)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備註
	端一號路與七	道號叉	住(3.040) (7.040) (1.04	住 (0.048) (0.032) (0.032) (常條 (4) (5) (5) (6) (6) (7) (7) (8) (9)	2.	本變劃作區條本宗為第第該業同人。 有學問之 一次案已變 ,由道。 一次 , 一次 , 一次 , 一次 , 一次 , 一次 , 一次 , 一次	爱拉克兰 上達能擔遊農宅帶 附50解比	除題是 於題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計端路西側		農 業 區 (0.43)	童遊樂場用地 (0.21) 住宅區(0.22)	2.	經查第80 地名 場外不區小次量區 980 地名 學明 964、980 地名 學明 明 現 過 數 與 國 則 兼 報 與 數 數 東 東 數 亦 審 之 其 更 數 。 數 達 規 規 區 為 數 亦 審 之 其 更 更 。 數 達 規 是 更 美	基劃遊 處農範 位於設樂 巴業最本考	意見通正義外,為則過此義所,為則,為則是不可以,為則是,以此之,以為此之。而以此,以為此,以為此,以為此。而以,以為此,以為此。而以,以為此。而以,以為此,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	
八	分期 分 發展計畫		已訂定	修訂		合檢討後之內容予 ,並檢討調整發展 ^至	-		
	事業及務計畫	財	已訂定	修訂	實	事業及財務計畫已 際,予以修訂為實施 經費。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原計畫(公頃)	內 容 新計畫(公頃)	變 更 理 由 <mark>專案小組初步建</mark> 備 註
+	都市防計畫	災	已訂定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辦法」第6條規定,依據 災害發生歷史、特性、配合 災害潛勢及災害防救網修 訂為都市防(救)災計畫。
+-	土地使户分區管等要點		已訂定	增修訂	配合最新法令及實際需要 併土地使用分區 詳附錄一予以修正,本次檢討因應都 管制要點。 市設計審議機制取消部分 退縮規定。
十二	都市設言事	計項	未訂定		為維護及塑造本計畫之整 照縣政府核議意 詳附錄二 體景觀風格意象,特訂定都 見通過。 市設計事項,以為本計畫區 都市設計、建築規劃、景觀 設計之規範。

註: 本計畫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備註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條及同法臺灣省施 行細則第35條規定訂 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條次修正
二、住宅區: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60 %,容積率不得大於60 %,容積率不若達50%;惟若達50%;惟若達50%,惟之時之。 (二)將來申請建築時在250,應與地方公司,應對過過150平停。 中空間。	二、住宅區: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惟若建蔽率不得大於50%,則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180%。 (二)將來申請建築時,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1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超過150平方公尺應增設1部停車空間。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文詞修正
三、商業區: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80 %,容積率不得本於240%。 (二)將來申請建築時,建 築地板面積以部時在250平海留設日部區間,超過五方公內 車空間。 程題150平停 內下傳行公內 中空間。	三、商業區: (一)建嚴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二)將來申請建築時,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1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超過150平方公尺應增設1部停車空間。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同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建議意見 備註 四、電信專用區: (原三通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 條文整併 (一)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 50%,容積率不 得大於 50%。 得大於 50%。	
(一)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 50%,容積率不 得大於 50%,容積率不	
得大於 50%,容積率不 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	
1 行人が、150/() *	
(二)電信專用區其土地及建 (97.7.2 專案通檢條文)	
築物得為下列規定之 (一)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使用: 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經營電信事業所需之設施 150%。	
機房、營業廳、辦公室、 (二)電信專用區其土地及建築物	
料場、倉庫、天線場、展 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示中心、路線中心、動力 1.經營電信事業所需之設施機	
室(電力室)、衛星電台、 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	
自立式天線鐵塔基地、海 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路	
纜登陸區、基地臺電信轉 線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	
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等 星電台、自立式天線鐵塔基	
及其它必須設施。 地、海纜登陸區、基地臺電信	
2.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等及	
(1)研發、實驗、推廣、檢 其它必須設施。	
驗及營運辦公場所等。 2.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2)教學、訓練、實習房舍 (1)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	
(場所)及學員宿舍等。 營運辦公場所等。	
(3)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 (2)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	
稚園、員工課輔班、員 及學員宿舍等。	
工餐廳、員工福利社、 (3)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	
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 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	
所等。 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	
(4)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 員工醫務所等。	
核准之必要設施。 (4)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	
3.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之設 之必要設施。	
施 3.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之設施	
(1)網路加值服務業。 (1)網路加值服務業。	
(2)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 (2)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業。 (3)資料處理服務。	
(3)資料處理服務。 4.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之設 (1)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之設 (1)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電信工程業。	
(2)電信器材零售業。 (4)金融業派駐機構。	
(3)電信工程業。	
(4)金融業派駐機構。	

		古 少 1 ん 2 止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備註
五、郵政專用區:	(100.9.7 專案通檢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	條文整併同
(一)郵政專用區之建蔽率不	(一)郵政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意見通過。	原條文
得大於50%,容積率不	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得大於 150%。	150% 。		
(二)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政	(二)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政事業		
事業之發展而劃定,並	之發展而劃定,並依郵政法		
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得	第5條規定得為下列使用:		
為下列使用:	1.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營業		
1.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	廳、辦公室、倉庫、展示中心、		
營業廳、辦公室、倉庫、	銷售中心、物流中心、封裝列		
展示中心、銷售中心、物	印中心、機房、電腦中心、郵		
流中心、封裝列印中心、	件處理中心、郵件投遞場所、		
機房、電腦中心、郵件處	客服中心、郵車調度養護中心		
理中心、郵件投遞場所、	及其他必要設施。		
客服中心、郵車調度養護	2.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中心及其他必要設施。	(1)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		
2.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運辦公場所等。		
(1)研發、實驗、推廣、檢驗	(2)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		
及營運辦公場所等。	及學員宿舍等。		
(2)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	(3)郵政文物收藏及展示場所。		
所)及學員宿舍等。	(4)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中		
(3)郵政文物收藏及展示場	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		
所。	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		
(4)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	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中心、員工幼稚園、員	(5)其他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及經		
工課輔班、員工餐廳、	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		
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	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提		
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		
(5)其他依郵政法第5條規	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			
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			
項目之服務項目前提			
下,經直轄市、縣(市)			
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			
設施。			
六、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	_	照縣政府核議	增訂
得大於 50%,容積率不		意見通過。	
得大於 150%。			
七、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	五、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	照縣政府核議	條次修正
不得大於 40%,容積率	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意見通過。	
不得大於 120%。	120% 。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備註
八、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 50%,容積率不得 大於 150%。	六、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條次修正
九、社教用地: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50 %,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二)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30%至40%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使用。	七、社教用地: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二)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30%至40%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使用。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條次修正
十、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50%,容積率不得 大於150%。	八、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條次修正
十一、零售市場之建蔽率得 大於 60%,容積率不得 大於 240%。	九、零售市場之建蔽率得大於60 %,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條次修正
十二次 50 % 6 年 7 50 % 6	(92.7.16 個 (92.7.16 個 要 (92.7.16 個 要 (92.7.16 個 要 (92.7.16 個 要 (1) (1) (2) (2) (2) (2) (2) (3) (4) (5) (5) (6) (7) (8) (8) (9)	照縣通過。	條條條
型語彙及空間手法,使 其建築物造型與地區	其建築物之量體、造型、色 彩及材質應先提經臺東縣都		

		東安」加加止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備註
L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足哦心儿	
表現怡人之地方風情	後,始得核發建照執照。		
及親切之形象;其建築	(五)變電所用地綠化規定:		
物之量體、造型、色彩	1.應依「臺灣省執行建築基		
及材質應先提經臺東	地綠化執行要點 規定辦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理。		
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核	2.臨路面之人行道上,於適		
發建照執照。	當距離設置栽植穴或栽		
(五)變電所用地綠化規定:	植箱,以綠化沿街面,塑		
1.應依「臺灣省執行建	造優美景緻。		
築基地綠化執行要	3.配合透空圍牆設置花		
點」規定辦理。	台、綠籬等,以植栽軟化		
2. 臨路面之人行道	圍牆之生硬感。		
上,於適當距離設	4.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		
置栽植穴或栽植	留設1/2以上種植花草樹		
箱,以綠化沿街	木。		
面,塑造優美景	(六)變電所用地美化規定:		
緻。	1.應以建築物、透空圍牆、		
3.配合透空圍牆設置	庭院為主體,設置定時點		
花台、綠籬等,以	滅照明系統,以兼顧地區		
植栽軟化圍牆之生	夜間景居民安全,並美化		
硬感。	居民生活環境。		
4.建築基地之法定空	2.建築物應以多開窗或設		
地應留設 1/2 以上	置景觀假窗方式,增進人		
種植花草樹木。	性化之視覺感受。		
(六)變電所用地美化規定:	3.透空圍牆高度應不得大		
1.應以建築物、透空圍	於2公尺,且應採質感細		
牆、庭院為主體,	緻之建材。		
設置定時點滅照明			
系統,以兼顧地區			
夜間景居民安全,			
並美化居民生活環			
境。			
2.建築物應以多開窗			
或設置景觀假窗方			
式,增進人性化之			
視覺感受。			
3.透空圍牆高度應不			
得大於2公尺,且 應於無点如做之建			
應採質感細緻之建 材。			
1 ¹ / ₄			

		<u> </u>	1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備註
十三、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	 十、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	除配合「都市	「實施都市
併建築使用及設置	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	計畫法台灣省	計畫地區建
公益性設施訂定下	左列獎勵措施:	施行細則」第	築基地綜合
列獎勵措施:	(一)有關建築基地設置公共	三十四條之三	設計鼓勵辨
(一)有關建築基地設置	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	修正,將「建	法」已於
公共開放空間獎勵	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	築物提供部分	92.3.20 公告
部分依內政部訂定	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樓地板面積供	廢止
「有關建築基地設	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下列使用者,	
置公共開放空間獎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	得增加所提供	
勵部分依建築技術	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	之樓地板面	
規則」規定辦理。	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	積。但以不超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	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	過基地面積乘	
地板面積供下列使	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30	以該基地容積	
用者,得增加所提	%為限。	率之 30%為	
供之樓地板面積。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	限。」乙節修	
但以不超過基地面	館、博物館、藝術中心、	正為:「建築物	
積乘以該基地容積	兒童、青少年、勞工、老	提供部分樓地	
率之30%為限。	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	板面積供下列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	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	使用者,得增	
書館、博物館、藝	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	加所提供之樓	
術中心、兒童、青	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	地板面積。但	
少年、勞工、老人	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	以不超過基地	
等活動中心、景觀	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面積乘以該基	
公共設施等供公眾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	地容積率之	
使用;其集中留設	或地下道連接公眾使	20%為限。」	
之面積在 100 平方	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外,其餘照縣	
公尺以上,並經目	者。	政府核議意見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通過。	
准設立公益性基金			
管理營運者。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			
天橋或地下道連接			
公眾使用,經交通			
主管機關核准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備註
十四、下列土地使用分區及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本次檢討已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		b施用地之建築 5.建筑 15. 16. 16. 16. 17. 17.		总允通過	納入都市設
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		f建築時應依下 *建築 - 伊其山			計審議機制
依下表規定退縮建		i建築。但基地 i 坦 喜 ま 彫 知 立			辨理,部分條
築。但基地情形特殊		と提臺東縣都市 は 2 (よ 1 (n))			文删除。
經提臺東縣都市設計		・員會(或小組)	奋锅问息		
審議委員會(或小組)	l 	·,不在此限。			
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分區及 用地別	退縮規定	備註		
分區 退縮規 "、		面臨1號道	退縮部		
及用		路部分,自	分得計		
地別		道路境界線	入法定		
面臨1號 退縮部		至少退縮5	空地,		
道路部 分得計		公尺建築,	並妥予		
分,自道 入法定		其餘部分自	植栽綠		
路境界線 空地,		道路境界線	化。		
至少退縮 並妥予	住宅	至少退縮			
5 公尺建 植栽綠	品	3.3 公尺建			
住宅 築(如屬角 化。	商業	築(如屬角			
區 地且兩面	品	地且兩面道			
商業 道路寬度		路寬度不一			
區 不一時,		時,應以較			
應以較寬		寬道路為退			
道路為退		縮面,而兩			
縮面,而		面道路寬度			
兩面道路		相同者,擇			
寬度相同		一退縮。)			
者,擇一		自道路境界	退縮部		
退縮。)	其他	線至少退縮	分得計		
其 自道路 退縮部	使用	5 公尺建	入法定		
他 境界線 分得計	分區	築,如有設	空地,		
使 至少退 入法定	及公	置圍牆必要	並妥予		
用 縮5公尺 空地,	共設	者,圍牆應	植栽綠		
分 建築,如 並妥予	施用	自道路境界	化。		
區 有設置 植栽綠	地	線至少退縮			
及 圍牆必 化。		3公尺。			
公 要者,圍			_		
共 牆應自					
設 道路境					
施 界線至					
用 少退縮3					
地公尺。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備註
	十二、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得 依院頒「都市計畫公共設 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 及「台灣省獎勵興建公共 設施辦法」之規定作多目 標使用。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均得書公共 商用「都 一部施伊用 一部,原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十五、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 應留設 1/2 以上種植 花草樹木。	十三、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 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條次修正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 用其他法令規定。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 他法令規定。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條次修正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配合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案」。

說 明:

- 一、本案係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機場捷運A7站第 一期區段徵收範圍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後,辦理合宜住 宅用地(第五種住宅區)及配合立體連通空橋設置辦 理都市計畫變更,案准該分署104年4月9日城規字第 1040818034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由報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104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04年5月14日止,於桃園市政府及龜山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民國104年4月29日假桃園市龜山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桃園市刊登聯合報104年4月15、16、17日等三天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 退請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
 - 一、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第3案敘明增列「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內容乙案,因增列內容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事項,故改以變更案方式處理,並加強變更理由之 說明。

二、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編		陳情			規劃單位	
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陳健一	,	建镁早不	 合宜住宅遠雄基地及名軒基地之間		大 安 昭 担 劃
1	小 庭			新路因 A7 二期計劃尚未施行,之後		· · · · · ·
			-	合宜住宅只能從文青路進出,是否		
			*	可於計劃文學路底先規劃一條便道		九州坚
				通往文化一路,解決日後入住塞		
				車,行人步行至捷運減少路程。	論。	
			工。		um)	
2	陳健一			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是否會影響	太件陳情	太宰昭規劃
	17612			到合宜住宅交屋時間?		單位研析意
			屋;皇翔預		更計畫內	
			計 9-10 月		容無關,建	
			交屋; 名軒		議不予討	
			預計105年		論。	
			2月交屋;			
			麗寶預計			
			105年5月			
			交星			
3	陳定宇	桃園		目前標註空橋橋墩的位置,靠近 D-	本件陳情	本案照規劃
		市龜		麗寶快樂家旁的住三用地,空橋是	與本次變	單位研析意
		山區		否會連接到麗寶快樂家這邊。	更計畫內	見辦理。惟
		善捷		交通部分:	容無關,建	涉及其他相
		段善		1. 合宜四建案週遭的文青路與文		關單位業務
		捷小		學路,增設公車的停靠?	論。	權責部分,
		段,地		2. A7 捷運站廣十九,是否有足夠		請規劃單位
		號 :		的機車及腳踏車停放空間嗎?		轉請相關單
		0001		3. 在文學路尚未打通之前,合宜四		位妥處。
				建案的近萬人住戶,僅仰賴文青		
				路進出文化一路, 恐容易造成青		
				山路和文化一路的雍塞,並易造		
				成用路人安全上的疑慮。		
				消防部分:		
				1.A7 合宜四建案近萬人的社區,		
				當有緊急狀況發生時,最近的消		
				防分隊,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抵		
				達案場?		

	2. 不知日後 A7 站旁文化一路附	
	近,是否考量增設消防分隊,以	
	快速因應週遭突發狀況。	
	教育問題:	
	1. 首當其衝的學區和入學, 不知龜	
	山區是否計畫好迎接我們的寶	
	貝?	
	2. 合宜四建案,中、小學的學童,	
	人數可能超過千人(如果合宜的	
	承購戶都遷入,光是麗寶快樂家	
	的學童,就破千了…),現有學	
	區的樂善國小、大崗國中,是否	
	有足夠的空間與師資,容納突然	
	大量新增的轉學生或新生?	

第10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第三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查「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因案情複雜,前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 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 行提會討論;並依上開專案小組(由賴委員美蓉擔任 召集人)之建議「將本專案小組已完成初步建議意見 中有關未涉及附帶條件處理或已完成回饋協商事項之 案件先行提請委員會審議」,分階段報請本會分別於 102年12月24日第818次及103年7月15日第831次會議 審議在案。
- 二、其餘案件(含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嗣經專案小組於103年12月26日、104年1月15日及104年2月10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臺中市政府104年4月20日府授都計字第1040088282號函說明略以:「本次提報資料除涉及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案件,尚需請本府民政局再確認,…如希以代金方式抵繳需再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將彙整完成後,再提貴部都委會審議,本次所提案建,惠請先行提會審議」並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圖及研處情形相關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0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40088282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尚未依本會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擬提請修正變更內容部分:
 - 1.變更案第 17 案(計畫書 3-8 頁新編號第 3 案),將其中原環保設施專用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沙鹿段斗抵小段 361-5 地號及部分 312-7 地號,面積 0.0423 公頃)等非屬原環保設施範圍土地,調整變更為農業區乙案,同意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2.變更案第70案(計畫書 3-11 頁新編號第15 案),關於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海堤用地範圍,調整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為海堤專用區,因原報部審議面積有誤,經重新丈量及核算,擬予以修正乙案,同意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3.變更案第 18 案(計畫書 3-18 頁新編號第 18 案),參考現況道路及地籍徵收分割成果辦理調整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因原報部審議面積有誤,經重新丈量及核算,擬予以修正乙案,同意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案件部分(計12案):

		•			
	陳情人及建 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逕	臺都剛一市局程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依據本局 104年2月11日中市都測字第 1020116414號函會議紀錄之提案1決議內容 略以:「經查旨揭地號北側10M計畫道路兩 側分別以樁位(北側)、地籍線(南側)為道路邊 界線變更都市計畫圖並據以修正樁位成果, 請確認地籍檢測成果無誤後,檢送成果憑	本案現況道路已開闢,惟 與地籍徵收分割狀況不 符部份,考量用地取得及 民眾權益,依地籍線辦理	辦理, 酌予採納。
	號		辦。」 2.依上開會議紀錄修正樁位。		
逕	楊玲姿	台中港特	1.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地2款,應撤銷徵		本案照臺中市
121		定區都市			政府研析意見
			(1)按以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		
		15-4-1 號	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舊話完	收並開闢使用,且符合	納。
		道路因設	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與辦事	相關道路工程設計規	

號議	東情人及建 義位置	建議事項計、徵收	陳情理由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計、徵的			平百八哦
		不及全建原劃歸意中區77號地當公乙請道處還見市武1、號,共案撤路分陳人清秀 77兩6安,錄規,述台水段地-6筆	有大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	2.公園用地臺南市 政 ()	
			目,降低車禍發生機會,以維人民權益,陳 述意見人並願意歸還道路徵收用地之補償 金。如蒙所准,實感德便。 4.前陳述意見人曾出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小組 會議,並提呈陳述意見書,今特補呈陳述亦 建述在理由二書。		
南 95 96 96 11 筆門		計會都修為或區畫, 市正商住。 委列計變業		建議未便採納。	∰ 1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虠	職位直 段社口小段 52-13 52-17	由收或間制	畫在辦理第2次通盤檢討時,未告知所以權人 而逕由住宅區變更為溝渠用地。市府對於上 述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理由,略為上述土地	水地 及鰲作使空 取闢空。	辨理,未便採
124	段946-2地號	恢復為住		考量整體道路系統之可 行性及通行性,該計畫道 路建議予以保留。	辦理,未便採 納。
逕 125	臺中市都發 局 文九(四二)東 南側 10M 計 畫道路		本局104年4月10日召開「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樁位疑義研討會104年度第3次會議」, 建議第5案依會議紀錄修正樁位。	本案現況道路已開闢,惟 與地籍徵收分割狀況不 符部份,考量用地取得情 形及民眾權益,依地籍線 辦理變更。	辦理,酌予採納。
逕 126	林清全 沙鹿區鹿寮 段 1151-7、 1152-1、 1153-1 1154-8地號			1.本陳情位置原納入本案	辦理,酌予採

編號	陳情人及建 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行步道建議維持原計 畫。	
逕 127	臺水山及及範中利為鐵綠園 水用用		本局刻正辦理山腳排水土地取得先期作業,其中涉及部份鐵路用地及綠地用地為私有土地,並未變更為河道用地致無法辦理用地取得事宜,請協助變更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變更綠地用地為綠地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建式 化	辨理,酌予採納。
逕 128	惠勝 (171-1 173、174-1 175-1 175-2 175-3、256地號		1.惠勝與貿股份有限公司始於民國62年,為東京 設計製造沖床設備的轉型,機關始研發及期 東加工代工廠,進零件,是目前。 2.本公司標本是國102年3月18日經營出 與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建議配子採納 22 1040016593 該登台變該 更點內實 22 1040016593 該登台變該 更點內體 展本 22 1040016593 該登台變該 更點內體 30 2 2 2 4 2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4 2 2 4	便1.

編	陳情人及建	母祥市匹	店样用上	き由士み立四レ立日	十分小半
	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逕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計)(第一	為促進都市計畫市場私	屬未開之用量環響案依部變明行案零經發工變對境,後循之更確辦照星整計業,周之議續經輔政後。中且體畫使考邊影本應濟導策再 市
129			階段)(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1次會議 本市6、市7、市9、市14、市26、市28、市4、市31、市32、市33、市37、市40、市42、市42、市43、市49、市50、市51、市51-1、市53、市55、市56、市57、市60、市61、市63、市64-1、市64-2、市66辦理變更,並計畫法定程實際相,需依循都需要時數理,與大學更大學更大學更大學,就是不過過更更完全的。 在一個人工學,一個工學,一個人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	有未開闢出土 在 大	政府研析意見 辦理。
130	臺 中 市 政 府 都市發展局 沙鹿區		1. 依據本局 104年3月31日中市都測字第 1040044640號函、104年4月16日中市都測字 第1040058313號函暨104年4月30中市都測字 第1040068249號函辦理。 2.有關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訂正)案件共計4案 (第5、6、7、9案),請納入「變更臺中港特定 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辦理。	本案現況道路已開闢,惟 與地籍徵收分割狀況不 符部份,考量用地取得及 民眾權益,依地籍線辦理 變更。	辦理,酌予採納。
	陳新座 文昌段205地 號等土地		因本區成功里全部的土地幾乎皆為農業區,缺乏其他分區用地,建議將土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建議變更範圍東至成功里界,西至堤防道路,南至山陽大排,北至文昌路三段324巷、355巷及335巷64弄。	理由: 台中港特定區內工業區	

三、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 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臺中市政府於委員會審 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 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 法。

四、因本計畫部分變更案件涉及附帶條件之執行事宜,為 避免影響地方發展,建議本計畫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臺中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 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附錄一】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12次會議紀錄部分)

建議本計畫案請臺中市政府依下列各點以對照表方式補 充處理情形資料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劃線)30份、計 畫圖 1 份到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有關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新增擬變更清水甲南農業區為工業區乙案,因涉及產業需求及工業用地規劃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內容尚未確認,經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將再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 (二)有關清泉崗機場門戶地區整體開發擬變更農業區(78.85公頃)為產業專用區等部分,因涉及未來大臺中都會區整體都市發展開發建設需求與必要性、開發方式及財務計畫可行性等課題,且上開計畫內容尚未明確,故建議維持原計畫,俟臺中市政府確認相關政策與實際需求時,再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
- (三)有關宗教專用區變更案件部分,建議除下列各點請臺中市 政府配合辦理外,其餘原則同意臺中市政府所提「臺中市 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詳附件一) 及各該擬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個案之研處情形通過(詳附錄 1 及 2):
 - 1.請臺中市政府研擬增列申請變更範圍內涉及公有土地之 處理方式,俾供申請人及相關單位後續辦理之依據。
 - 2.前開原則二之(2)有關「···屬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規定, 為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該條例公布···」修正為「···屬殯 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規定,為民國 91 年 7 月 19 日該條 例公布···」,以符實際。

- 3.前開原則有關捐贈回饋之時機,請臺中市政府針對回饋項目(代金或公共設施用地),研訂妥適之處理方式,以利後續辦理之依據。至各該變更案應回饋贈與之公共設施用地,是否同意得改以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之代金抵繳乙節,請臺中市政府提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先行審議確認。
- 4.請臺中市政府儘速將該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事項告知相關申請變更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單位,以利後進,如未於提請委員會審議前回復相關規定者,建議維持原計畫。
- (四)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臺中市政府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 (五)因本計畫部分變更案件涉及附帶條件之執行事宜,為避免影響地方發展,建議本計畫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臺中市 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 發布實施。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	, , , , , , , ,	门谷听细衣品		T
新編	原編	7. 11127		内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初步建議意見
12-1	2-16	正土清段 佛標區 清下 168 168-13 第 2 第 3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農業區(0.0445)	宗教專用區 (0.0445) 附帶條件: 應依「台中港特定 區計畫宗教專 區劃設檢討變更	1. 為利於寺廟之輔導管理,因現有本案依初步建 正為佛堂已照「寺廟登記規則」 規定補登記有案,故依該寺廟登 記表所載地號範更為宗 教專用區。 2. 變更範圍內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 用同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3. 變更用地,人屬可 建築用地,後續應依「台中 建築用地,後續應依「台中 定區計畫宗教專用區劃之原則一 辦理。
12-2		中港 地	, , ,	宗教导用 (0.1406) 附帶條件: 應依「台中港特定 區計畫宗教專用 區劃設檢討變更	1.為利病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2-3		金母宫 沙鹿區 将 701-1 號		宗教等加 (0.3884) 附帶條件: 應依「台中港特定 區計畫宗教專用 區劃設檢討變更	1. 為利於寺廟之輔導管理,因現有 金爾子之期,因現別, 金田縣 一時中華 一時中華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DC 16	压份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	原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號	號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 () () () ()	() () () () ()	面積與獲准變更或核准使用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乘積 5%為計算基	
					準繳納代金,並與市府簽訂協議	
					書。	
12-4	15	聖仙宮	万城三(1 0004)	ウルキロロ	1. 為利於寺廟之輔導管理,因現有	太 案依初步建
12 1		沙鹿區南勢		小秋 勺 // 匹	聖仙宮已照「寺廟登記規則」規	
		ルルピドカ 坑段六路厝		(1.0834)	定辦理補登記有案,故依該寺廟	
		小 小 段		附帶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u>-</u>
		1123		應依「台中港特定	田 フ ハ 州 モ ソ 山 川 丰 田 口	
		1119		區計畫宗教專用		
		1119 \			2. 變更範圍內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	
		1119-1		處理原則」有關規		
				定辨理。	3. 其中變更範圍南勢坑段六路厝小	
		1121			段 1123 土地(面積 0.1681 公頃)	
		1122 • 1124			係屬原寺廟登記證登載地號,地	
		等7筆地號			目為「林」,非屬可建築用地,後	
					續應依「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宗教	
					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	
					申請原則之原則一辦理,並依「農	
					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	
					用辦法」有關規定,以變更或核	
					准可建築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或	
					核准使用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	
					5%為計算基準繳納代金,並與市	
					府簽訂協議書。	
					4. 另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	
					1119 \ 1119-1 \ \ 1120-1 \ \ 1121 \	
					1122、1124 等 6 筆地號(面積合	
					計 0.9153 公頃),非屬其「寺廟	
					登記規則」登載地號範圍,應依	
					「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宗教專用區	
					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申請原	
					則之原則二辦理,應提供變更總	
					面積至少 15%以上土地作為公共	
					設施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	
12-5	15	慈興講堂	農業區(0.2715)	宗教專用區	1. 為利於寺廟之輔導管理,因現有	本案依初步建
		梧棲區和平		(0.2715)	慈興講堂已照「寺廟登記規則」	議意見(三)辦
		段 165-2 地			規定辦理補登記有案,故依該寺	理。
		號		附帶條件:	廟登記表所載地號範圍予以變更	
				應依「台中港特定	為宗教專用區。	
				些計畫宗教專用	為宗教專用區。 2. 變更範圍內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	
				區劃設檢討變更	用同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u></u>	用问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3. 變更範圍土地地目為「田」,非屬	
				定辨理。	可建築用地。後續應依「台中港	
					特定區計畫宗教專用區劃設檢討	
					變更處理原則」申請原則之原則	
					一辦理,並依「農業用地變更回	
					州立 正队 农东川地及入口	

新編	原編		變更	内容		本會專案小組
就	凉 編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3///	<i>3))</i> (c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初少廷硪忌允
					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有關	
					規定,以變更或核准可建築使用	
					面積與獲准變更或核准使用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乘積 5%為計算基	
					準繳納代金,並與市府簽訂協議	
					書。	
12-6		天順堂	農業區(0.3110)	宗教專用區	1. 為利於寺廟之輔導管理,因現有	
		梧棲區民權		(0.3110)	天順堂已照「寺廟登記規則」規	
		段 166 地號		 附帶條件:	定辦理補登記有案,故依該寺廟	
				應依「台中港特定	登記表所載地號範圍予以變更為	
				區計畫宗教專用	宗教專用區。	
				區劃設檢討變更	4. 发入轮围门上地沟 6. 4代 上地区	
				定辦理。	用问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可建築用地。後續應依「台中港	
					特定區計畫宗教專用區劃設檢討	
					變更處理原則」申請原則之原則	
					一辦理,並依「農業用地變更回	
					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有關	
					規定,以變更或核准可建築使用	
					面積與獲准變更或核准使用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乘積 5%為計算基準做分次人,并由大京等等均差	
					準繳納代金,並與市府簽訂協議 書。	
12-7	15	福成寺	曲业一(0,0041)			大 宏 依 初 步 建
12 1		^{個成勺} 龍井區田水	農業區(0.0841)	7 12 1 / 1 C	福成寺已照「寺廟登記規則」規	
		能力區出水 段 458 、		(0.0841)	定辦理合法登記有案,故依該寺	
		460-1 地號		附带條件:	廟於記去所載地號節團予以繼重	
				應依「台中港特定	4 4 4 5 7 7 7	
				區計畫宗教專用	為宗教專用區。 2. 變更範圍內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 田口立書之上此遊到茲四立姓。	
				區劃設檢討變更	用同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處理原則」有關規	用问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定辦理。	建築用地,後續應依「台中港特	
					定區計畫宗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	
					更處理原則」申請原則之原則一	
					辨理。	
12-8	15	天慈佛院	保護區(0.0183)	宗教專用區	1. 為利於寺廟之輔導管理,因現有	本案依初步建
		大肚區山陽	,	不致等用四 (0.0183)	天慈佛院已照「寺廟登記規則」	
		段 12-1 地			規定辦理補登記有案,因該寺廟	
		號		附帶條件:	登記表所載大肚鄉山陽段 12 地	
				應依「台中港特定	號非屬本特定區範圍,因此依範	
				區計畫宗教專用	圍內大肚區山陽段 12-1 地號範	
				區劃設檢討變更		
				處理原則」有關規	2. 變更範圍內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	
				定辨理。	用同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3. 變更範圍土地地目為「田」, 非屬	

٠, بـ	T 1/2		變更	內容		十 今 声 安 儿 如
	原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12-1	人 2-18	天土龍段56-2 筆	農業區(0.2551)	宗(0.2551) 專用(0.2551) 用) 用(0.2551)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2. 變更範圍內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	本義見(三)辨
12-1	2-21	龍天宮 土地標示: 龍井區竹泉 段 151-3 地 號	農業區(0.1286)	(0.1286) 附帶條件:	一月月心日以上也惟打造为人门	本案依初步建 議意見(三)辦 理。

àc 16	E 44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3//0	<i>"</i> "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3. 為利於寺廟之輔導管理,變更範	
				定辦理。	置後續應依「台中港特定區計畫	
					宗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	
					則」申請原則之原則三辦理,應	
					提供變更總面積至少 15%以上土	
					地作為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性服	
					務設施,並考量其面積規模較	
					小,本案應捐贈之公共設施土地	
					得改以變更後當期公告現值加	
					40%之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於申請 建築執照前折算繳納,惟繳納代	
					□ 建杂轨照射机并缴納 / 惟繳納代□ 金比率不得超過該等公共設施土	
					一 並比率不行起過該等公共設施工 一 地總面積 50%。	
12-1	λ.	慈法巖	農業區(0.2183)	ウルキのこ	1. 為利於寺廟之輔導管理,因現有	太 室依初步建
2		心仏殿 土地標示:	依 未 些 (0.2100)	不 教 子 / 也	慈法巖已照「寺廟登記規則」規	
		工心 清水區高美		(0. 2183)		
		段 1112 地		附帶條件:	實際範圍予以變更為宗教專用	
		號。		應依「台中港特定	。 。	
		w/G		區計畫宗教專用	2. 變更範圍內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	
				區劃設檢討變更	用同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處理原則」有關規	3. 變更範圍清水區高美段 1112 地	
				定辦理。	號非屬其「寺廟登記規則」登載	
					地號範圍,應依「台中港特定區	
					計畫宗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	
					理原則」申請原則之原則二辨	
					理,應提供變更總面積至少 15%	
					以上土地作為公共設施或其他必	
					要性服務設施。	
12-1			農業區(0.1975)	宗教專用區	1. 現有無極天義堂前於辦理宗教團	本案依初步建
3		清水區三塊		(0.1975)	體登記時,因不及完成土地所有	
		厝段三塊厝		附帶條件:	權取得致無法完成宗教團體登記	理。
		小 段			事宜,且現況已完成宗教建築。	
		394-4		區計畫宗教專用	2. 變更範圍內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	
		394-6 地號		. —	一月月总有以上地推打强为人门	
				<u></u> 虚 型 原 則 」 有 關 規	3. 為利於寺廟之輔導管理,變更範	
				定辨理。	国及领心区 日下他们人也可重	
) / / · · ·	宗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由其原則之原則之際則之際	
					則」申請原則之原則三辦理,應 提供繼再總五建五小 150以上上	
					提供變更總面積至少 15%以上土 地作為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性服	
					地作為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性服 務設施。	
				1	7万 议7也 °	

tr 16	正仏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	-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號	號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號 12-1 4	2-10	朝土清段段46、237 第一:寮小、等		(1) (1) (1) (1) (1) (1) (1) (1) (1) (1)	有規願範 使。渝公地、宗原並及變准現代 段積登台設之積施 田取有規願範 使。渝公地、宗原並及變准現代 段積登台設之積施 田取有規願範 使。渝公地、宗原並及變准現代 段積登台設之積施 田取有規願範 使。渝公地、宗原並及變准現代 段積登台設之積施 田取有規願範 使。渝公地、宗原並及變准現代 段積登台設之積施 田取	議意見(三)辨
12-1	逾	沙鹿無極天	保護區(0.1798)	宗教專用區	得國有財產局使用同意書。 1. 現有無極天道堂前於辦理宗教團	本案依初步建
5	2-11	道堂 土地標示: 沙鹿 埔 子 8-36 地號		(0.1798) 附帶條件: 應依「台中港特區 區計畫設檢」有關 。 完辦理。	體登記時,因不及完放里體登記時,因不及完教團體與不及完教團體與不及完教團建立,因不及完成成團體與主題,是是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議意見(三)辦 理。
12-1	逾	福德祠	農業區(0.0506)	宗教專用區	1. 現有福德祠原寺廟用地位屬水利	本案依初步建

			孿 更	內容		上人声空!如
	原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 ,—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27-2	初步建議意見
6		龍井區三德 段 777-2 地 號		(0.0506) 附帶條件: 應依「台中港特定 區計畫宗教專用	用地上,因道路拓寬工程。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理。
12-1 7	2-17	豫標		不(0.3663) 附標係計劃理 應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2. 公司	議意見(三)辦理。
12-1	逾	慶星堂	農業區(0.1353)	宗教專用區	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 1. 現有慶興堂屬特定區劃設前已成	本案依初步建
8		清水區三田 段 28-2、		(0.1353)	立宗教建築物,原坐落於清水區 三田段 24 地號,應現有廟宇赴地	
		段 28-2、 30、31 共三		附帶條件:	二田段 24 地號,應現有關于赴地 不敷使用,爰另取得清水區三田	
				應依「台中港特定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重積:公頃) (重複速移使用。 (重要地號供等 (重要地號付等 (重要地號付等 (重要地號付等 (重要地號付等 (重要地號付等 (重要地號付等 (重要は対域に対域に対域に対域に対域に対域に対域に対域に対域に対域に対域に対域に対域に対	牛部 只见,
區劃設檢討變更 廟遷移使用。 處理原則」有關規2. 變更範圍內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 定辦理。 用同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3. 為利於寺廟之輔導管理,變更範 圍後續應依「台中港特定區計畫	C 44 16 76
12-1 逾 武聖宮 農業區(0.1254) 宗教專用區 (0.1254) 附帶條件: 應依「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宗教專用區 (0.1254) 地號 整理原則」有關規定辦理。 1. 現有武聖宮前於辦理宗教團體登本案係 記時,因不及完成土地所有權取 得致無法完成宗教團體登記事 宜,且現況已完成宗教建築。 2. 變更範圍內土地模刊證明文件。 周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周為利於寺廟之輔導管理,變更範圍及土地權利證明,變更範圍及土地權利證明,變更範圍後前變更處理原則」有關規定辦理。 15%以上土地作為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性服	 交初步建

(七)公民或機關團體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		基地規劃成宗教 專用區。	在,請將以上地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以利本寺廟 完整規劃。	建議 專用 [臺灣] [臺灣] [臺灣] [臺灣] [臺灣] [臺灣] [臺灣] [臺灣]	建議意見(三)辦理。
逕	東海里圓圈	請准予將本祠使	查土地坐落龍井區東海段	提請討論。	本案依初步
16				1.陳情位置現行計畫為保護	
	委會 陳永錫		區,本祠業已在此建築使用 數十年,香火鼎盛,為當地	區。 2.現有東海里圓圈彎福德祠	辨理。

編	陆峰!				本會專案小
姗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組初步建議
狐	及廷礒位直				意見
	東海段95-1地		信徒信仰中心,茲因當時不	前於辦理宗教團體登記	
	號		懂法令,建祠在上開土地	時,因不及完成土地所有	
			上,為貫徹政府輔導寺廟合	權取得致無法完成宗教	
			法化德政,建請鈞府准予所	團體登記事宜,且現況已	
			請。	完成宗教建築。	
				3.變更範圍內土地均已取得	
				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	
				權利證明文件。	
				4.依據「臺中市都市計畫宗	
				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	
				處理原則」初步檢核係符	
				合修正後原則三。	
				5.依東海里圓圈彎福德祠	
				103年10月30日發函回	
				覆,該祠屬民國90年3月	
				31日前已存在之既有宗	
				教建築物,申請變更範圍	
				仍以東海段95-1地號為	
				準,同意提供變更後土地	
				總面積百分之十五作為	
				公共設施用地,並改以繳	
				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	
				四成之代金抵繳。	
				6.擬變更宗教專用區範圍,	
				未符合依其合法立案登	
				記建築基地範圍或既有 宗教建築物基地地籍範	
				一 示教廷崇物基地地精軋 置變更原則。	
逕	慶興堂	建議審議本案時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依初步
18	医 典呈 王忠義	廷战备战本系时通知列席到案說		1.現有慶興堂屬特定區劃設	
10	工心我	明。		i	
		.71		坐落於清水區三田段24	
				地號,應現有廟宇赴地不	
				製使用,爰另取得清水區	
				三田段28-2、30、31共三	
				筆地號供寺廟遷移使用。	
				2.陳情位置現行並無宗教建	
				築物。	
				3.依據「臺中市都市計畫宗	
				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	
				處理原則」初步檢核無適	
				用變更原則。	

編	陳情人				本會專案小
姗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組初步建議
かし	及廷硪位且				意見
逕			1.三田國小與慶星堂申請變	併逕18。	併 逕 18 案 辨
18-1			更宗教用地相距甚遠,且		理。
			建廟預定地每年三田國		
			小運動會或有活動時,亦		
			無償提供作臨時停車		
			場,且贊助學校獎金,與		
			三田國小關係友好,有三		
			田國小校友會提供佐證		
			資料,非反對者陳情內容		
			會影響學生及附近居民		
			生活品質。		
			2.現況三田路有6公尺寬,而		
			且建廟預定地在最北		
			邊,與王文楓房子在最南		
			邊,何況房屋前還有300		
			多坪空地廣場,絕非王文		
			楓所言距離2-3米		
			3.另與三田國小比臨有間媽		
			祖廟(朝后宮)成立歷史比		
			三田國小更為久遠,早已		
			成為學校學生們信奉及		
			庇佑之精神之柱,且慶星		
			堂歷史已63年之久,若核		
			准變更將有助於帶動居		
			民文化生活。		
			4.100年6月26日當天特聘勘		
			興師與廟前4戶所有權人		
			座談溝通、協調,並前往		
			每戶說明未來建廟方位		
			並不會影響其居家風		
			水,王文楓本人也代其母		
			親簽名、確認。		
			5.另反對者誆稱我門廟方對		
			外宣稱與市府人員關係		
			良好,沒人能阻擋建廟事		
			宜,皆屬一派胡言,事實		
			係因廟方人員,均為義務		
			性志工而非專業申請建		
			廟人士,數度向當時臺中		
			縣政府申請未果,亦苦無		
			正確方式向有關單位請		
			求協助輔導完成申請,後		
			经眾信徒大家熱心多方		

編	陳情人				本會專案小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組初步建議
<i>3))</i> L	及廷峨亚且				意見
			請教及善心人士發心幫		
			忙才得以向政府申請此		
			變更宗教專用區案,朝向		
			政府相關單位合法立		
			案、合法興建程序辦理		
			之。		
			6.廟方於101年8月9日參與		
			內政部陳情會議返回後		
			則多次積極欲與王文楓		
			進行溝通協調,皆未獲回		
			應,甚至避不見面,101		
			年8月26日召開臨時會,		
			會議決議向台中市清水		
			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逕	陳政男			1.第8次小組建議:未便採	
30			鹿區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		意照市府研
	•			(1)計畫圖與椿位圖均屬特	
				殊截角,且屬重要交通幹	
			坑段北勢坑小段40-16地號」		列各點辦理:
	40-16 地號)			(2)依據重製疑義道路截角	
				變更原則係考量大型路	
				口交通安全,本計畫區	
				50M與30M以上道路路口	
			計量理略/,近四使用需求 申請興建,惟向「台中市都	原則予以維持原計畫特	
			, ,,,,,,,,,,,,,,,,,,,,,,,,,,,,,,,,,,,,,	, ,	更回饋事
		一个 一	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2.建職的了探納。 (1)交通局意見:請參考內政	<u>項,變更範</u> 圍內土地
			基地隸屬『台中港特定區計		所有權人
				工程設計規範」4.2.4平面	應回饋30
				交叉轉角設計一節,平面	<u> </u>
			檢討本基地面前道路之截		施,有關回
			角為特殊截角(非『台中市	1,7,7,7	饋方式及
			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訂定該		
			面前道路之十米截角),但		地所有權
				(2)經初步檢視現況已開闢	
			案申請利益有所影響,望懇		市政府簽
			請 貴科再行檢討,本基地		訂協議書
			面前道路之截角,得予修改		並納入計
			劃定範圍,不勝感激。		畫書中敘
					明,否則維
					持原計畫。
逕	王文楓君等	有關王文楓君等	1. 該三筆土地鄰近為三田國	陳情人反對劃設宗教專用	併 逕 18 案 辨
31	清水區三田	人陳情異議反對	小,僅差距約二十公尺左	區,併同逕18討論。	理。

編 陳情人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區案,計畫書請書書請書書請書書請書書請書書請書書請書書請書書請書書請書書請書書請書書請書	專用區」, 寺廟蓋成之後 不僅會影響數百甚至千 位學童身心發展, 是故並 無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意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建議事項	陳情 "	併同逕18討論。	組 意 併 理
			住戶及千位學童身心發 展,是故系爭土地並無變 更「宗教專用區」的必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要,廟方應另覓土地蓋 廟,以對附近住戶、學童 衝擊降到最小。 5.懇請否決本變更案,以維		75 / 1
	la a v		護百姓權益,實感德便。		1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逕 32	清水區三田 段209、210、	地目及實際使用,將本清水區 三田段209、210 及211地號土地 以為「以利區」,以利本	寺廟登記表),為「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民國61年)前既存之合法寺廟,其地目編定為「祠」,亦為合法 之寺廟用地,因目前所在法地都市計畫分區為「農業協」,故希望藉此次通盤檢	1.陳情位置係屬農業區。 2.寺廟登記表登載地號清水 區三田段209及211地號。 3.依據「臺中市都市計畫宗 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 處理原則」初步檢核係符	
逕	柯蔡宗親會	銀 铸 <mark>架 </mark>	地,特此陳情。 1 吳無南啟1080、1081、1082	有財產署承購,同意提供 變更後土地總面積百分 之十五作為公共設施用 地,並改以繳交當期土地 公告現值加四成之代金 抵繳。 建議申請人應於本案提請	
33	清水區吳厝	清水區吳厝南段 1080、1081、1082 地號變更為「宗	地號土地面積6317.32平 方公尺現為台中港特定 區計畫,保護區所有權, 社團法人台中縣柯蔡宗 親會。 2.該柯蔡宗親會係於民國75 年12月25日成立,並經台	委員會審議前提交相關資料,否則仍維持原使用分區。 1.陳情位置係屬本計畫區內保護區。 2.該寺廟於民國75年立案登記。 3.依據「臺中市都市計畫宗	建議意見

					本會專案小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 · · · · · · · · · · · · · · · · · · ·
號	及建議位置	文 明 子 只		初夕処理所が	意見
逕	公 中 市 政	清水區10-7-3計		建議酌予採納。	請市府將本
		畫道路,本案因		1.有關偏差狀況檢討納入後	
33	核委員會	涉及原發佈都市		1. 預關 關 是	
	7次女只旨	計畫圖與地籍逕			處理,並補充
		計 重 國 與 地 精 运 為 分 割 不 一 致 ,		2.經彙整相關涉及原發佈都	
		将依變更原意,		2. 經来宣相關少及深發附都 市計畫圖與地籍逕為分	
		納入都市計畫訂		中旬重回兴地稍延何分 割不一致之訂正變更共	
		正。		計37處,相關內容詳附錄	
		TE °		三。	
				_ = °	積等相關圖 說。
200	药 陆 雷 次	建	七明十亩孤灾由心厄历丛	建議納入後續細部計畫土	
逕 39	蔡陳雲姿			建戰納八後類細部計畫工 地管制內容放寬相關容許	
39	文事研究中		究機構或國際學術性會議		理。
	文 爭 研 九 T	企 °		工地使用项目。 1.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102	
	(C) (III)				
				年5月3日中市文視字第 1020007794號函(附件五)	
			化局已停止於該地設置國		
			家級美術博物院計畫。當今		
			大學多數在減班,有某些科		
			系招不到學生,而且台中港		
			特定區內亦尚有多處劃為		
			學校預定地而一直無興設		
			學校任其荒蕪,應將規劃之	, , , , , , , , , , , , , , , , , ,	
			文事研究中心區作分區調		
			整,以符合實際。	2.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2	
				年5月2日中市教秘字第	
				1020029841號函(附件六)	
				回覆,本局考量本市各行	
				政區人口及學生人數變	
				動,謹慎評估地區發展需	
				求後,並無使用用地需	
				求。	
				3.依静宜大學民國102年5月	
				20日静大總務字第	
				1020001113號函(附件七)	
				回覆,本校屬文事研究中	
				心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予	
				放寬,建議用途項目可增	
				加文化休閒、服務、健	
				康、創意產業與非營利之	
				服務設施等。	
				4.考量目前尚無相關單位針	
				對該區域有具體使用需	

					本會專案小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組初步建議
號	及建議位置	人 哎 子 只			意見
				· 求,且考量地區發展率偏	心
				低,建議先行維持原分區	
				使用,並納入後續細部計	
				■ 畫土地管制內容,放寬相	
				關容許土地使用項目,以	
<u>.</u> س	小市田14	みはひょ カウル	味味!从从外人由洪林 应	增加土地利用彈性。	上安分二上
			陳情土地位於台中港特定		本案依初步
44		•		1.陳情寺廟並無寺廟登記證	
	負責人 謝鎧			及合法立案登記資料,該	
	璟			寺廟於民國85年興建,依	
	沙鹿區北勢			據「臺中市都市計畫宗教	
	坑段六路厝			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	
	小段 875.876		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討		
	號		論。懇請 貴署協助變更為		
			宗教專用區,列入為宗教專		
			用區使用。後續敝院將依政	召開「說明台中港特定區	
			府審查原則,辦理補發建照	計畫宗教專用區劃設檢	
			及使用執照,再辦理正式登	討變更處理原則會議」決	
			記寺廟等相關事宜。並配合	議:「會後二周內補充相關	
			政令推動正當宗教信仰及	資料」。迄今尚未提供資	
			社會公益和慈善服務。	料。	
				4.建議申請人應於本案提請	
				委員會審議前提交相關	
				資料,否則未便採納該陳	
				情意見。	
逕	林旭超	1.敝人家父已於	1.民國95年臺中縣龍井鄉公	建議納入本府刻正辦理之	建議照市府
45		95年配合政府政	所辦理66-2-12計畫道路	全市都市計畫「機關用地」	研析意見,本
				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併同檢	
	段110-2號、	土地,如今繼承	腳段110-1號已被徵收為道	討,目前維持原計畫。	
	110-3號110-4	家父土地,又將	路使用。		
	號、156號	被徵收剩餘土地	2.敝人於家父去世後繼承龍		
		的八成,懇請承	井區山腳段110-2號、110-3		
			號、110-4號、156號土地,		
		· · · · · · ·	因在中華民國71年被列入		
		•	台中港區特定計畫,根據計		
		· ·	畫敝人所持有土地超過八		
			成已上將分別被劃定計畫		
			已逾30年,若未考量實際現		
			行狀況而執行計畫,敝人被		
			初		
			致收別剩餘工地府成為納 窄狹長型畸零地(請參閱附		
		•			
			件),將嚴重影響權益,敝人		
		似,也可避免徵	無法安居樂業與持續農作。		

編	陳情人				本會專案小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組初步建議 意見
		收後留下的土地	3.敝人曾多次向台中市政府		100 /C
		成為畸零地。	都市發展局陳情,並於監察		
		2.對於機關計畫	院監委員 周陽山先生巡視		
		用地(機66)已逾	台中市政時,當面向周委員		
		30年未徵收,請	陳情,亦於101年8月9號前		
		主辦單位依據都	往內政部營建署陳情,希望		
		市計畫法26條原	政府若無任何徵收計畫,將		
		則,參考人民建	土地予以解編歸還地主使		
		議做必要之變	用。		
		更,請扣除八米	4.日前經由台中市政府承辦		
		計畫道路使用後	人員告知,此台中港特定計		
		之土地予以解編	畫,將再一次作檢討修正,		
		,	原因是臺中縣市合併後,原		
		宅用地使用。	計畫用地也已經隨時空背		
			景不同將會重新檢討,但是		
			在敝人土地上所計畫之道		
			路用地已決定徵收,而機關		
			用地(機66)是否徵收會再作		
			檢討。		
-	-	1.有關台中港港			建議照市府
		埠專用區,要變		1.該陳情位置非屬行政院核	
46		更為農地(依港		定之港區範圍,爰係於民	
		埠專用區地籍		國95年2月21日公告發布	
		圖),圖中這些土		實施之「變更台中港特定	
		地之地主,堅決		區計畫(部分港埠專用區	
		反對變更為農		(工業專業區II)劃出港區	
		地,以前龍邑顧		範圍)」案中附帶條件應另	
		問公司要來為這		行擬定細部計畫開發,否	
		些土地辦理開		將由原台中縣府依程序	
		發,當時,地主		變更為農業區,後經原台	
		以為他是騙人		中縣府96.11.19府建城字	
		的,因農民思想		第0960321313號函請全	
		單純,怕受騙,		體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細	
		如果要開發理應		部計畫規劃內容及相關	
		是政府單位要派 人餐與。		開發意願並無具體回應。 2至太陳標位署於民國103	
		入食 <u>與。</u> 2.現在此筆土地		2.爰本陳情位置於民國103 年12月04日公告發布實	
		2. 現在此業土地 從民國93年至		年12月04日公告發布員 施之	
		今,大子企業有			
		限公司,貯存廢		(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	
		木材於此地,造		階段)(經內政部都市計畫	
		成旁邊土地無發		委員會第831 次會議審	
		耕作,變成廢墟		安貝曾和631 大曾 職番 決部分)案」變更綜理表第	
		TTF, 愛风殷墟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有照片為證), 時任台中縣環保		13案,調整為農業區。	160 /U
		局長(現任台中			
		市環保局副局			
		長)也和我們開			
		過幾次會,要編			
		列預算清除大子			
		公司廢棄物,進			
		而向地主求償,			
		但至今仍無動			
		静。			
		3.因此,我們要			
		求不要變為農			
		地,維持現今港			
		埠專用區。			
逕			本區重新規劃,不應變更為	同逕人 46 案。	建議照市府
人	龍井區忠和	「台中港整體規	農業區。		研析意見,併
46-1	段 1526-2 、	劃及未來發展計			逕人46案。
	1527 \ 1528 \	畫(86年)」所規			
	1528-1 \ 1529	劃之工業專用區			
	地號	(II)。該計畫原劃			
		設目的係為提供			
		民間鋼鐵製品業			
		設廠用地,並配			
		合政府推動亞太			
		營運中心政策,			
		規劃為配合港口			
		運作之加值型工			
		業區來規劃。因			
		受到土地徵收困			
		難、並無具體發			
		展計畫所致,交			
		通部臺中港務局			
		報請劃出港埠劃			
		原意不合,不適			
		宜變更為農業			
		品。			
		2.本區目前貯存			
		廢棄木材、鋼鐵			
		廠,以及做為停			
		車貨櫃廠之使			
		用,以致不宜作			
		為農業區使用。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3.目前臺由 由 一			
逕人48	清水區裕嘉	用。 建議將清水區裕 嘉段773地號土 地由農業區變更 為宗教專用區。		建議未便採納。 1.陳情土地現況並無寺廟。 2.依據「臺中市都市計畫宗 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 處理原則」初步檢核無適 用變更原則。	案未便採納。
逕人 49	清水區 臨海路 采 米 水 溝 水 溝 水 溝 水 溝 水 溝 以 西	區時清米西地公以理區計畫升臨排水粉之,尺東變,以完之,此寬之線與保養,以與變,以是人,以東變,以稱一路溝寬屬粉,住當對市至以綠	所撰建,63年四年,63年四月,63年四月,63年四月,63年四月,63年四月,63年四月,63年四月,63年四月,63年四月,63年四月,63年四月,64年,64年,64年,64年,64年,64年,64年,64年,64年,64年	1.陳情綠地用地係供港區 防風防沙等功能。 2.台中港特定區內住宅區 使用率(39.13%)甚低, 應避免大量增加非 性之住宅區供給量。	案未便採納。
			要之綠地分隔,更屬不利該一地區之整體發展。 3.同屬50公尺寬之米粉積20 以東綠地,面積20 公頃,長度4公里,有 省府於75年1月30日75 建四市計畫檢討時為 中6.10公頃變更為6.10公頃,並自75年2月20日起 生效。 4.目前米粉寮排水溝151筆, 綠地,尚餘私地151筆,		

					本會專案小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組初步建議
號	及建議位置	人以子头	1次17年出	My Mer IAN	意見
			面積8.0272公頃。寬50公		165 7C
			尺,長2625公尺,已無維		
			持綠地之必要,亦請檢討		
			學更。		
			5.依都市計畫法,一鄉、		
			鎮、市人口超過20萬人以		
			上須設公園綠地,而清水		
			□ 上須設公園縣地, m / / / / / / / / / / / / / / / / / /		
			此一標準,若政府執意依		
			聯合鄉、鎮、市、區方式		
			將港區四鄉鎮區聯合規		
			劃公園綠地(因港區人口		
			超過20萬人)既然政府以		
			聯合方式計畫,為何民國		
			65年建港以來,有港無		
			市,政府不朝建設港市努		
			力卻欲徵收不必要的土		
			地,不但時機不對,且浪		
			費公帑與民爭利實屬不		
					
			6.該綠地已於81年6月15日		
			八一府地權字第118678		
			號函公佈撤銷徵收,特此		
			陳明。		
			7. 敬請賜准如主旨之陳		
			情,通盤檢討變更使用,		
			以增益當地居民福祉。		
逕	林清全	因4M人行步道	沙鹿區中山路田尾巷以南	建議酌予採納。	建議照市府
人	沙鹿區鹿寮	尚未開闢完成,	與中山路田尾巷330弄以北	1.現況4米人行步道尚未徵	研析意見,本
50	段1151-7	懇請規劃單位能	臨接未開闢4M人行步道,樁	收,現況地籍已分割,為	案酌予採納。
	1152-1	修正地籍圖與計	號56C76至56C72,以地籍圖	分割情形與現行計畫不	
	1153-1	畫樁位圖其差異	與計畫樁位圖相差4公尺,	符。	
	1154-8地號	部份,採取依地	計畫樁位圖以東偏移4公	2.經查本案於辦理都市計	
			尺,因周邊土地大部分均已		
			建築完成,其差異部分,會		
			造成部分土地減損土地使		
		尺計畫樁位。	用及畸零地,而影響人民權		
			益。	區鹿寮段1151-7、1152-1	
				及1153-1地號變更。	
逕	水利局	廢除梧棲排水與	本局於102年3月8日邀請臺		建議照市府
人			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相		
51			關單位針對梧棲區30M寬溝		
		地。	渠預定地是否廢除召開會		N 1 1 1/2/21
	<u> </u>	ا ت	不以人心人口/改体石川胃	一个刚十九岁到后按巴	<u> </u>

編 陳情人號 及建議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地;另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表示南北向30M寬溝渠預定地	廢除會議內容略以:「原 則尚支持廢除30M寬溝 渠預定地。」 2.建議調整溝渠用地恢復	
人 騰 52 陳情位	竹林小段267 置:台地號土地變更 : 鹿區宗教專用區。	宗祠(祠堂、家廟)」	建議未便採納。 1.陳情寺廟並無寺廟登建等。 2.依據「臺中市都市計畫變更原則」初步檢核無變更原則。	(三)辦理。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部門,都說此屬台中港特 定區,權責單位是內政中 營建署,現正值「台中港 營建署,現正值「台中港 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 檢討)案」,希望營建署 檢討)案」,希望營建署 能將此案列入討論,並 定合法管道,讓民眾 可循,依法申請建蓋宗		
			祠。	, , , , , , , , , , , , , , , , , , ,	
逕				為利後續使用,建議應考量	
				變更範圍完整性,納入龍井原 並 津 郎 70 2 、 227 2 平	
33			京四两 長習等用四」,依據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區 龍 津 段 70-2 、 237-2 及 71-1/4 地 號 。	237-2 及
	建議位置:台	_		/1-14-65 1.陳情範圍為警察局現況	_
	中市瀧景區		台中港特定計劃土地使用		土地連同警
	龍津段69地			2.未提出用地取得計畫。	· ·
	號			3.警察局於民國102年12月	
	地址:台中市			9日中市警鳥分行字第	
	龍井區龍津			1020032291號函有關本	
	里中央路1段		所使用」,建議將土地使用	分局龍津派出所土地(龍	持原計畫。
	165 巷 36 號		分區變更,符合實際狀況使	井區龍津段69地號、土地	
	(龍津派出		用。	使用分區:農會專用區)	
	所)			長期沿用民地,建議盡速	
				變更為機關用地,以符合	
				實際使用狀況;至於 都	
				發局建議納入龍井區龍	
				津段70-2、237-2 (龍津國	
				小管理土地)及71-14地號	
				(有住宅民地),並非使	
				用範圍,不宜納入變更。	
逕	周聰來	內政部土地徵收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市府
人		審議小組第16次		有關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範	
54		會議審議周聰來		圍內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建	案未便採納。
		先生等依土地徵		議納入刻正辦理之「臺中市	
		收條例第50條第		辖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4項規定,請求廢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案」	
		止徵收運(18)運		檢討辦理。	
		動場工程徵收之			
		沙鹿區北勢坑段 六路 厝小段			
		ス 路 借 小 段39-37地號等6筆			
		土地案,作成附			
		带決議,請就台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中港特定區計畫 範圍內已徵收之 公共設施用地,			2 7 9
		是否符合實際需 求、是否仍有使 用之必要,進行 務實之評估與檢			
		討案。			
逕 人 55	建設局	段劃入都市計畫 區內公共設施用	目前海堤路部分擬部分調整變更為公園用地、海堤專 用區及劃出都市計畫範圍。	1.經查海堤路現況道路係 屬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細表編號第
		地,以維護完整 性。		第27案變更港埠專用區 為溝渠用地及公園用地 以及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70案變更港埠專用區及	
				海堤用地為海堤專用區。 2.有關海堤路整段納入都 市計畫範圍,應涉及管理	
				單位權責,請建設局洽水 利單位確認後提請討論。 3.建設局回文(1)清水區高 業 郎 1041 255 以 點 及 京	
				美段1941-255地號及高 西段1191地號等2筆土 地,已由本局接管,管理 者為臺中市政府建設	
				局。(2)清水區高西段1190 及1191地號等2筆部分土 地:本局曾以102年8月12	
				日 中 市 建 土 字 第 1020084522號函請經濟 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同	
				意土地提供無償使用,經 該局以102年8月27日水 三管字第10250107380號	
				函復:「經查 貴局為辦理 海堤路景觀美化改善工 程,所需利用臺中市清水	
				區高西段1190及1196地 號之部分土地屬海堤區 域外公有土地之利用,尚	
				無河川管理辦法及海堤 辦法之適用,倘確有所需 依規定辦理撥用事宜。」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號	及建議位置				意見
				(3)水區高西段1189地號	
				部分土地,屬私人土地。	
逕	台中港清水	變更為觀光特定	臺中市政府為了將梧棲與	有關高美濕地周邊旅客服	建議照市府
人				務中心、聯外道路等整體規	
57		*		劃已於95年配合濱海遊憩	
	.,,		中心、台中港聯外道路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程、興建景觀橋、梧棲漁港		
			魚貨直銷中心整建工程、一		
		益。	期棧道設施、二期棧道設		
		<u> </u>	施、白海豚生態館、美人魚		
			碼頭等八項工程。		
			建請透過都市計畫變更讓		
			高美濕地連同梧棲漁港整		
			體建設成國際級觀光勝		
			地,並帶來商機。		
逕	陳有明	為辦理沙鹿區北	本人所有座落沙鹿區北勢	同逕人30案。	建議照市府
_			坑段北勢坑小段47-7地號,		研析意見,本
			土地面積196平方公尺,基		案併逕人 30
		·	地上已有建物(82)工建建字		案辨理。
	V 13C		3842號,經貴府於都市計畫)N// —
			將該地號之小截角劃為大		
			截角,讓本人遭受極大之損		
		, , , , , , , , , , , , , , , , , , , ,	失(鋼筋混擬土建物將拆除		
			約1/2,土地面積減少約30		
			坪)。建物完成至今20年並無		
			影響約30坪)。建物完成至今		
			20年並無影響道路交通安		
			全之問題,目前適台中港特		
			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		
			際,本人懇求貴府將大截角		
			更改為依原道路徵收(47-9		
			地號)小截角使用,實感德		
			便。		
逕	康坤潭	龍井區龍目井段		建議維持原計畫。	建議照市府
人		水師寮小段61-2		1.經查陳情地號係屬體育	
59	井段水師寮	地號被編定為文		場用地,現況尚未徵收取	案未便採納。
	小段61-2地號	小65-1學校預定		得。	
		地,已經許久未		2.有關涉及公共設施用地	
		徵收使用,影響		變更內容,市府刻正辦理	
		地主權益至鉅,		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	
		希望變更為住宅		案通盤檢討作業,爰本案	
		品。		建議納入上開專案通盤	
				檢討案中再行考量。	

	1	1			.
編	陳情人				本會專案小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組初步建議
3//6					意見
逕				本陳情內容涉及土地使用	
人	份有限公司	區計畫土地使用	宅區或重劃區之建物,與	分區管制要點之調整,建議	市府研析意
60			· · · ·	納入後續細部計畫土地使	見辦理。
		24點建議將「依	定於臨接7公尺或15公尺	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辦理。	
		建築法所稱供公			
		眾使用之建築物	94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應設置前院」予	· ·		
		以删除。另列—	範圍內,供公眾使用之建		
			築物應設置不得小於4公		
		公眾使用之建築			
			景,特定區範圍內興建供		
		建築管理自治條	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實屈		
		例」設置騎樓之			
		相關條文內容規			
		定。	2.在台灣各地眾所熟知,騎		
			樓是重要市街景觀構成		
			要素,屬有庇蓋的人行步		
			道,提供民眾避風遮雨之		
			地,延伸連接街景活絡商		
			業氣氛,民眾皆習以感受		
			其好與便利。大台中都會		
			區轄內各區,民眾文化背		
			景、商業行為、生活習性		
			相同。而在台中港特定區		
			各區,何以連臨接已設有		
			人行步道之重要道路商		
			業區內,可興建供公眾使		
			用建築物之土地,對騎樓		
			需求也最殷切,竟限制其		
			樓設置,實極不符當地民		
			意需求。		
			3.此外同一街廓範圍,若有		
			非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興		
			建,即使基地面積小而可		
			設置騎樓,造致街路景象		
			突兀不協調,至於深度淺		
			基地扣除4公尺前院後又		
			如何興建?等等—限制騎		
			樓設置,竟致衍生偌多不		
			合理情狀。		
			4.就上述台中港特定區有關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建議將第24點"依建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		
			建築物應設置前院"予以		
			刪除,且應依"台中市建		
			築管理自治條例"設置騎		
			樓之相關條文內容規定		
			辨理。大台中都會區轄內		
			各區,臨接可設置騎樓之		
			道路用地,皆應有統一遵		
			循的標準,以利提昇城鄉		
			風貌品質,促進地方建設		
			實質發展。		
		有關台中港特定	1.若就目前部頒建築技術規	本陳情內容涉及土地使用	本案建議照
		區計畫土地使用	則第14節停車空間第59條	分區管制要點之調整,建議	市府研析意
		分區管制要點第	第二類住宅、集合住宅	納入後續細部計畫土地使	見辦理。
		28點表十停車空	等類似用途建築物:總樓	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辦理。	
		間規定內容,有	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者		
		關「一、住宅等	免設。超過500平方公尺部		
		類似用途建築	分每150平方公尺設置一		
		物總樓地板面	輛。由此可見台中港特定		
		積未超過250平	區表十 停車空間內容,有		
		方公尺者免設停	關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車位。250平方公	規定,較諸建築技術規則		
		尺以上者,每超	之規定較嚴,其免設停車		
		過150平方公尺	空間之基數已是250對250		
		或其零數應增設	平方公尺,超過500對500		
		一停車位。」建			
		議回復至94年4	設二輛以上。		
		月21日府建城字	2.建築技術規則係全國各地		
		第 09401011493	區統一適用,而未考慮城		
		號公告以前之"	鄉停車差異需求,久受批		
		新表二"停車空	評詬病。以台中港特定區		
		間規定內容	範圍除沙鹿、清水較熱鬧		
		九、其他建築物			
		(即包含住宅等			
		類似用途建築			
		物)總樓地板面	停車需求量不大。再以梧		
		積達300平方公			
		尺者,每300平方			
		公尺樓地板面積			
		或其零數應附設			
		一停車位。	行步道等,交通環境規劃		
			完備,民眾在戶外停車相		
			當方便,市內停車空間何		

編	陳情人				本會專案小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組初步建議
<i>3//</i> C	八人员正正				意見
			須倍增。		
			3.以往業界興建之集合住宅		
			大樓,大樓住宅寧可在公		
			有停車場或路邊停車,也		
			不願購買大樓附設之停車		
			位,其地下停車位即使降		
			價求售仍有困難,若為促		
			進地方發展而擬興建集合		
			住宅大樓,以目前台中港		
			特定區或建築技術規則等		
			附設停車空間之法定數量		
			倍增,地下室即需多開挖2		
			層以上,甚至須設置立體		
			機械停車位,以符合法定		
			停車數量需求,因此工程		
			費用 驟增 ,嚴重影響資源,而公共設施比例亦相		
			一		
			對增加, 員際工四門多數 民眾因戶外停車便利,對		
			車位需求並無迫切感。是		
			以停車空間數量倍增,顯		
			然不合理,有違規劃當		
			局,在特定區廣設停車場		
			一 之理想美意。		
			4.就上述台中港特定區有關		
			停車空間設置需求,既嚴		
			重浪費資源且有違都市計		
			畫實務理念。謹請當局思		
			考斟酌,公聽民意理性價		
			值判斷與期望,建議參考"		
			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達300平方		
			公尺者,每300平方公尺樓		
			地板面積或其零數應附設		
			一停車位"考量特定區有		
			關停車空間設置實際需		
			求,訂定適用之停車空間		
			設置標準。		
逕	體育處	依據「都市計畫		本陳情內容涉及土地使用	本案建議照
人		法台灣省施行細		分區管制要點之調整,建議	
		則」第四章第36		納入後續細部計畫土地使	
		條第二款體育場			
		用地建蔽率不得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及廷讓位直	將體20體育場用	為250%則無誤。 2.僅有5%建蔽率,無法興建體育場館,將與人口,嚴重的人口,以與實力。 3.體育用地基地,嚴重動体,以與主權益。 3.體育用地基地,容積僅劃,將與是權益。 3.體別,若依此建蔽率規樓上,數數學之權。 5%,若依此得高達50層人,,建物將便內,以與建使用。		意見
逕	王九儀		第六高的本市第一高樓, 47層的HOTEL ONE 亞緻 飯店還高,在海風強大的 台中港區,不奇怪嗎?) 1.2 筆土 地 既 為 公 園 預 定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市府
人 62		作業規劃為公園 預定地,請維民 權益將都市計畫 別的使用區分重	園? 2.倘若規劃年限內仍因財政 不足,又再拖延請問政府 應如何替民解套。 3.本人91年自工廠退休當年 並無退休金,生活迄今扶 養3兒、教育,房子貸款至	3.有關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範 圍內公共設施用地檢了 建議納工辦理之了 建議納工辦理之內內 內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研析意見,本
逕 人 63	龍井區農會	部分都位於台中 港特定區都市計	關解套,以利民家使用。 1.本會為發展業務、活化資 產,增加營收,以求自給 自足,創造最大盈餘,以 造福農民,回饋農村。但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	市府研析意

					十 今 亩 安 .1.
編	陳情人	建镁电石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宋 月 珪 田	初少处廷捐形	組初步建議
		比田八日上夕为	田上人公十一山上初八如	13 机以上安山五仁女目	意見
		使用分區大多為		通盤檢討案中再行考量,	
		機關用地或農會			
		專用區,影響本	· ·	2.另有關農會專用區變更為	
				商業區部分,考量其使用	
				現況係屬農會利用,請農	
			2.請開放本會土地所在之分		
		區或住宅區。		3. 龍井區農會民國102年11	
				月 14 日龍農會字第	
			區,但規定農會專用區	1021000128號函:	
			(1)農會專用區限供農會相	(1)本會部分不動產座落於	
			關業務之辦公廳舍、農業糧	機關用地或農會專用	
			食儲存及附屬設施使用。	區,致使限制本會活化	
			(2)農會專用區內建築物之	不動產,因該分區不能	
			建蔽率60%、容積率250%,	申請營利事業登記等相	
			這並不符合現今農會業務	關商業登記。	
			需要,請開放本會土地所在	(2)本會若能活化不動產,將	
			之使用分區。	閒置屋舍出租,增加本	
				會收益,提高本會盈	
				餘,就能回饋農民,造	
				福農村,增進地方繁榮。	
逕	林士昌	申請變更刪除台	1.本案原發布細部計畫道路	建議酌予採納:	本案建議原
人	4米計畫道路	中市龍井區山腳	4M,因時空背景條件改	1. 該 4M 人行步道東連	則同意照市
66		里龍山街與中山	變,且因此地區前後已各	12M-66-2計畫道路,西接	府研析意見
		二路東巷間之	有龍山街及中山二路東	綠地用地,現況未開闢。	辦理。惟應請
		4M計畫道路。	巷通過,加上此區之居民	2.初步清查周邊土地權屬分	臺中市政府
			認為已無此計畫道路需	布情況,該人行步道取消	文化局提供
			求,故請貴部都委會准予	並無影響周邊建築用地之	將本案劃設
			變更刪除此計畫道路,以	建築指定。	(或指定)為
			切實符合地方居民殷盼。	3.經會本府交通局表示,該	歷史建物之
			2.林氏宗祠為完整之合院建		
			築,本4M計畫道路穿越林		
			氏宗祠及民眾活動場		交通局對於
				4.考量該人行步道用地之規	
			本宗祠已有近百年之歷		
			史,其建築材料畫樑雕棟		
			亦相當考究,政府極力為		
			保留歷史文物,且林氏後		
			代子孫亦全力維護此建		
			物。政府的用心、民眾的		
			維護,懇請 貴部促成。	定,建議取消該步道,惟	
			一 呼吸 心明 貝叩匹瓜。	後續應確保該宗祠之保留	
				及完整性。	<u>田</u>
	Ī	İ	İ	5.有關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	1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權人應回饋30%公共設施,其回饋方式得以應回	
				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乘 以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	
				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平均三年公告現值加40%之折算	
				代金方式抵充。並應於本	
				計畫發布實施日起3年內 完成負擔回饋事項,否則	
				另依法定程序恢復為原計	
				畫」。	
逕	建設局				建議照市府
人	公68用地			聽 1.本案陳情地號原屬港埠專	
67				高 用區土地,因非屬99年11	
			· ·	不 月11日行政院公告之臺	
				毗 中港港區範圍,考量現況	
			鄰之土地有通路可行,另		
			水區高西段1193及1195		
			號等2筆土地北側鄰既有		
			路土地一併納入變更為		
			園用地範圍,惠請妥處。	員會第831次會議完成審定,自103年8月27日起補	
				辦公開展覽30天。	
				2.102年10月31日中市建園	
				字第1020115641號函建	
				設局意見:	-
				(1)清水區高西段1195地號	
				部分土地不納入公園用	
				地範圍,係因土地所有	
				權人通行考量,以利農	
				機具得通行至鄰接農	
				地,規劃設計時已要求	
				建築師應考量基地北側	
				臨近隔壁農田下農地入	
				口處妥為規劃,爰此,	
				此部分已透過設計手段	
				解決,建議仍維持原公	
				園用地分區使用。	
				(2) 清水區高西段1193及	
				1195地號等2筆土地北	
				側鄰既有道路土地一併	
				納入變更為公園用地範	
				圍乙節,倘公68公園未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號	及建議位置	~~ 叫 才 一只	1/17 / H	ロングエリル	意見
				· 來完成開闢,該土地北	ふん
				一	
				私有土地,造成已開闢	
				公園與既有道路間產生	
				界面,請 貴局卓參。	
逕	陳有明	沙鹿區北勢坑段	本人所有座落沙鹿區北勢		建議照市府
		·		1.交通局意見:請參考內政	
			土地面積196平方公尺,基		
	•	* ' '	地上已有建物(82)工建建字		
			3842號,經貴府於都市計畫	· · · · · -	
		角。	將該地號之小截角劃為大		
			截角,讓本人遭受極大之損	與設計車種之轉向軌跡	
			失(鋼筋混擬土建物將拆除	邊線保持0.25公尺以上側	
			約1/2,土地面積減少約30	向淨距。	
			坪)。建物完成至今20年並無	2.經初步檢視現況已開闢道	
			影響約30坪)。建物完成至今	路,行駛大客車仍可符合	
			20年並無影響道路交通安	上述規定。	
			全之問題,目前適台中港特		
			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		
			際,本人懇求貴府將大截角		
			更改為依原道路徵收(47-9		
			地號)小截角使用,實感德		
			便。		
逕	楊玲姿、王雨	清水區14-4-1號	1.此道路約於民國63年由空	前經99.11.26原臺中縣都委	本案基於下
人	新等455人	道路因設計不	中鳥瞰設計,重劃時原擬	會第37屆第10次會議及	列各點,建議
				100.9.29臺中市都市計畫委	
	號道路	全乙案,建請將			1.現有計畫道
		該道路截彎取	·		路已完成
		直,以為陳情人			徵收並開
		權益。		1.該道路屬市區道路,設計	
				速率50km/hr,依據內政	
				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	
			時未依水泥界址施工,又	_	
			偏北兩米以上,致使道路	, , , , , ,	, -
			轉彎弧度加大,危險性增		
			高。 2.4.4.4.4.4.4.4.4.4.4.4.4.4.4.4.4.4.4.4		2.公園用地不
				2.有關體育場(1)用地(清水	
			國63年依法公告,但於民		
			國73年又重訂一次,因該		
			次未依法公告,顯然於法	=	
			不合。按15-4-1號道路係	,	
			依民國73年所重訂之中		政府將現
			心樁位施工造路,其結果		 有之既成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反造成土地圖簿面積不		意見 道路(海濱
			符,顯不合理。況查台中		路)予以廢
			縣政府所徵收之土地分		除,以減少
			割未清致生疑義,且陳情		路口、避免
			人正異議並申請截彎取		交通意外
			直尋求解決途徑時,卻因		之發生。
			當任鎮長吳金生先生率		~ x ±
			予強制執行造路,實漠視		
			人民權益至鉅。		
			3.15-4-1道路除了轉彎弧度		
			過劇,未善加利用現有之		
			海濱路外,更形成了附近		
			九個交叉路口、兩個十字		
			路口的危險路況,對過往		
			學童及民眾交通帶來急		
			道的危險,僅89年間即發		
			生7件車禍,造成4人不幸		
			死亡,其他擦撞事故更是		
			不勝枚舉,故本陳情人為		
			了公共安全考量,於民國 了公共安全考量,於民國		
			83年起道路尚未施工即		
			,		
			不斷至各單位陳情以截		
			學取直後亦使用本人土		
			地並不影響他人權益,但		
			至今仍未獲改善,實罔顧		
			人民生命財産安全。		
			4.於陳情期間,有每日需行		
			經該道路的的民眾數百		
			人,認為此道路太過危險		
			而聯名陳情外,本陳情人		
			亦四處申訴、陳情,曾獲		
			縣府以府工都字第		
			266958號函示,將本案提		
			入通盤檢討,但如石沉大		
			海未予列入,不禁令人感		
			嘆,對於守法的人民來		
			說,再多的陳情僅是徒增		
			公文往返,人民權益卻絲		
			毫未受重視。		
			5.15-4-1號道路若能予截彎		
			取直南移,所使用土地亦		
			屬本陳情人所有,不會影		
			響他人權益,更能減少畸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零地的產生,帶動周邊繁		
			榮,改善交通的危險狀		
			況。		
			6.本陳情人之771-1地號(面		
			積1276平方公尺)撤銷徵		
			收後土地應歸還與民,不		
			應以未徵收之771-3地號		
			代替,且未經所有權人同		
			意逕行過戶,誠然與實情		
			不符。		
			7.本陳情人依清地測字第		
			0920013665號函,赴清水		
			地政事務所了解圖簿不		
			符及地籍圖更改案,發現		
			地號771及771-1標列錯		
			誤顯係遭調包之原始資		
			料,本人要求申請影印此		
			份地籍圖,但該名吳清連		
			承辦人卻馬上收回不予		
			理會,且另出示85年已遭		
			塗改地籍圖,本人堅持申		
			請影印原始資料卻遭吳		
			員拒絕。		
			8.此筆土地之地籍圖面積大		
			於登記簿面積,為何卻將		
			之逕劃為餘地未善加利		
			用,反攝自侵害相鄰的私		
			人土地,按都市計畫法第		
			42條第2項規定「學校社		
			教機關、體育場所、醫療		
			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公		
			共設施,應儘先利用適當		
			之公有土地。」故此舉實		
			傷害百姓權益甚鉅,極不		
			合情理。		
			9.希冀承貴署予以重視維護		
			人民權益,能協調會同相		
			關單位一同會勘,了解實		
			際道路情況及截彎取直		
			後之益處,讓大眾能有安		
			全的道路通行,實百姓之		
			在的坦路进行, 真日姓之 福。		
逕	回回燃にル	144111点咖		以 □ 1 €	建議照市府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人 73	臺中市龍井 區東海段95-1 地號 余仲文	用之東外95-1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井區東海段95-1地號,現 況已完成寺廟之興建並 將寺廟空地綠美化,為東		研析意見,本 案併逕 16 案 辦理。
逕人 74	「10-3-3、信道區街水號水號鹿延闢棲號「德清3、義路15-19-4、號」「一」「在路區道區伸工區道梧路10-14-1」路樓10-37-1」區道水二清4-1沙路開梧1及大3)	「號水街水道區路保開棲道區(1等道畫套理清道區道區路10-14-1),路工 10-37, 路橋續方 10-14-1 「延程10及 3) 都關與果。 15-23, 都關與果。 15-24, 清號應道「1 梧 路計市籍議 10-37, 不 1 標		1.併逕人35案辦理。 2.經彙整相關涉及原發佈都市計畫圖與地籍逕為分割不一致之訂正變更共計37處,相關內容詳附錄二。	建議併逕 35 案辦理。
逕人75	建設局 「清水區中	為「清水區中山 路580號前案 改善工程都前案 響更增設 書道路,以 書道路 地方交通乙案。	客莊堤防道路T型路口, 因T型路口之叉路與中山 路存有高差,且路口轉彎	1.陳情位置因海頂路與中 山路交叉路口近乎平行 交會不利於轉彎,且兩路 交叉有高低落差,車輛視 線產生死角,再加上由叉 路轉至中山路需行駛上 坡道路,增加車或風險。	位就該統 統系 統 統 系 大 體 男 男 男 異 男 子 案 循 強 定 程 序 辨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度採較關區需設理期 提安發財第辦度採較關區需設理期 提安發財第辦第27款	地(國有財產署及公路總局) 3.新設道路寬度採9公尺(車道3.5公尺+1.0公尺路肩)	
逕人 76	股份有限公司-郭元瑾 沙鹿區鹿寮 段 63-2 、 63-7、64-2、 67、67-5地號	檢月101年9月101年9月101年9日,101年9日,101年9日,101年9日,101年10日,101年10日,101年,101年,101年,101年,10	理都市計畫變更。		建議意見納

					本會專案小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號	及建議位置	廷硪争埙	休月	例 少 処 垤 狷 形	組初步建議
\m	拉人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ムロ図00ケレレルが日 数	カユギ ナ /エ lo /lu	意見
	•		自民國90年左右水利局整		建議照市府
				1.經水利局102年10月8日勘	
77				查結果,所陳住家前溝渠	
	南側)	道路案。		係屬農田灌排溝渠,非本	
			米半,而水溝也由原本約5		
				2.經查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為	
				農業區,現況溝渠寬度約	
			·	2.6米,現況道路寬度約	
			及造成水災,在菁埔路36-5		
				3.該路段係屬現行農業區內	
			情,而以溝中溝方式改善水	既成農路,路寬不一且無	
			災問題,但上游並未能改	法有效串聯至現有道路	
			善,遇大雨必造成淹水。又	系統。	
			道路太窄,而南方是工業區		
			而無其他道路可行,交通流		
			量大,常有車禍發生,懇請		
			都市計畫變更菁埔路與中		
			央北路附近路段之菁埔路		
			道路銜接乙種計畫道路,而		
			西面之水利地回收(目前被		
			人無償占用中)重新規劃。		
逕	圓圈灣福德	請依土地實際使	1.本祠(園圈灣福德祠)於民	併逕16。	建議照市府
人	祠	用,將本祠所在	國81年建立於臺中市龍		研析意見,本
78		之臺中市龍井區	井區東海段95-1地號土地		案併逕 16 案
		東海段95-1地號	(詳附件土地登記簿謄本		辨理。
		土地劃設為「宗	及地籍圖),現況已完成寺		
		教專用區」,以	廟之興建並將寺廟空地		
		利本祠寺廟之經	綠美化,為東海里里民的		
		營管理。	信仰中心。		
			2.因目前所在土地都市計畫		
			分區為「保護區」,故希		
			望藉此通盤檢討劃設為		
			合法之寺廟用地,並將用		
			地更名為本福德祠所有		
			以辦理寺廟正式登記,以		
			利本福德祠永續之經		
			營,特此陳情。		
逕	海灣國際開	1. 將 東 建 段	1.本公司配合政府招商引	提請討論。	請陳情人於
	發股份有限	•			本計畫提請
	公司	號土地使用變	品牌希爾頓全球酒店集	1.陳情基地係屬第四種住宅	
	梧棲區東建			區,東側臨路寬30米(文化	
	段572、572-2			路),南側臨臺灣大道。	
	地號	客房數提昇至		2.現行計畫第四種住宅區建	
	- 4//0	山沙风八八工	12 2,	1 WIN I BY THE UEX	

					七
編	陳情人	弗 举 市 石	咕. 丰田 上	心 上 序 四 샤 T /	本會專案小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組初步建議
		han rah		W	意見
			上,設立希爾頓花園酒		
		利台中港特定		第三種商業區建蔽率	
		區發展。	2. 唯該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80%,容積率500%。	討論,否則維
		2.臺灣大道位處	四種住宅區土地,依現行	3.住宅區可供作旅館使用。	持原計畫。
		台中港特定區	都市計畫規定雖可作旅		
		主動脈軸線,	館使用,但其建蔽率與容		
		其沿線的土地	積率規定上限分別為		
		使用強度應加	55%與200%,初步規劃下		
		強,方可符合	僅可興建約160間房。		
		市場未來需	3.在希爾頓全球酒店集團與		
		求。	我方數次評估,可預見台		
		•	中港特定區及臺灣大道		
			沿線未來發展之潛力,飯		
			店客房需求勢必大增,如		
			依現行法令下可興建之		
			旅館規格,勢必不足提供		
			市場需求。		
逕	都計測量 T	右關「洁息崗機	本案規劃範圍包含台中港	建議酚予採納。	基於「清泉崗
				1.本案刻正由市府發包辦理	
81				1.本来列亚田市府發已辦理 「清泉崗機場周邊門戶地	
01					
		_		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 再化紫安 · 左閉目蛐問	
			_	更作業案」,有關具體開	
				發內容將另案再行研議。	
				2.考量本案涉及擴大都市	
			-	計畫,依「非都市土地申	
		中辦理。	項規定,建議納入台中港特		
			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列案	_	
			建議,以符合未來申請法令	因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行	
			規定。	政界線調整等需要辦理	
				擴大都市計畫,且其面積	
				在十公頃以下,得逕依都	
				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爰	
				有關該案涉及擴大非都	
				市土地面積約7.4947公	
				頃範圍,建議納入本次通	
				盤檢討案中先行辦理。	辨理。
			1.據 貴府98年11月5日府		建議照市府
		護岸路150號清	建城字第09880318474		研析意見,本
		水區臨海段5、		1.鼎隆公司補充相關資料:	<u>案未便採納。</u>
		6 · 7 · 8 · 10 · 11 ·	臨海段5、6、7、8、10、		
		12 \ 27 \ 28 \ 33 \	11 \ 12 \ 27 \ 28 \ 33 \ 37	• • •	
	27 · 28 · 33 ·	37等土地變更零	等土地變更零星工業區	號函說明略以:「基於均	
	37地號等11	星工業區乙案。	乙案,依法再提建議補充	衡區域產業能量及扶植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筆地號		記記協請導第10105004650 不所輔。 一個企業 一個企業 一個企業 一個企業 一個企業 一個企業 一個企業 一個企業	公之從工廢擊民,造工工辦關土等四人之從工廢擊民,造工工辦關土等以成廠所不為國際,水處則,為於東灣主義,以為於東灣主義,以為於東灣主義,以為於東灣主義,以為於東灣主義,以為於東灣主義,以為於東灣,是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83	地政事務所 清水區工 間 (15-39-1 號計 畫道路) 清水區 類	開 闢 工 程 (15-39-1 號計畫	籍圖與都市計畫圖,道路圓 弧截角二者有不相符之情 形。	建議未便採納。 現行都市計畫規劃為標準 截角,為地籍分割小於標準 截角,考量交通安全,建議 仍應維持原計畫。	案未便採納。
人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清水區民有 路190巷		1030047691號函表示,民 有路190巷係依100年2月 11日發佈實施之「變更台	2.經彙整相關涉及原發佈 都市計畫圖與地籍逕為 分割不一致之訂正變更 共計37處,相關內容詳附 錄二。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道路邊界線(都市計劃邊 界線)與地籍線不符,且 本案現況道路與地籍不 符部份,業依台中地方法 院民事庭99年度簡上字 第277號民事判決,將前 揭占用部分AC路面刨除 還地於民,若以現況取點		
			反推都市計畫樁位係屬 無益。 2.另綜觀該路沿線地籍禁 已經過多次分割,鑑於, 民經過多次分割為準, 是經過多次分割為準, 是經過多次分割, 對於 以地籍為 灣民眾困擾,建議民有路 自90巷計畫道路 以現有 地籍線為都市計畫道路		
			邊界線。		
逕	王森永		近來清泉崗機場繁榮,地方		建議照市府
人			民眾很高興,但是受限於周		
85		保護區、農業 區,變更為住宅	[,,	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 更作業案」,有關具體開發	<u></u> 茶木使抹納。
逕	王文進等4人		1. 台中港現為自由貿易	本陳情內容涉及土地使用	建議照市府
人		至台中市鬧區之		分區管制要點之調整,建議	研析意
86		台灣大道兩旁建築之容積率提高,以符合都市	到台中市鬧區之大道,道 路兩旁房子太低、利用率		見辨理。
		發展需要。	太低有率提高,籍籍, 讓我現實,有礙觀。 解容積率在有數學,現在有數學,現在有數學,可濟方子,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號	及建議位置	7C-3X 1 /X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意見
			一 旁土地容積率提高,讓在		100 /C
			地眾感覺政府有在關心		
			他們,而不是允諾要提		
			高,講了十年卻一直沒動		
			一時 明		
			3.如果政府要考內政部都		
			3.xx 不政府安与门政所称 委會的學者專家來評		
			」		
			無法深刻瞭解,都以一般		
			人口數不足的數據來搪		
			塞、敷衍,這就好像到底		
			是雞生蛋?或蛋生雞?唯		
			有把土地利用價值提		
			高,自然有外商、企業家		
			~ 投資。例如國際知名的		
			一		
			蓋飯店,但在台灣大道面		
			监		
			制,加上土地取得困難,		
			都把有意來投資的外商		
			□ 都犯有总术权负的介向 □ 擋在門外。		
			循任177° 4.現任台中市長胡志強先		
			4. 玩任日十市長明心風光 生亦曾提到台灣大道屬		
			台中港特定區之都市計		
			□ □ □ □ □ □ □ □ □ □ □ □ □ □ □ □ □ □ □		
			門是內政部都委會,不是		
			台中市政府;過去台中市		
			副市長蕭家淇先生調升		
			内政政務次長,現轉任行		
			政院副秘書長亦曾表示		
			主管單位是內政部。不知		
			台中市沙鹿、梧棲、台中		
			港特定區民眾之權益誰		
			來關心?		
			· · · · · · · · · · · · · · · · · · ·		
			問題,現正值台中港特定		
			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建請將台灣大道兩		
			旁建築之容積率提高,以		
			符合國際化都市發展之		
			需要。		
逕	蔡益和(蔡耀	建議廢除台中港	1.關二工業區細部道路劃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市府
		特定區計畫關連		有關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範	

					上人市広り
編	陳情人	中半寺で	ot it on i)	本會專案小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組初步建議
					意見
87		工業區第二期		圍內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建	
	台中港特定	3-6-15M計畫道	設廠均無法依當時之計	議納入刻正辨理之「臺中市	
	區計畫關連	路。	畫道路建廠,造成空有計	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工業區第二		畫道路卻均只能依原農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案」	
	期 3-6-15M 計		地重劃道路當出入道	檢討辦理。	
	畫道路		路,路面狹窄進出險象環		
			生。		
			2. 民之土地地號(152-6、		
			152-7 、 152-10 、 178-1 、		
			179-1、205-1),座落於關		
			二工業區3-6-15M之計畫		
			道路上,道路劃設迄今超		
			過35年均未征收開闢,對		
			民之權益影響甚大。		
			3. 建請廢除關二工業區		
			3-6-15M之計畫道路,改		
			參照關三工業區之道路		
			規劃,依現有農地重劃道		
			路等邊拓寬劃設。		
			4. 關二工業區3-6-15M之計		
			畫道路,依港南路一段		
			(大排水溝)兩邊對照道路		
			規劃不同,又諸多死路,		
			大卡車、連結車,又無法		
			轉彎,所以沒有規劃此計		
			畫道路之必要。		
逕	沙廉區晉汀	建議沙廉區晉武	1.為紓解兩所大學交通流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市府
		路15米都市計畫			研析意見,本
	• '	—		1.現況為5米既成道路,在	
		灣大道之東晉東		土地權屬方面兩側為國	
		路經自來水廠,	= · · · · · · · · · · · · · · · · · · ·	有財產署土地及私有土	
		名人幼稚園等至		地,若開闢15米道路,將	
		石 八 切 椎 國 守 王 東 晉 路 交 接 路		·	
		来 自		2.現況晉武路與陳情位置	
		道路變更為15公			
		,			
		尺。	道路延伸穿越台灣大道7		
			段之「東晉東路」經自來		
			水廠、名人幼稚園等至東		
			晉路15米都市計畫道路		
			的交接路段,即該路段為		
			「住宅區道路」變更為		
			「都市計畫15米道路」以		
			符「15米都市計畫道路」		

	I	I			I
編	陳情人		ab 1+ 1) in E 1+ 1	本會專案小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組初步建議
			、「火 ルナー -1.11		意見
\	++ >/. <	-t-> / L->	之「前、後連貫一致性」。		中兴 // / / / / / / / / / / / / / / / / /
_			1.本區既經農地重劃,故地		建議併逕人
		區計畫關二			87 案辨
89		3-5-16M計畫道			<u>理。</u>
	道路	路參照關三工業			
		區道路規劃依現			
		有農地重劃道路			
		等邊拓寬。	面臨道路且面積大小適		
			中作為廠房用地。無須再		
			大費周章辦理道路徵		
			收、開發之經費。		
			2.依既有農水路規則、道路		
			系統、排水系統均能承擔		
			原有農地重劃之紋理,對		
			於地方較能接受且較公		
			平合理。		
逕			1.依據103年7月1日中市都		建議照市府
		123巷40號及46		1.現況4米人行步道尚未徵	
90	•	號4公尺人行步		收,現況地籍已分割,為	
		道應配合地籍圖		分割情形與現行計畫不	
	人行步道(梧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時		<u>納。</u>
	棲區南簡段			2.經查本案於辦理都市計	
	地號712-7及			畫重製作業時,係決議參	
	711-1)		決陳情人問題,繼續影響		
			地主權益。	繪,考量地籍已完成分	
			2.現況信義街123巷42弄道		
			路有八尺寬,道路側溝緊	·	
			鄰信義街123巷40號及		
			123巷46號房屋側牆。對		
			照地籍圖清楚顯現,已劃		
			設之4公尺人行步道(梧		
			棲區南簡段712-7及711-1		
			地號上),北側有一、二		
			公尺為信義街123巷40號		
			房屋法定空地,人行步道		
			南側有南簡段711地號及		
			信義街123巷46號北側法		
			定空地,形成路寬有八公		
			尺。		
			3.已劃設之4公尺人行步道		
			(712-7及711-1地號上),		
			係依「台中港特定區都市		
			計畫」所劃設,且信義街		

					本會專案小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組初步建議
號	及建議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意見
			123巷40號及123巷46號		
			房屋亦依都市計畫第四		
			種住宅區所建造,不應該		
			在第三次通盤檢討時,改		
			變4公尺人行步道的位置		
			(往北移一、二公尺)。故		
			請配合地籍圖修正第三		
			次通盤檢討規劃圖。		
逕	嘉陽高中	建議將清水區清	清水段清水小段254-39號、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市府
人	1 · -	水段 254-39、	清水段清水小段254-270	理由:	研析意見,本
91				1.嘉陽高中係於「變更台中	
			除供本校師生進出本校大		
				鄉部分)(通盤檢討)書(74	
	德段42地號	為文教用地。	附近民眾使用,因位於台十	年)」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46案由農業區變更為學	
			危險,故建議變更用地。	校用地,當時係載明私立	
				嘉陽工商使用。	
				2. 陳情範圍地號之土地所	
				有權皆屬公有,非屬學校	
				私有。	
逕	陳振昌	建議沙鹿區英才	沙鹿區英才段603地號,於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市府
人		段603地號土地	民國61年1月日編定為4米	理由:	研析意見,本
92		解除道路用地規	道路用地,至今尚未辦理徵	考量整體道路系統之可行	案未便採納。
		劃或變更為第二	收開闢,已逾40年之久,顯	性及通行性,且無替代道	
		種住宅區。	見已無興建道路之需。故請	路,若檢討變更恐影響周邊	
			求准予解編或變更為第二	地主指定建築線之權利,該	
			種住宅區。	人行步道建議予以保留。	
逕	臺中市都市	有關清泉崗機場	涉及擴大都市計畫變更範	同逕人81案辦理。	建議併逕人
人	發展局	門戶地區整體規	圍(原規劃範圍為87.5876公		81 案辨
93		畫構想,建議納	頃,擴大後規劃範圍為		理。
		入本案審議。	122.0270公頃),建議納入本		
			案。		
逕	蔡篤實	1.土地座落:	-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市府
人	清水區銀聯	(1)清水區銀 聯段2146		理由: 1.經查陳情土地係屬本計	研析意見,本
94	段 2146 、	地號,地		1. 經 查 陳 侑 王 地 係 屬 本 計 畫 公 園 用 地 (公 二 十) , 且	案未便採納。
	2147-1地號	目:田,		_ ` ` ` ` ` ` ` ` ` ` ` ` ` ` ` ` ` ` `	
		┃ 面 積 ┃ 1,110 平		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	
		方公尺,		地、廣場、體育場所、兒	
		權利範圍		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 妹, 工组你故语般故故	
		為全部。 (2)清水區銀		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	
		聯段		計畫劃設之面積。	
		2147-1 地 號 , 地		2.有關台中港特定區計畫 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檢	
			1	- 新原図 M A T 2 施田 地 松	ı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號	及建議位置				意見
		面積 295		討,建議納入刻正辦理之	
		平 方 公尺,權利		「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	
		入, 惟利 範圍為全		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	
		部。		盤檢討規劃案」檢討辦	
		2.依據民國60年		理。	
		12月31日台中港特定區計畫		7	
		編列為公園用			
		地。			
		3.本人名下財產 清水區銀聯段			
		2146 地 號 及			
		2148地號原為			
		二塊 完整土地,茲因政府			
		交通建設需求			
		將大部分土地			
		徵收為道路, 剩餘部分又依			
		都市計畫編列			
		為停車場用地			
		及公園用地, 經本人領取土			
		地使用分區查			
		詢發現,該公			
		園用地早於民國60年12月31			
		日就已編列,			
		距離現今已年			
		代久遠且遲遲 未有徵收,又			
		常初編列該公			
		園用地時除本			
		人現今二筆土 地為清水區以			
		地為有水區以 外其餘都為梧			
		棲區,依據都			
		市計畫法第26			
		條第一項規定 都市計畫經發			
		布實施後,不			
		得隨時任意變			
		更。但擬定計 畫之機關每三			
		年內或五年內			
		至少應通盤檢			
		討一次,依據 發展情況,並			
		參考人民建議			
		做必要之變			
		更。對於非必 要之公共設施			
		用地,應變更			
		其使用。故懇 請 貴局派人			
		☐ 請 責局派人 ☐ 勘察了解後將			
		一			
		2146 地 號 及			

					本會專案小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 · · · · · · · · · · · · · · · · · · ·
號	及建議位置	人 吸 子 头	IN IA -Z III	My Merina	意見
\$\tilde{m}\$	工上於	2147-147-14公海(1947年) 1447年更,能有用土費。市场用土費。市场用土費。市场,地, 政府,地,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zn 送 土 価 松 仙 。	
逕人95	王 體 17 用 地	臺決中及公台三案必編區不中已月竣徵無希17通因歷撤單地理期泥等質已呈17市園中台長無設中次,要。之在,於撤,收開望用盤體經銷位卻,遭、危,經請用場等市中期開地港通走之但體通因民銷既,發貴地檢1720徵對長導任建害以難貴地、預政港沒闢,特重行公位17盤體國徵然此之局一討用年收於期致意築土於耕同能校地為定徵要推區檢開地沙地討用3收撤地要將納,徵准管17乏地棄棄壤現種意比、變解區收之動第討闢解鹿卻案地4完銷已,體入又收予理用管長水物物狀,體照公更		建議、	建議照市府研析意見,本案未便採納。
逕	陳仁傑	為住宅區。 銀	本土地位置為保護區內,但	建議去価採納。	建議照市府
人			位於台灣大道正路邊,現有		研析意見,本
96	, i			1.陳情土地為保護區,考量	
			更有BRT站坪頂站正門		
	960 \ 961 \			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	
	962 \ 11 \		, ,	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不	
	11-1、11-2等9		, , , , ,	宜調整變動。	
	筆地號			2.台中港特定區內住宅區	
	門牌:台灣大			使用率(39.13%)及商業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道五段311、 325、335、337 號			區 使 用 率 (36.03%) 甚 低,應避免大量增加非必 要性之住宅區及商業區 供給。	
逕人 97	計畫區內20	雨路分區文區項部區區側米為 研加或 商子 电分离主路 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	路區,等,行,警等, 分及人、任家重路區道業、等,行,警等, 分及人、任家重區道業、等,行, 不與 超區 医生科增著 医鱼类 医上工行商擠、便, 自是 医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台中港特定區內住宅區使 用率(39.13%)及商業區使 用率(36.03%)甚低,應避免 大量增加非必要性之 區及商業區供給。	建議照市府东京、本案未便採納。
逕人98	王人計米文心	兩側距離道 路40米內,部	路兩側很少有商業區用 地,請變更20米以上道路 兩側為商業區,今工業區 出入,銀行、報關行、報 險公司、郵局、超商等商 業機構都向住宅區擠,非 常不便,以上行庫、行業	正. 1.有 開部,其一 等的 等的 等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議照市府研析意見,本案未便採納。

					本會專案小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號	及建議位置	廷硪争块		初少处理情形	組初步建議
			コナム小フル 1公14 45	四 31、1 组 上机组/小	意見
			已走向少子化,增校、設		
			校已不需,地空著、任其		
			荒廢或濫建,浪費國家資		
			源。拖延情況如再嚴重,		
			將恐引發百姓抗爭。	(3)靜宜大學:建議應考量交	
				通、防災、居住安全及社	
				區友善行為與本校擴充	
				性,留設是當距離之隔離	
				綠帶及學校發展之適當	
				區域,並於土地使用管制	
				放寬增加文化休閒、服	
				務、健康、創意產業與非	
				營利之服務設施。	
				3.考量台中港住宅、商業區	
				使用率甚低,應避免大量	
				增加非必要性之住宅區	
				及商業區供給,建議本案	
				以增加文事研究中心區	
				容許使用方式處理,並納	
				入後續細部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辦理。	
逕	立法委員顏	沙田路東側土地	南山區截水溝用地於民國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市府
人			64年以個案變更方式劃		研析意見,本
			設,規劃溝渠用地寬度約42		
			至160公尺,迄今已近40年	·	
			尚未進行徵收開闢。已直接		
			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		
			利,並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		
			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		
			或違法之損害,嚴重影響民		
		更為農業區與保	•		
		護區,提高土地			
		利用之效能,乃			
		刊			
		惟本區域緊鄰沙			
		作本 區域系 鄉沙田路,考量土地			
		田龄, 考里土地 現狀、實際需求			
		', ', ', '			
		及解決民眾對住			
		宅用地之問題,			
		建請 貴局於都			
		市計畫檢討中規			
		定,得以自辨市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地發35%,議施土投充電動同公都之,議施土地符需如方意兴藝院則利合要附式捐贈設會共提效發議所			
	>4	示。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h 16 1 m 16 1.	h 16 16 17
	王雨新		1.此道路約於民國63年由		建議併逕人
		區都市計畫一五 -四-一號道路因		理由: 該道路屬市區道路,設計速	72案辦理。
100	訂重坦哈	-四-一號坦路囚 設計不當,危及		該坦路屬中區坦路,設計迷率50km/hr,依據內政部「市	
		公共安全,建議		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	
		将該道路截彎取		範」規定,檢視本路段最小	
		直。		半徑為112公尺,符合最小	
		<u> </u>		半徑為100公尺之規範需	
			再加上當時清水鎮公所		
			於造路時係依已誤差水		
			泥界址施工,偏北雨米以		
			上,致使道路轉彎弧度加		
			大,危險性增高。		
			2.台中港道路中心樁位於		
			民國63年依法公告,後於		
			民國73年又重訂一次,且		
			未依法公告,顯然於法不		
			合,一五-四-一號道路係		
			依民國73年重訂之中心		
			椿位施工造路,其結果反		
			造成土地圖簿面積不		
			符,顯不合理。況查當時		
			得台中縣政府所徵收之		
			土地分割未清,產生疑		
			義,陳情人正異議並申請		
			截彎取直,尋求解決途徑		
			時,因當時清水鎮長吳金		
			生強制執行造路,漠視人		
			民權益至鉅。		
			3.一五-四-一號道路除了轉		
			彎弧度過劇,未善加利用		
			現有之海濱路外,更形成		

編	陳情人				本會專案小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組初步建議
<i>311</i> 16	及廷戰位且				意見
			了附近9個交叉路口與2		
			個十字路口的危險路		
			況,對過往學童及民眾交		
			通帶來急迫的危險,僅89		
			年間即發生7起車禍,造		
			成四人不幸死亡(大謝派		
			出所登記有案),其他擦		
			撞事故更是不勝枚舉,故		
			本陳情人為了公共安全		
			考量,於民國83道路尚未		
			施工時即不斷至各單位		
			陳情以截彎取直方式代		
			替原設計,況且截彎取直		
			後亦使用本人土地,並不		
			影響他人效益。		
			4.於陳情期間,除每日需行		
			經該道路的民眾數百		
			人,認為此道路太過危險		
			聯署陳情外,本人亦四處		
			申訴、陳情,當時台中縣		
			政府已府工都字第二六		
			六九五八號函示,將本案		
			提入通盤檢討,但如石沉		
			大海未予列入,不禁令人		
			感嘆,對於守法的人民來		
			說,再多的陳情僅是徒增		
			公文往返,人民的權益卻		
			絲毫未受重視。		
			5.本陳情人之771-1地號(面		
			積1,276平方公尺)撤銷徵		
			收後土地應歸還與民,不		
			應以未徵收之771-3代		
			替,且未經所有權人同意		
			逕行過戶,誠然與實情不		
			符。		
			6.此筆土地之地籍圖面積		
			大於登記簿面積,為何卻		
			將之逕劃為餘地未善加		
			利用,反擅自侵害相臨的		
			私人土地,按都市計畫法		
			第42條第2項規定「學校		
			社教機關、體育場所、醫		
		<u> </u>	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		<u> </u>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號	及建議位置				意見
			地、公共設施,應盡先利		
			用適當之公有土地。」故		
			此舉實傷害百姓福利甚		
			鉅,極不合理。		
逕	仕興機械工	請將陳情人所有	1.感謝 臺中市政府輔導,申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市府
人	業股份有限	土地,臺中市清	請人之未登記工廠經位於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區	理由:	研析意見,本
101	公司	水區楊厝段	農業區,已甲請臨時工廠	1.月 關 晒 叮 工 敞 盘 乱 惩 依	案未便採納。
	劉明煌	1372 \ 1373 \	登記。第一階段已獲 貴	「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 工廠登記辦法(103年3月	
	清水區楊厝	1376 \ 1216 \ 1217	府核准,第二階段已送件 申請 貴府進行審查中。	18日)」相關規定辦理。	
	段 1372 、	等5筆土地一併	(附件1:臨時工廠登記第	2.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	
	1373、1376、	納入變更台中港	一階段核准函。附件2: 第二階段申請展延核准	行自治條例」第28條零 星工業區相關規定,尚未	
	1216、1217等	特定區計畫(第	函)	取得相關證明或合法登	
	5筆地號	三次通盤檢	2.承蒙 經濟部輔導,業已於	記。	
		討)(第一階段)變	101年06月01日劃定為特 定地區。(附件3:行政院		
		更範圍,變更為	公報第018卷 第107期		
		工業區。	20120606 財政經濟篇經		
			濟部公告 經授中字第 10130001750號)		
			3. 陳情人所有土地、房屋標		
			示:(附件4:土地清冊) 房屋:臺中市清水區東山		
			房屋・室下巾肩小四米山 路65號。		
			土地:臺中市清水區楊厝		
			段 1372 、 1373 、 1376、1216、1217		
			地號等5筆土地。		
			上述土地共5筆,土地相連,目前全部均由仕興機械		
			建,日朋全部均田任 與 機械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生產		
			使用中。		
逕	臺中市政府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變更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依初步
人	經濟發展局		清水甲南農業區為工業區。	有關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	建議意見(一)
102				新增變更清水甲南農業區	辨理。
				為工業區乙案,因涉及產業	
				需求及工業用地規劃、環評	
				等作業內容尚未確認,應另	
				案循法定程序辨理。	
逕	臺中市政府		1.依據內政部國土測會中	1.併逕人35案辦理。	建議併逕 35
	都市發展局		心中區測量隊103年8月	2.經彙整相關涉及原發佈	案辦理。
103	都計測量工			都市計畫圖與地籍逕為	
	程科		= ' '	分割不一致之訂正變更	
				共計37處,相關內容詳附	
			計25案,相關樁位座標業	·	
			經前開單位計算完竣,其		
			中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訂正)案件共4案,惠請納		
			入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辨		
			理。		
逕	楊錫書等2人		1.緣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小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市府
人	沙鹿區大同		段132-1、132-9、132-10、	經查陳情人所有土地,係位	研析意見,本
104	段512、474、		132-11、132-12地號(重測	屬現行計畫之住宅區,緊鄰	案未便採納。
	473、476、486		前地號),及沙鹿區大同	現行計畫道路,調整道路線	
	等5筆地號		段512、474、473、476、	型將影響土地所有權人臨	
			486地號(重測後地號)為	路條件。	
			陳情人所有土地,合先敘		
			明。		
			2.查系爭土地於民國87年4		
			月間陳情人與第三人張		
			要高等十人為原沙鹿區		
			沙鹿段沙鹿小段395、396		
			地號即重測後大同段		
			370、469地號道路地兩邊		
			之私有地所有權人,因政		
			府擬開闢該路段等之都		
			市計畫道路之需,道路兩		
			旁私有地所有權人均同		
			意依舊有沙鹿鎮都市計		
			畫道路線(見附件二紅色		
			著色範圍)開闢街道,並		
			同意廢除台中港特定區		
			都市計畫道路(見附件二		
			綠色著色範圍) 改道開		
			闢道路,是項同意意旨擬		
			定後,旋於民國88年到路		
			開闢竣工,使用迄今。		
			3.前項類如行政契約(見附		
			件二同意書),是陳情人		
			與第三人等與沙鹿鎮公		
			所所擬定,兩造間並依契		
			約意旨為道路之開闢,惟		
			迄今都市計畫圖說,未依		
			舊有圖說而未依是項行		
			政契約變更,致現有道路		
			與都市計畫圖說不符,致		
			影響陳情人所有重測前		
			沙鹿段沙鹿小段132-9、		
			132-10、132-11土地之利		
			用,故有變更舊有都市計		
			畫圖說之必要。		

16	nt 1± 1				本會專案小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組初步建議
%	及建議位置				意見
			4.本件經申請臺中市清水		
			地政事務所土地界址爭		
			議調處(見附件三)均因是		
			項都市計畫圖說依舊圖		
			仍未變更,調處無界址標		
			準,爭議與現況道路界址		
			不符,致無法確認經界。		
			5.次查陳情人及第三人與		
			沙鹿鎮公所成立行政契		
			約並無違反法令或其他		
			致無效情事發生,且依約		
			道路竣工,供不特定大眾		
			使用迄今,均無爭議。又		
			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信		
			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發		
			生,稽上情,基於行政程		
			序第8條規定,行政行為		
			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		
			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		
			理之信賴規定,實有變更		
			都市計畫圖說如附件(一)		
			著色部分之必要,俾符實		
			際現狀,且不影響他人權		
			益又均蒙其利。狀請,鈞		
			府鑑核,賜作如陳情標的 之變更,以保權益,是所		
			~愛艾,以休催益,定別 仰盼。		
逕	鎮安宮	太守麻茨於洼水	1.本宮92年12月31日辦竣	建镁酚予华纳。	建議照市府
人				1.陳情位置係屬乙種工業	
			2.為能符合都市計畫分區		案 酌 予 採
100	12,73270300		使用規定,使其合法化		
			3. 原核准地號為清水區田		
		所請。	寮段253號,該地號經重		
		7	測、分割、合併為朝后段		
			732地號。	水區朝后段732地號,與	
			4.若蒙核准,本宮捐贈公設		
			(停車場用途)15%,位置		
			如附件。	3.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宗教	
				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	
				理原則」初步檢核係符合	
				修正後原則二。	
				4.有關變更範圍及回饋方	
				式需再另洽申請變更之	

編	陳情人				本會專案小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組初步建議 意見
				土地所有權人及單位確 認。	
逕	文化局		有關市定古蹟「清水黃家瀞	建議酌予採納。	建議照市府
人	清水區朝天		園」保存範圍,坐落於清水	清水黃家瀞園係經本府102	研析 意
106	段450、451、		區朝天段450、451、452、	年6月27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見,本案
	452 \ 453 \		453 \ 454 \ \ 455 \ \ 456 \ \ 457 \	1020109926號公告為市定	酌 予 採
	454 \ 455 \		458、459、460、461等地號,	古蹟(宅第),其建築格局完	<u>納。</u>
	456 \ 457 \		請將以上地號範圍變更為	整,構造施工精緻,具有地	
	458 \ 459 \		古蹟保存區。	方發展史意義,具文化資產	
	460、461等12			保存價值。	
	筆地號				
逕	尤議員碧鈴		1.沙鹿區中山路沿線保護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市府
人	臺灣大道七		區山坡地勢平坦,山坡地	理由:	研析意見,本
107	段至中清路			1.陳情土地為保護區,考量	
	間中山路沿		2.在中山路沿線保護區解	保護區係為國土保安、水	
	線保護區			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	
				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不	
			可打通,並加速地方發		
				2.有關山坡地解編,建議應	
			機制儘速辦理。	另由農業主管機關依山	
				坡地解編相關法規,綜合	
				考量地區坡度、地區災害	
				及水土保持等因素,辦理	
	a.k. sm7 14			山坡地劃出作業。	+ 1½ nm 1- 1-
逕.	陳澤義		建議於沙鹿區BRT正英路		建議照市府
	BRT正英路			1. 有關旅館專用區之規	
108	站到靜宜大		台灣大道兩側之土地上劃		<u>茶</u> 未便採納。
	學站之間面		設旅館專用區。	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	
	臨台灣大道2		1.直接利用現有道路及設		
	側之土地		施。不必花錢整地造路		
			不必一等3~5年,能快速	2.有關增加容積率意見,因 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到位。	少及工地使用分血官制 要點之調整,建議納入後	
			2. 能直接使用BRT快捷系		
			此. 版直接使用 BRI 快提示 統, 減少自行開車對交通	· · · · · ·	
			的衝撃。	世书的安加一州庄	
			3.居高臨下能觀賞海線夜		
			景。		
			4.增加就業機會,增進地方		
			繁榮。		
			5. 獎勵投資, 開放該路段雨		
			側鄰路土地,提高建蔽率		
			至100%、容積率至600%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或用,計畫之籍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建理1. 建文理 2. 在营营中函本度 2. 不知 2. 不知 2. 不知 2. 不知 2. 不知 3. 不能 4.56-4 不可	組意 建議 研見的納
			內在 1 月 20 日 內 頁 語 是 三 明 日 任 接 為 理 請 用 任 孫 於 理 三 與 是 三 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號逕人			1.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區內 南山截水溝用地於民國 64年就已劃設,迄今經過 40個年頭,因徵收面積及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台中港特定區內住宅區使用率(39.13%)甚低,應 免大量增加非必要性之 宅區供給量。	意見 建議照市府 研析意見,本 案未便採納。
			4.考量本案符合公共設施 保留地之要件,納入現正 進行之公共設施用地專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人	委員 會 林 務 區 管理 處	土砂桿止保安林	1.道路:臺中市沙鹿區中清 路、三民路及中航路,面 積3.916484公頃,符合保 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解 除。 2.建物: (1)沙鹿區鹿寮段1186-11 地號等8筆土地,面積 0.360300公頃,為臺中	建議有除畫用用餘安農眾計用。區圍及現 位多土議關保之地。保林業權畫,經現共計 經保,維安伯區之,另歸經區違 區,有議關於對國人,屬地應保持數畫 套護考持林定擬行設畫 套護考持林定報計施使 疊區量現之辦	<u>新</u> 州 思兄,本 案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	及建議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建期後及為 (基本) 建議 (基本) (基a)	0.01947,核7解 德筆為立林1地 幾 一為業產及 已用道 用路濱路地系 的 1.2、沿路 1.2、沿路 1.2、沿路 1.3、沿路 1.3	同逕人87案。	
			常完整,何況特三號. 到北十180公 門第-6-15M, 一期3-6-15M, 一期各之 一期各之 一期各之 一期各之 一 以 發 下 以 發 下 。 路 經 不		

選問 と	編	陳情人				本會專案小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組初步建議
8-10萬,經費大約5億 元。所以用項者醫學論 統的。通報 分。 (學院情人建議廢除關達一期 3-6-15M 通知受費支出。 10.此計畫經營是理。 10.此計畫經營理(門內之禮 為少難府經營是規劃近40 年,極不為發見理。 11.以計畫經營理(門民之禮 為,若理徵收期間道路。 是一本人所有土地、投279-7地號 279-7地號 279-7地號 279-7地號 279-7地號 279-7地號 2 上, 在 上 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			山井送叻仕古便与垭		意見
元。所以用現有道路車輛。通行既不會影響方道者繼 競的運輸,又可 9.陳情人建議廢除關連一期 3.6-15M道路後創道路為為主義受益國是經費支出。近路及農地熱,此原有計畫道路及農地熱,此原有計畫道路及農地劃近40 年本分響市民營建門之權 益於應區內地 發力,不不採用此限情書。 本人所有上地:臺中市沙應理由: 區沙應與半核小投2797地理由: 電內,經科核小投2797地理由: 電內,經科核小投2797地理由: 電內,經科核小投2797地理由: 電內,經科域中的關閩道路。 本人所有上地:臺中港特會與查灣性性與過影響內,該 經都市計畫編定為4米計路地主指於檢討變更影響內,該 產都前生藥學上地現內, 大來發展皆不具道路槽性變更影響內,該 支道路,惟該定為場塊之人 民之進存權保障。請於數達生地 地地畫其路地 地地畫與為人憲法規定人 民之生存權。請於數達是世 地村黃黨公園, 一個,是不是一個, 一個,是一個, 一個,是一個, 一個,是一個, 一個,是一個, 一個,是一個, 一個,是一個, 一個,是一個, 一個,是一個, 一個,是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無的 2 類 3.6-15M 道路發 2 到 3						
9.除情人建議廢除關連一期 3-6-15Ni遊路後 10.與有 道路及農魚統,比原有計 畫遊路圖更含身上的。 10.此計畫道路已規劃近40 年,在不舍理(门口字道 路),又不採用此陳間關道路。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9.陳传人建議廢除關達一期 3.6-15州道路後重到道路為主要交通系統,此原有計畫道路及農地。上原有計畫道路合理制動近40年,極一般影響市民之權蓋聯合理人之權蓋聯合理人之權蓋聯合。 建議未便採納。 [10.此計畫道路合理(門內之權蓋於原庭)內,又若不採取收開關途。 [2.279-77地號] [2.79-77地號] [2.79-77-77-77地號] [2.79-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						
3-6-15M道路後,以現有 道路及農魚統,此原有計畫道路國便經費支出。 10.此計畫道路已規劃近40 年,極不合實。一定之權 道路國便經費支出。 10.此計畫道路已規劃近40 年,極不合實。一定之權 道內應極少應 279-7地號 279-7-7-7-7-7-7-7-7-7-7-7-7-7-7						
主要交通系统,比原有計畫道路圖更合理,又可以成少政府經歷理,已,極不合理,「中華、大文影響市民之權益,若不採用此陳情書,請即辦理徵收開關道路。」 建議未便採納。				3-6-15M道路後,以現有		
畫道路圖更含理,又可以減少政府經費支出。 10.此計畫道路已規劃近40年,極不合理(门字道路),又影樂市民情書,請即辦理徵收開闢道路。 進入人所有土地: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區沙鹿區沙鹿程計月1日臺中港特計定區都內計畫通路之外及升極,與升極,與升極,與升極,與升極,與升極,與升極,與升極,與升極,與升極,與						
通少政府經費支出。 10.此計畫道路已規劃近 40 年,依不合理(门字遊遊路,又影響市民之權						
年,極不合理(门字道路),又影響市民之權 益,若不採用此陳情書, 請即辦理徵收開闢道路。 建議未便採納。 沙鹿區沙鹿段斗抵小段279-7地建由: 區沙鹿段斗抵小段279-7地號 279-7地號 279-7地號 279-7地號 279-7地號 279-7地號 279-7地號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						
選人人 際棉花 沙鹿區沙鹿 大人所有土地:臺中市沙鹿 建議未便採納。						
選人						
選人 113 279-7地號 本人所有土地:臺中市沙應 建議未便採納。 279-7地號 279-7地號 基 279-7地號 279-7地應 279-7地號				益,若不採用此陳情書,		
人 113 279-7地號	₩	時 お な			-t-> -t-> -t->	.t. \\ nn -\
279-7地號 279-7地號 整// 279-7地號 東// 289-24年 東	-					建議照市府
定區都市計畫編定為4米計畫道路,惟該筆土地現況及未來發展皆不具道路門進入人行步道建議予以保留。 建人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請就該筆土地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做必要之修正。 1. 括議員碧鈴	113	段斗抵小段				研析意見,本 案未便採納。
畫道路,惟該筆土地現況及 未來發展皆不具道路用地 使用目的及需求,為增進土 地地盡其利,及憲法規定人 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 權,應予保障。請就該筆土 地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做必要之修 正。 1.括棲區地勢低窪屬易集水 建議未便採納。 區範圍,受限於水源或量 對之。 之.括棲區也勢低空屬易集水 實業區應辦理檢 計。 2.括棲區也於水源或 資稅。 2.括棲區位處臺中港特定區內住宅區使 受限。 2.括棲區位處臺中港特定區內住宅區使 資際。 2.括棲區位處臺中港特定區內 與農業區的發重熟 輕,有必要辦理檢討。 是中市政府 新國工程科 2.經彙整相關涉及原發佈都 五正共2件,請依照中市都測 字1040014005號「臺中港特 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播位疑 義研計會104年度第1次會 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79-7地號		定區都市計畫編定為4光計	性及通行性,且無替代道	亲不及休約。
未來發展皆不具道路用地 使用目的及需求,為增進土 地地盡其利,及憲法規定人 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請就該筆土 地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做必要之修 正。 大議員碧鈴 梧棲區興農里、 東業區應辦理檢討。 「品楼樓區地勢低窪屬易集水建議未便採納。 區範圍,受限於水源或是理由: 等5人 「品樓區地勢低窪屬易集水理由: 一位中港特定區內住宅區使與農業區應辦理檢討。」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書道路,惟該筆十地現況及	路,若檢討變更恐影響周邊	
使用目的及需求,為增進土地地盡其利,及憲法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請就該筆土地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做必要之修正。 1. 括楼區地勢低窪屬易集水建議未便採納。區範圍,受限於水源或是實業區應辦理檢討。 2. 括機區位處臺中港特定區內住宅區使與農業區應辦理檢討。 2. 在機區位處臺中港特定區內住宅區使用率(39.13%)甚低,應避用率(39.13%)甚低,應避無率(39.13%)甚低,應避無率(39.13%)甚低,應避無率(40.25%,有必要辦理檢討。 臺中港特定區的發展,完全區供給量。 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訂正共2件,請依照中市都測字1040014005號「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與地籍逐為分割7定共2件,請依照中市都測字1040014005號「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格位疑,我研討會104年度第1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未來發展皆不具道路用地	地王指足廷梁線之權利,該 人行步道建議予以保留。	
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請就該筆土地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做必要之修正。 工議員碧鈴 梧棲區興農里、1.梧棲區地勢低窪屬易集水運輸表便採納。區範圍,受限於水源或是理由:與實工。來安里農業區應辦理檢證,種稻耕地面積受限。 2.梧棲區位處臺中港特定區內住宅區使用率(39.13%)甚低,應避案上。對理依耕,種稻耕地面積受限。2.梧棲區也處臺中港特定區內生空區供為一次。與農業區劃定熟重輕,有必要辦理檢討。臺中港特定區計畫格位疑,與農業區劃定熟重輕,有必要辦理檢討。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的一下,對學人工,對學人工,對學人工,對學人工,對學人工,對學人工,對學人工,對學人工						
權,應予保障。請就該筆土地依據都市計畫於數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做必要之修正。 ② 尤議員碧鈴 梧棲區與農里、1. 括棲區地勢低窪屬易集水。等5人 1114 第5人 第5人 第5人 第5人 第6人 1. 括棲區地勢低窪屬易集水。理由: 區範圍,受限於水源或是 對理、計畫 (39.13%) 甚低,應避 對東 (39.13%) 甚低,應避 全限。				地地盡其利,及憲法規定人		
地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做必要之修正。 ② 尤議員碧鈴 梧棲區興農里、1.梧棲區地勢低窪屬易集水。				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		
機計實施辦法做必要之修正。				權,應予保障。請就該筆土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工議員碧鈴 梧棲區興農里、						
選 尤議員碧鈴 梧棲區與農里、永寧里、永安里、永寧里、永安里農業區應懶理休耕,種稻耕地面積受限於水源或是 對理休耕,種稻耕地面積受限。 2. 梧棲區位處臺中港特定區內住宅區使用率 (39.13%) 甚低,應避免 是 業區劃定熟重 完 數 重 數 整 有必要辦理檢討。 臺 中市政府人 都發局都計 測量工程科 「基本學」 「工程科」 「工程科」 「工程科」 「工程科」 「工程學」						
人 等5人 求寧里、永安里 農業區應辦理檢 部理体耕,種稻耕地面積	200	上送吕珀丛	压块口 即 曲 田 .		建 土 伍 较 分 。	h
#理休耕,種稻耕地面積 台中港特定區內住宅區使						建議照市府
2. 悟棲區位處臺中港特定區內人量增加非必要性之住內,臺中港特定區的發展與農業區劃定熟重熟輕,有必要辦理檢討。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基本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40,2	農業區應辦理檢	辨理休耕,種稻耕地面積	台中港特定區內住宅區使	研析意見,本
內,臺中港特定區的發展 與農業區劃定熟重熟 輕,有必要辦理檢討。 臺中市政府 都發局都計 1115 測量工程科 臺中港特定區計畫樁位疑 義案件需辦理都市計畫訂 正共2件,請依照中市都測 字1040014005號「臺中港特 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樁位疑 義研討會104年度第1次會 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討。			案未便採納。
與農業區劃定熟重熟輕,有必要辦理檢討。 臺中市政府人都發局都計 115 測量工程科						
臺中市政府 都發局都計 115 測量工程科 臺中港特定區計畫樁位疑 義案件需辦理都市計畫訂 正共2件,請依照中市都測 字1040014005號「臺中港特 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樁位疑 義研討會104年度第1次會 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與農業區劃定熟重熟		
本	ì.m.	声中士北京				h .v .v
115 測量工程科	-					建議併逕人
工兵2仟,請依照千事的 字1040014005號「臺中港特 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椿位疑 義研討會104年度第1次會 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一十二十一十四十二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35 案 辨 埋。
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樁位疑 義研討會104年度第1次會 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丁一劢力计工総面出出27	
義研討會104年度第1次會 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丁1040014003號 室下淹符 定區計畫 都 市 計	處,相關內容詳附錄二。 	
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逕 賴淑美 建請增列龍井區 龍井區農地已重劃,而且皆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		賴淑美	建請增列龍井區	龍井區農地已重劃,而且皆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市府
人 住宅區或放寬農 早亚敕州西区城排水系統 理由: 四抵音			住宅區或放寬農		理由:	研析意見,本
	110		地日廷日毛限 制,以利地方發			案未便採納。

					本會專案小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曾寺系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展。	件,但多劃為農業區,地方 發展及自有土地不能建自 宅實為不公。	免大量增加非必要性之住 宅區供給量。	
逕 人 117	張碧峰	建請將大肚區成 功里農地變更為 工業區或住宅 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台中港特定區內住宅區使 用率(39.13%)甚低,應避 免大量增加非必要性之住 宅區供給量。	建議照市府 研析意見,本案未便採納。
	張圓等5人 英才段554地 號	建議人行道改	被嫌棄土地畸形。使得所有	理由: 考量整體道路系統之可行 性及通行性,且無替代道 路,若檢討變更恐影響周邊 地主指定建築線之權利,該 人行步道建議予以保留。	建議照市府研析意見,本案未便採納。
逕人119	鼎 份清段 11、33 號	海段11、12、27、	1. 金子子 医大型 医大型 医大型 医大型 医大型 医大型 医大型 医大型 医大型 医大型	同逕人82案。	建議併逕人 82案辦理。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書乙份」。 4.陳情建議人民國101年8月 15日取得議為部工工 發文字號:,基務 10105004650號,基發展 數一 數一 發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9 / 3
		下,請列入檢討審議。 5.為使土地能合理利用,陳 情人若通過變更分區 案,願意繳納土地回饋金 並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促 進地方發展。		

(八)依本會第 831 次會議決議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逕向 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u> </u>	月心儿們工作	· /•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再人1	台灣自來水股 角不不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有關編號變28案,本處 前於98年9月15日台水 四總字第0980017685號 四灣字第0980017685號 經清水地政事務所含園實 於個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理由: 經查營東內容第28 學東內九號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建議 照 臺 中 市 意見辦理, 本 意見辨理, 本 。
再人2	蔡美芬 沙鹿區中清段 777、778、780 地號	開發可行性評估,宜 整體規劃。	2.納入清泉崗機場門戶 地區整體開發可行性 評估一案。		公道範中再變由本採計變請政補之建未維主

				T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案經提報本府103年 9月19日第37次會議 報告決議納入「變更 臺中港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辦理,建議納入 該案討論。	道路用地 變 更 範 圍,依建議 意見(一)辨
丹人3	沙鹿區中清段 773、783、778	開發可行性評估,宜	 本次計畫緩議 納入清泉崗機場門戶 地區整體開發可行性 評估一案。 	同再人2案。	併再人2案辦 理。
	蔡綉雲 沙鹿區中清段 778、779地號	同再人2-1	同再人2-1	同再人2案。	併再人2案辦 理。
再人5	_	同再人2-1	同再人2-1	同再人2案。	併再人2案辦理。
1 単 人 6	紀建興 沙鹿區中清段 613地號	同再人2-1	同再人2-1	同再人2案。	併再人2案辦理。
再人7	蔡瑤瑞 沙鹿區中清段 781地號	同再人2-1	同再人2-1	同再人2案。	併再人2案辦 理。
再人8	蔡尚緯 沙鹿區中清段 782、778、775 地號	10線以北(中清路 以北(中清路 以北(中清 與 以 以 以 以 等 區 、 表 人 不 下 : 日 知 中 清 泉 國 為 意 意 。 為 自 意 。 。 。 場 。 以 的 中 清 , 成 的 。 日 完 。 以 。 日 完 。 以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併再人2案辦理。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理規劃重劃台10 乙線(中航路)已 西土地,無需於本 案中變更。	值差異。		意見
	紀曾選 龍井區忠和段 1670-6地號	第38案		1.陳公區道省提兩構南高增港周量及之來予有涉議關進信,外高規針聯一路道車區交段周整展劃道徵港位協置臺交架劃對外案銜路輛之通道邊性之設路收務再調條地通銜暫區路強特聯入利達完發以 闢事司與據西及接評南路強特聯入利善點遊及交。闢事司與港碼港國估、改化三,台性,求系區需 後,及民務頭區道」北善中號並中及考性統未求 續建相眾	司分代前道性議畫具求畫循辦中司明制急案原來通務另程
再人 10	紀政男 龍井區忠和段 1670地號	第38案	不同意	同再人9案。	併再人9案辦理。
再人 11	紀志青 龍井區忠和段 1670-1地號	第38案	不同意	同再人9案。	併再人9案辦理。
再人 12	曾瓊瑩 梧棲段396地 號(南簡段)	-	同意變更土地使用(住 宅區或商業用地)	陳大 有案 那式 用護地容 有案 那式 用護 變 不 實 過 是 那	市意續「定有場變則政則個台區未用更」所辨案中計開地處辨例應港畫闢檢理理

					1人击应;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再人 13	曾瓊霆 梧 棲 段 396 地 號(南簡段)	-	同意變更土地使用(住 宅區或商業用地)	同再人12案。	併再人12案辦理。
再人 14	魏菁慧 梧 棲 段 396 地 號(南簡段)	-	同意變更土地使用(住 宅區或商業用地)	同再人12案。	併再人12案 辦理。
再15	臺中市政府經	1. 103都第公 日立改售較缺過市要本地敘 畫6場發市擬地開私開 開市私部評更設廣私所變 103都第公 日立改售較缺過市要本地敘 畫6場發市擬地開私開 開市私部評更設廣私所變		同再人12案。	併再。

					本會專案小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 · · · · · · · · · · · · · · · · · · ·
郊田 3 00	及建議位置		建城事 快	至1中以内型机总是	意見
		更處理原則自行			心儿
		上 是			
		展山爱艾荷住屯 區或商業區等後			
		世			
			懇請 貴機關體察工廠	建镁土质较细。	建議照臺中
			念明 貝機關題祭工廠 企業之經營辛苦,為工		走战照室下市政府研析
			企業之經宮中古, 為上 廠永續發展,促進土地		
			整體利用,請將:大肚		
			區汴子頭段山子腳小段		
			71-227、39-8地號, 等2		
			字上地納入變更為零星 第土地納入變更為零星		
		型引重(另三次週 盤檢討)(第一階		于 另 10055	
			· · · · · · · · · · · · · · · · · · ·	_ , ,	
		段)變7陳情人所		變更範圍係以工廠登	
		有土地、房屋標		記證所登載地號,大肚	
		示: (1) L N E 计 2 范		區汴子頭段71-176、	
		(1)大肚區汴子頭		71-178 \ 71-91 \	
		段山子腳小段		71-181、71-65 等地號	
		71-227		為變更範圍,爰此,本	
		39-8 · 71-91 ·		次變更係以工廠登記	
		71-181地號等		證所登載地號為準,陳	
		四筆地號全部		情內容大肚區汴子頭	
	李淑華	由鎧鑫科技股		段山子腳小段	
五,	大肚區汴子頭	份有限公司使		71-227、39-8地號非屬	
再人 16	段山子腳小段	用中。		工廠登記證所登載地	
10	71-227 \ 39-8	(2)大肚區沙田路		號,建議未便採納。	
	地號	三巷905號鎧			
		鑫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全部			
		版公司, 全部 由鎧鑫科技股			
		田 超 経 杆 投 版 份 有 限 公 司 使			
		田中。			
		2.現階段(第三次通			
		型. 圾陷投(第三头過 盤檢討)(第一階			
		段)變7僅將其			
		中:大肚區汴子頭			
		山子腳小段			
		71-91、71-181地			
		號納入變更範			
		置,惟上述全部土			
		地共四筆,土地相			
		連,目前全部均由			
		選			
		国 超			
		□ 限公司作至産工 ■ 廠使用中。			
五 1	园际如雷进口	1.依貴府民國103年8		建議酌予採納。	本案非屬再
再人 17		1.依負府民國103年8 月22日府授都計		建議即丁採納。理由:	
1 /	一任宫座中心	月22日府投卻訂	<u> </u>		公開展覽範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編號	及建議位置 中部地區工程 營運處	1030164166 落竹段、、、、及土務年管33助用午都第審 區段,公園常98成致		臺 1. 國國負電應理工用依程區月第所本沙小地尺園使月割次市 國防防責信未設程地國營工1298000583, 第一	組意 圍處本議討人理
		年6月8日始完成 土地分割作業,致 未能於「變更台中 港特定區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 案」公展期間(98			
		年1月20日至98年2月20日全98年2月20日)變更是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區,支援北部、南 部電訊任務,為因 應未來營區及需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辦理設施改善暨 整建工程,請惠予 協助變更為「機關 用地」,以利遂行 國防戰備任務。			
再人 18	潘玉玲 沙鹿區鹿寮 1079-4地號	計計時期更更地同定每眾等等等。 第一階級 第一點, 第一點, 第一點,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有大學 医克里克斯 医斯特氏病 医水果 医多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理由: 本次市場用地變更係 採許可制辦理,透過土 體開發方式引導土利用,避免用 轉型利用,避免相關權 益。	
再人 19	鄭妍鈺 沙鹿區鹿寮段 1079-26 、 1079-27地號	變更市場民語 大學 大學 大學 不經等 的 40 年,我们会 一个,他们是 一个,他们是 一个,他们是 一个,我们是 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我们是一个,我们也可能是一个,我们也可能是一个,我们也可能是一个,我们也可能是一个,我们也可能是一个,我们也可能是一个,我们也可能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也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也可能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我们是一个,我们是我们是一个,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一个,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	依公告現值再加四成來收取回饋金15%。 2.住二收回饋金30%。 但此例太。 須降低。 3.請開放金時自由繳納 明定辦理。 4.請給予優先繳納回饋	理由: 1.本次市場門與大大學,與一個人人學,以一個人人學,以一個人人學,以一個人人學,以一個人人,以一個人人,以一個人人,以一個人人,以一個人人人們,以一個人人人們,以一個人人人們,也一個人人人們一個人人人們一個人人人們一個人人人們一個人人人們一個人人人們一個人人人一個人人人一個人人一個	制回中計開地處理,後條特私市討則檢揮人定有場變」本發白區未用更辦案

意,始准變更,這條規定老百姓是沒辦法自行處理的,極不合理的 一次	七三 沂平 當 告
條規定老百姓是 沒辦法自行處理 的,極不合理的 個土地估價格於 年之均值出不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三 沂平 當 告
沒辦法自行處理的,極不合理的 例 X (經當 地至少個 出地估價機構 評定 上地價 化	三折平當古
的,極不合理的 個土地估價格之 均值 是 一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听 平 當 告
評定土地價格於年之間值里不得低於年之當值里不得低於年之當地[[本]]。 2.本次四種住宅區。 2.本次四種住宅區。 比例為20%。 3.本次市明期地變更。 整體開發利用,變更。 整體開發利用,用間置益,引出地關權。 4.回饋金繳納定式前電計畫。 中請核計型型地域,或捐獻土地。 (申請面積)並於。 納四食會都市計畫 管單位立冊登	平当去
均值且不得低於年之當地平均公土地現值×1.4)。 2.本次四饋比例變更第第四條比例為20%。 3.本次市場開地變更採許體開發方則,對於實體開發的人工,對於實體與一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當去
年之當地平均公土地現值X1.4)。 2.本次回饋比例變更第四種住宅區比例為20%。 3.本次市場用地變更採許可制辦理,透整體開發利利,引土地明閒權益。 4.回饋金繳納方式,前書書數一時,對於一方計畫數,對於一方計畫。 4.回饋金數,式於一方計畫。 4.回饋金數,對於一方計量。 4.回饋金數,對於一方計量。 4.回饋金數,對於一方計量。 4.回饋金數,對於一方計量。 4.回饋金數,對於一方計量。 4.回饋金數,對於一方計量。 4.回饋金數,對於一方計量。 4.回饋金數,對於一方,對於一方,對於一方計量。 4.回饋金數,對於一方,對於一方,對於一方,對於一方,對於一方,對於一方,對於一方,對於一方	告
土地現值×1.4)。 2.本次回饋比例變更 第四種住宅。 第四種住宅。 比例為20%。 3.本次市場用地變更 採許可制辦理,引 土地開權益 型別和關權益 不相關權益。 4.回饋金繳納方前常 市市計核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	為
2.本次回饋比例變更 第四種住宅。 以例為20%。 3.本次市場用班 報酬 報題開發利用, 整體開發利用, 財用地關權 以上地轉型 用地關權 。 4.回饋金數核定 計畫計計 計計 計計 計計 計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
第四種住宅區回比例為20%。 3.本次市場用地變更採許可制辦理,透整體開發方式引土地轉型利用,避開地開置及維護眾相關權益。 4.回饋金繳納方式於市計畫核定前需都市計畫主管單申請核計四個。(申請面積),並於納回饋金或捐獻地及會都市計畫管單位立冊登	*
比例為20%。 3.本次市場用地變更採許可制辦理,透整體開發方式引土地轉型利用,避期地間置及維護用機構益。 4.回饋金繳納方式於市計畫核定前需都市計畫主管單申請核計型的損數上地(申請面積),並於納回饋金或捐獻地及會都市計畫管單位立冊登	貴
3.本次市場用地變更採許可制辦理,透整體開發方式引土地轉型利用,避用地關置及維護用發納方式於用地關權益。 4.回饋金繳納方式於市計畫主管單申請核計回饋金額或捐獻土地面。(申請面積),並於納回饋金或捐獻地及會都市計畫管單位立冊登	l
採許可制辦理,透整體開發方式引土地轉型利用,避期期間 用地閒置及維護 不相關權益。 4.回饋金繳納方式於 市計畫核定 市計畫 市計畫 申請核計上地 (申請面積),並於 納四價 納四價 納四價 納四價 和面 (申請 新面 (申請 新面 (申請 新面 (申請 新四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整體開發方式引土地轉型利用,避用地閒置及維護眾相關權益。 4.回饋金繳納方式於市計畫核定前需都市計畫主管單申請核計回饋金或捐獻土地面(申請面積),並於納回饋金或捐獻地及會都市計畫管單位立冊登	•
土地轉型利用,避 用地閒置及維護 眾相關權益。 4.回饋金繳納方式於 市計畫核定前需 都市計畫主管單 申請核計回饋金 額或捐獻土地面 (申請面積),並於 納四饋金或捐獻 地及會都市計畫 管單位立冊登	
用地閒置及維護 眾相關權益。 4.回饋金繳納方式於 市計畫核定前需 都市計畫主管單 申請核計回饋金 額或捐獻土地面 (申請面積),並於 納回饋金或捐獻 地及會都市計畫 管單位立冊登	` I I
眾相關權益。 4.回饋金繳納方式於 市計畫核定前需 都市計畫主管單 申請核計回饋金 額或捐獻土地面 (申請面積),並於 納回饋金或捐獻 地及會都市計畫 管單位立冊登	色
4.回饋金繳納方式於 市計畫核定前需 都市計畫主管單 申請核計回饋金 額或捐獻土地面 (申請面積),並於 納回饋金或捐獻 地及會都市計畫 管單位立冊登	₹
市計畫核定前需都市計畫主管單申請核計回饋金額或捐獻土地面(申請面積),並於納回饋金或捐獻地及會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主管單申請核計回饋金額或捐獻土地面 領或捐獻土地面 (申請面積),並於 納回饋金或捐獻 地及會都市計畫 管單位立冊登	鄁
申請核計回饋金額或捐獻土地面(申請面積),並於納回饋金或捐獻地及會都市計畫管單位立册登	句
額或捐獻土地面 (申請面積),並於 納回饋金或捐獻 地及會都市計畫 管單位立册登	立
(申請面積),並於 納回饋金或捐獻 地及會都市計畫 管單位立册登	臣
納回饋金或捐獻 地及會都市計畫管單位立册登	責
地及會都市計畫管單位立冊登	数
管單位立冊登:	Ł
	E
	己
後,始得公告實施;	鄁
市計畫。	
1.上開地號經編定為 1.請將上開地號原編定 陳情內容係指本次.	身併再人12案
「市場用地」已30 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公展變更內容第35	案 辨理。
逾年,然均未依該 宅區」或「商業區」。 有關市場用地變	Đ
用途使用,未符實 2.如蒙奉核,願依「台 案,後續變更採許可	钊
際。 中港特定區計畫私有 辦理,透過整體開發	<u></u>
2.於山腳國小南邊、 未開闢市場用地檢討 式 引 導 土 地 轉 型:	ग
臨沙田路旁,現已 變更處理原則」回饋用,避免用地閒置及	
形成市場,是前項 條件,無償捐贈予政護民眾相關權益。各	月
林文金	ካ
20 龍井區山腳段 編定之必要。 地或其他用地使用。容,應由各級都市計	生
125-30地號 3.龍井區土地以「農 四次共同加地區 委員會審酌個案實	茶
業區」為主,民眾情況決定之。	
聚居地,大略編為	
「住宅區」,上開	
地號亦為民眾聚	
居地,故宜編為	1
「住宅區」。又本	
區段雖無「商業 」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區」編定,然編定 為「商業區」亦無 不可,但宜將面積 擴大,方可盡功, 以求臻善。			<i>1</i> 000
再人 21	王清輝 清水區高北段 1970、1970-5 地號	請將現有海堤內現 有農田由港埠專用 區變更為農業區。以 符實際。	番高皆戲未區地堤土義存正為 學學, 可內地, 之為 學, 有僅應建港學以仍以濕存已議埠票以仍以濕存已議埠票以仍以濕存已議埠票以為海地之失請專區於 學, 用定內地際 地以或分專美, 用定內地際由南遊仍用濕海區意僅修。	經查陳情位置因非屬 行政院核定港區範 圍,本案將陸域範圍劃 設為農業區。	意見辦理,本
再人 22	忠和段1670地 號 紀萬貴、紀政 義 忠和段2692-2 地號	更案,陳情人等完全未被告知,權 全未被告知,權 何在? 2.本變更案計畫開闢 之道路,鄰 亞 可 同 向 道 選要開闢 行,為何還要開闢	-	同再人9案。	併再人9案辦理。

					本會專案小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組初步建議
<i>э</i> нд <i>э</i> лс	及建議位置		文或于人	至一中政府門和志允	意見
		1 土利用石士田士活	1.依原有現有道路地形	建镁土质较细。	建議照臺中
				理由:	
			· · · · — ·		市政府研析
			(1)原現有之土地,幾		
		道路地形強制劃	子為國有土地,	更台中港特定區計	 茶未便採納。
		設分割民地,使老		畫(龍井鄉部	
		百姓土地細碎分		分)((一)部份保護區	
			(2)以原現有道路之		
		2.附圖(右)劃斜線區			
		域,上鄰接住宅	使用時,將使用	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廖英凱	區,右及下鄰接高	之民地為	(三)部分住宅區為道	
	龍井區龍井段	速公路,左鄰道路	「121-5、129-1地	路用地)案」變更為	
	竹坑小段	暨工業區,於此小	號」,此已經土	垃圾場用地,現考量	
	120-1 \ 121-2 \	範圍,根本無法保	地所有權人同	龍井地區現況已有	
	121-3 \ 121-4 \	護,保護區失其功	意。	梧棲區及龍井區聯	
Ξ,	121-5 \ 122 \	能。	2.原計畫道路後之民	合區域性垃圾衛生	
再人	122-1 \ 123 \		地,變更為住宅區:	掩埋場使用,該用地	
23	129 \ 129-1 \			已無使用需求,爰恢	
	129-2 > 563-1 >		域,上鄰接住宅		
	563-2 \ 597 \			2.考量原道路用地係配	
	600 \(600-1 \)		高速公路,左鄰	- · · · · · · · · · · · · · · · · · · ·	
	606、606-4等		道路暨工業區。		
	18筆地號		(2)經該區域土地所		
	10 平 50 30			已無使用需求,爰恢	
			意,擬劃設為住		
				3.另有關涉及保護區變	
			製納相關規費、		
			回饋金。	係為國土保安、水土	
				保持、維護天然資源	
				及保護生態功能而	
				劃定,不宜調整變	
		上应口迫人山口山	口吐比克口	動。	L 12 14 14 4
		本案周邊住宅區容	问惈情意見 	有關本案後續是否進	
		積率150%,光田醫		行環境影響評估應依	
		院容積率高達540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	
	李文卿	%,是否是當高強度		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	
	沙鹿區南勢坑	對住宅區有明顯影		圍認定標準」辦理。	處理,至是否
再人	段埔子小段	[警, 五本紊光田醫院			應進行環境
	435 \ 451 \	應辦理環境影響評			影響評估,應
	451-5、464等4	估是否應等環評通			依「開發行為
	筆地號	過都市計畫再通過。			應實施環境
	ギャン肌				影響評估細
					目及範圍認
					定標準」辨
					理。
再人	中華電信公司	1.陳情位置土地位於	1.(第37案)陳情之土地		為維持本案
25	臺中營運處		維持現行分區;電信		囊底路之完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清水區清水小 段314-4地號				整性,建議本案,並依臺中
			2.如確需要變更為道路 用地,為符合信賴保 護原則,建請臺中市		代表明。還之的一个一次,他們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
		屆第8次會議決議 (變7案)主動要求 將本筆土地列入	納之回饋金,並編列 預算市價徵收本筆土 地。		金。
		變更範圍,並經內 政部都委會99年 12月28日第746次 會議審議通過。			
		2.上述變更案業經台 中市政府於101年 01月11日公告實 施為「電信專用區			
		(得為都市計畫法 臺灣省施行細則 第30條之1第1項 第5款使用),			
		本公司依該案捐 贈協議書規定,於 102年10月24日向			
		市府納畢回饋金。 3.本公司遵照原台中 縣都委會要求,將 本筆土地納入變			
		更範圍,並依限納 畢回饋金,完成所 有都市計畫變更 法定程序在案,惟			
		迄今尚未滿1年, 未及座第五款商 用,市府卻要再次			
		變 更 為 道 路 用 地,實有違信賴保 護原則,且損失本 公司原有合法權			
		益。 4.土地所處占該囊底 路底僅9m ² ,該處			
		現況為弧形無尾 向死巷路尾,無法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供車輛通行,變更 為道路用地隊用 路人無絲毫助			
		益,對當地居民亦 無任何使用上的			
		利益。 5.因本案之變更,造 成大量行政成本			
		及土地所有人地 上物工程施作之			
		耗費,實不符比例 原則。 6.上述相關文件請詳			
			臺灣已經沒有日據時至 今沒改建過的寺廟了。		本案請臺中市政府將陳
		樹,此地號463自	未能有效保護古蹟寺廟,建議將地號463三角		市 政府 府 府 府 所 所 所 房 見 轉 請 筋 府 相 關 單
		重要精神生活不	公園廟地使用部分准予 變更為宗教用地,以符 合區民及信徒信仰中		位確認變更為宗教專用
		請變更為宗教用	一		區之相關建 議後,並依衫 步建議意見
		眾信仰中心。沙鹿 三角公園南海觀 世音廟,於日據時			(三)辨理。
	蔡坤勇 沙鹿區中山路	代已設置於該			
再人 .6	270號 沙鹿區沙鹿 段沙鹿小段	建,廟旁亦有一顆 約150年左右之榕 樹。			
	463 地號 (再公展編號30	2.本人已向農業局申 請老樹列管保護。			
	案)	3.於103年12月11日 民政局、地政局、 現場會勘,圖汎及			
		土 地 與 現 實 相符, 並為寺廟使			
		用。 4.經沙鹿區公所民國 98年8月31日開會			
		結論專案陳情向 上級反應:公所扣			
		除中山路預定地 後再行變更日據 時代地目(建)使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用。 5.土地於75年總 第一次登司有 等記之 等記之 等記之 等記之 等記之 等記之 等記之 等記之			

【附件一】宗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102.12.30第28次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 (1)依本府民政局 102 年 11 月 1 日中市民宗字第 1020037316 號函示修正
 - (一)為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內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劃設及檢討變更之審議作業,統一規範申設條件及回饋原則等事項,於不影響周邊環境及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下,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宗教專用區係指為供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並以臺中市 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宗教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項目,以及本市各 都市計畫區內宗教專用區之規範容許使用為限。
 - (三)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依各都市計畫內宗教專用區之 規範為準。
 - (四)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臨接寬度達六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 定之現有巷道者。但未達六公尺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經自行 退縮達六公尺以上寬度,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不在此限。
 - 2. 前款退縮之道路土地得計入自願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範圍。但不得計入法定空地範圍。
 - (五)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應由人民團體主動提出,於都市計畫檢討 變更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原則一: 基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依其合法立案登記建築基地範圍或既有宗教建築物基地地籍範圍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 (1)合法立案登記登載土地範圍及建物。
 - (2)原都市計畫保存區內之合法宗教建築物,經認定非為古蹟或歷 史建築物。
 - (3)原都市計畫可建築分區內之合法立案登記宗教建築物,經檢具 合法房屋證明及寺廟立案登記證。
 - (4)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既有之宗教建築物,經提出地形圖、航 照圖、地籍登記資料或提供足堪證明原有使用之文件(如稅籍資 料、用水用電證明等)。
 - 2. 原則二:為利宗教建築物之輔導管理,已補辦寺廟立案登記之既有 尚未合法宗教建築,其基地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應檢 附寺廟補辦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 謄本及基地現況圖,以及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 意書等文件,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納入都市

計畫書規定:

- (1)參考補辦寺廟立案登記登載土地範圍及該寺廟現有已興建完成之建物及法定空地範圍予以變更。
- (2)提供變更後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五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但倘屬 殯葬管理條例第102條規定,為民國91年7月17日該條例公 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 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得繼續使用,且應提供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百分之三十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得於原地修建,不得增加高 度及擴大面積。
- (3)前目贈與之公共設施用地,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得 改以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之代金抵繳。
- (4)申請者應於變更計畫審竣後、發布實施前完成回饋,未於期限 內完成贈與,本府不予發布實施。
- 3. 原則三: 民國 90 年 3 月 31 日前已存在之既有宗教建築物,因不及 完成土地所有權取得致無法完成宗教團體登記事宜,且現 況已完成宗教建築須就現況予以輔導者,應取得土地使用 同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並適用下列變更回饋條件:
 - (1)依該寺廟現有已興建完成之建物及法定空地範圍予以變更。
 - (2)提供變更後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五作為公共設施用地。
 - (3)前目贈與之公共設施用地,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得改以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之代金抵繳。
 - (4)申請者應於變更計畫審竣後、發布實施前完成回饋,未於期限 內完成贈與,本府不予發布實施。
- 4. 原則四:既有宗教建築物符合前三款之情形,並為配合市政建設而 需拆遷者,其遷移基地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應檢附土 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基地現況圖,以及全部土地 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文件,與本府簽訂協議書, 同意依前款規定事項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附錄】(1)變更內容明細表中有關宗教專用區部分研處情形一覽表

			參頁	更內容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處理情形
				(面積:公頃)		
12-1		正尚佛堂		宗教專用區	1. 為利於寺廟之輔導管理,因現有正尚	1
	2-16	土地標		(0.0445)	佛堂已照「寺廟登記規則」規定補登	
		示:		附带條件:	記有案,故依該寺廟登記表所載地號	
		清水區田		應依「台中港特		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
		察段下湳			2. 變更範圍內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同	
		子 小 段168 、		專用區劃設檢計繼再處理局	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3. 變更範圍土地地目為「建」,屬可建築	「會後二周內補充相 關資料」。迄今尚未提
		168-13		回 愛 史 處 珪 原 則 」有關規定辦		
		第 2 筆地		理。	宗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	
		號 470		-1	申請原則之原則一辦理。	提請委員會審議前提
		*/3			1 34343 4 91 =	交相關資料,否則仍
						維持原使用分區。
12-2	15	中港仙祖			1. 為利於寺廟之輔導管理,因現有中港	1. 本府已於103年10月
				(0.1406)	仙祖廟已照「寺廟登記規則」規定辦	
		沙鹿區北		附带條件:	理補登記有案,故依該寺廟登記表所	
		勢坑段北		應依「台中港特		
		勢坑小段			2. 變更範圍內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同	1
		524-154 • 524-156		專用區劃設檢	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會後二周內補充相關資料」。迄今尚未提
		、524-150 地號		司 愛 史 處 珪 原 則 」有 關 規 定 辦	 變更範圍土地地目分為「林」及「原」, 非屬可建築用地,後續應依「台中港 	I =
		プロ 3//ic		理。	特定區計畫宗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	
				<u>-</u>	。 處理原則」申請原則之原則一辦理,	
					並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	
					配利用辦法」有關規定,以變更或核	
					准可建築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或核准	
					使用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 5%為計	
					算基準繳納代金,並與市府簽訂協議	
10.0	1.5	٨п٠	加坡巨	ウルキロロ	書。	10 14 11 14
12-3		金母宮 沙鹿區南	保護區 (0.9001)	宗教專用區 (0.3884)	 為利於寺廟之輔導管理,因現有金母 宮已照「寺廟登記規則」規定辦理補 	
		沙鹿區南勢坑段埔	*	(U. 3004) 附帶條件:		
		子 小 段		應依「台中港特		
		701-1 地			2. 變更範圍內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同	
		號			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701 及 701-1 地號為
					3. 變更範圍土地地目為「旱」, 非屬可建	
				則」有關規定辦	築用地。後續應依「台中港特定區計	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理。	畫宗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	1 1 1
					則」申請原則之原則一辦理,並依「農	
					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	
					法」有關規定,以變更或核准可建築	
					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或核准使用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乘積 5%為計算基準繳納代金,並與市府簽訂協議書。	置或既有宗教建築物 基地地籍範圍變更原
					1111至 亚州中州双时 网 城百。	型地地指靶国发义尔 则。
12-4	15	聖仙宮	保護區	宗教專用區	1. 為利於寺廟之輔導管理,因現有聖仙	
		沙鹿區南		(1.0834)	宮已照「寺廟登記規則」規定辦理補	
		勢坑段六		附带條件:	登記有案,故依該寺廟登記表所載地	
		路厝小段		應依「台中港特		
		1123		定區計畫宗教		理原則會議」決議:
		1119			2. 變更範圍內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同	
		1119-1		討變更處理原即大明相完聯		關資料」。迄今尚未提
		1120-1		別 月 關 規 足 辨	3. 其中變更範圍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	供資料。

24.11			參	更內容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處理情形
		1121 、 1122 、 1124 等 7 筆地號		理。	1123 土地(面積 0.1681 公頃)係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提請委員會審議前提 交相關資料,否則仍 維持原使用分區。
12-5	15		(0. 2715)	(0.2715) 附帶條件: 應依「台書書」 定區用區更處理 討變更原	他 一 他 一 他 一 為 一 為 一 為 一 為 一 為 一 為	16日發函回覆,同意提供變更後土地總為公共五作為公共改施用地,並改以繳至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之代金抵繳。
12-6	15	天		(0.3110) 附帶條件: 應依「台書書」 定區用區 數理更 處理原	 為利於寺廟之輔導管理,因現有天順堂已照「寺廟登記規則」規定辦理補登記有案,故依該寺廟登記表所載地 	月 25 日發函回覆,同意強供變更之十五作為 可養性性變更之十五作為 公共設立開土地,並公 以繳立。 現值加四成之 以數值加四成之 。 是一一, 以 以 以 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2-7	15	福成寺 龍井區田 水 段 458 、 460-1 地		(0.0841) 附帶條件: 應依「台中港特	1. 為利於寺廟之輔導管理,因現有福成 寺已照「寺廟登記規則」規定辦理合 法登記有案,故依該寺廟登記表所載 地號範圍予以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2. 變更範圍內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同	7日,召開「說明台中 港特定區計畫宗教專 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

原語號				総 i	 更內容		
整理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處理情形
12-8			號		討變更處理原 則」有關規定辦	 變更範圍土地地目為「祠」,屬可建築 用地,後續應依「台中港特定區計畫 宗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 	供資料。 2. 建議申請人應於本案 提請委員會審議前提 交相關資料,否則仍
12-10	12-8	15	大肚區山 陽段 12-1	(0.0183)	(0.0183) 附帶條件: 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一 一 書 一 一 書 一 一 書 一 記 一 題 長 一 長 一 長 一 長 一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佛院登記,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依天慈佛院103年10月 18日發東後土在 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2-11	12-10	2-18	宮土 示龍德 56-1 56-2 57-1 57-1	(0. 2551)	(0.2551) 附應定專討則理 特後區用變有 調處規 等,設理定 與有	1. 監對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7日開「召開「召開」「召開」「召開」「召開」「日開」「日開」「日開」「日時區別會議」」「「日時區別會資資」。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龍井區竹 應依「台中港特」完成宗教建築。	12-11		土 地 標示:		(0.1286)	 現有龍天宮前於辦理宗教團體登記時,因不及完成土地所有權取得致無法完成宗教團體登記事宜,且現況已 	經查龍天宮非屬民國

			総	更內容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處理情形
		泉 段 151-3 地 號		定區計畫宗教 專用區劃設檢	3. 為利於寺廟之輔導管理,變更範圍後	符「臺中市都市計畫宗 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 更處理原則」。
		土 地 標 示: 水 區 1112 地號。		應依「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宗教 東用區劃設理原	1. 為利於寺廟之輔導管理,因現有慈法巖已照「寺廟登記規則」規定辦理予以巖記有案,故依該寺廟實際範圍予以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2. 變更範圍內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3. 變更範圍清水區高美段 1112 地號非屬其「寺廟登記規則」登載地號範圍,應依「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宗教時別」與總面積至與與二辦理,應提供變更處與三种理人,應提供變更處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	7日開「記明台內 明子 日,召開「說明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2-13		無堂三三段 394-4 天水厝厝 394-6 394-6	(0.1975)	應依「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宗教專用區劃設檢	 現有無極天義堂前於辦理宗教團體登記時,因不及完成土地所有權取得現無法完成宗教建築。 變更範圍內土地過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權利證等理,變更範圍內土地證明文件。 為利於寺廟之輔導管理,變更範圍後續應依「台中港特定區計劃」與總方。 續應依「台中港特定區計劃」與總方,與應提供變更處理原則」之原則三辦理,應提供變更施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 	7日,召開「說明台內專 用,召開「說明台內專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12-14	逾 2-10	朝土 示清察子 346-4、346、號 田湳段、237		討變更處理原	 為利於寺廟之輔導管理,因現有朝興宮已照「寺廟登記規則」規定辦理補登記有案,故依該寺廟登記表所載地號及其寺廟實際範圍予以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變更範圍內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同 	1.本日 103年10月 113年10月 113年10月 115日 115日 115日 115日 115日 115日 115日 115

			縿钅	 更內容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處理情形
3/16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基準繳納代金,並與市府簽訂協議書。 4. 另清水區田寮段下湳子小段 346-4、	
					237 等 2 筆地號(面積 0.3363 公頃),	
					非屬其「寺廟登記規則」登載地號範	
					圍,應依「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宗教專	
					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申請原 則之原則二辦理,應提供變更總面積	
					至少 15%以上土地作為公共設施或其	
					他必要性服務設施。	
					5. 有關範圍內所含水路(清水區田寮段	
					下湳子小段 530 地號)應取得國有財 產局使用同意書。	
12-15	逾 2-11	沙鹿無極	保護區	宗教專用區	1. 現有無極天道堂前於辦理宗教團體登	1. 本府已於 103 年 10 月
		天道堂			記時,因不及完成土地所有權取得致	
		土 地 標 示:			無法完成宗教團體登記事宜,且現況 已完成宗教建築。	港特定區計畫宗教專 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
		小. 沙鹿區南			2. 變更範圍內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同	
		勢坑埔子			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段 8-36 地 號			3. 為利於寺廟之輔導管理,變更範圍後	_
		號		則」有關規定辦 理。	續應依「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宗教專用 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申請原則	
					之原則三辦理,應提供變更總面積至	
					少 15%以上土地作為公共設施或其他	
19_16	命 9_19	福德祠	曹 华 厄	宗教專用區		維持原使用分區。
12 10		祖徳門 龍井區三			1. 况有価値的深下關戶地位屬水平戶地 上,因道路拓寬工程需進行拆除,爰	
		德 段		附帶條件:	另取得龍井區三德段 777-2 地號供寺	討變更處理原則」適
		777-2 地 號			廟遷移使用。 2. 變更範圍內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同	用原則:原則四。
		かし			a. 安丈戰国內工地均 b. 取付工地使用內 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 •
				討變更處理原	3. 福德祠未依「寺廟登記規則」取得合	至龍井區三德段
				則」有關規定辦 理。	法寺廟登記證,後續應依「台中港特	
				连°	定區計畫宗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 理原則」申請原則之原則三辦理,應	
					提供變更總面積至少 15%以上土地作	
10 17	A 0 17	水位土 1	加坡巨	ウルキロロ	為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	1 L U 100 F 10 P
12-17	-	豫穩寺土 地標示:		宗教專用區 (0.3663)	 為利於寺廟之輔導管理,因現有豫穩 寺已照「寺廟登記規則」規定辦理補 	_ , , , , , _ , , , , , , , , , , , , ,
		龍井區龍	(0.000)	附帶條件:	登記有案,故依該寺廟登記表所載地	
		井段竹坑		應依「台中港特		
		小 段 124 、		定區計畫宗教	專用區。 2. 變更範圍內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同	理原則會議」決議: 「會後二周內補充相
		125			a. 发叉靶国内工地均 C 软骨工地使用内 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關資料」。迄今尚未提
		126		則」有關規定辦	3. 其中變更範圍龍井區龍井段竹坑小段	供資料。
		127		理。	124、125、126、127、128 地號(面積	
		128 · 597-2 ·			0.2483 公頃)係屬原寺廟登記證登載 地號,地目為「旱」及「林」,非屬可	
		598-2			建築用地,後續應依「台中港特定區	
		563-8			計畫宗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	
		564-1 、 564 地號			則」申請原則之原則一辦理,並依「農 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	
		ひひするのが			未用地安定凹頭並撥級及分配利用辦 法」有關規定,以變更或核准可建築	
					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或核准使用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乘積 5%為計算基準繳 納什会,並與東茲簽訂校議書。	
					納代金,並與市府簽訂協議書。	

新編			變更	更內容		
那無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處理情形
<i>3))</i> L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4. 另龍井段竹坑小段 597-2、598-2、	
					563-8、564-1 地號(面積 0.1180 公頃)	
					非屬「寺廟登記規則」登載地號,後	
					續應依「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宗教專用	
					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申請原則	
					之原則二辦理,應提供變更總面積至	
					少 15%以上土地作為公共設施或其他	
10.10		V 1:	15 VI		必要性服務設施。	h 14 11 m 11 h
12-18	逾 2-20		農業區		1. 現有慶興堂屬特定區劃設前已成立宗	
		清水區三		(0.1353)	教建築物,原坐落於清水區三田段24	經查該變更位置無既
		田 段 28-2 、		附帶條件:	地號,應現有廟宇赴地不敷使用,爰	有宗教建築物,未符
		20-2 30、31 共			另取得清水區三田段 28-2、30、31	至一个可小可鱼小
		30、31 共 三筆地號			共三筆地號供寺廟遷移使用。	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
		二军地颁		普用 些 動 政 傚 計 総 由 皮 理 后	 變更範圍內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更處理原則」。
					3. 為利於寺廟之輔導管理,變更範圍後	
				理。	續應依「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宗教專用	
				<u> </u>	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申請原則	
					之原則三辦理,應提供變更總面積至	
					少 15%以上土地作為公共設施或其他	
					必要性服務設施。	
12-19	逾 2-27	武聖宮	農業區	宗教專用區	1. 現有武聖宮前於辦理宗教團體登記	建議維持原計畫。
		清水區吳	(0.1254)	(0.1254)	時,因不及完成土地所有權取得致無	
		厝南段		附带條件:	法完成宗教團體登記事宜,且現況已	90年3月31日前已存在
		594-1 地			完成宗教建築。	之既有宗教建築物,未
		號		定區計畫宗教	2. 變更範圍內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同	符「臺中市都市計畫宗
				專用區劃設檢	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
					3. 為利於寺廟之輔導管理,變更範圍後	更處理原則」。
				則」有關規定辦		
				理。	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申請原則	
					之原則三辦理,應提供變更總面積至	
					少 15%以上土地作為公共設施或其他	
					必要性服務設施。	

【附錄】(2)本次檢討宗教專用區檢核表

編號	位置	寺廟名稱	寺廟登記證(登載範圍)	適用原則及研析意見
變 12-1	農業區(清水區田寮段 下 湳 子 小 段 168、 168-13 等 2 筆地號)	正尚佛堂	有(91.4.4 登記證補字第 362 號)(所在地:清水區 田寮段下湳子小段 168 地號(0.0331 公頃))	 適用原則:原則二、原則三(待民政單位確認)。 建議依其寺廟登載及陳情地號變更,惟後續辦理建照及使照申請時,應符合現行容積及建蔽率管制規定。 應回饋贈與之公共設施用地,建議同意得改以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之代金抵繳
變 12-2	保護區(沙鹿區北勢坑 段 北 勢 坑 小 段 524-154、524-156 地 號)	中港仙祖廟	有(91.3.4 登記證補字第 335 號)(所在地:沙鹿區 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 524-25地號)	 適用原則:原則三(待民政單位確認)。 依該寺廟現有已興建完成之建物及法定空地範圍予以變更。
變 12-3	保護區(沙鹿區南勢坑 段埔子小段 701-1 地 號)	金母宮	有(91.2.28 登記證補字 第 331 號)(所在地:沙鹿 區 南勢 坑 段 埔 子 小 段 701、701-1 地號)	1. 適用原則:原則二。 2. 依該寺廟現有已興建完成之建物及 法定空地範圍予以變更。
變 12-4	保護區(沙鹿區南勢坑 段六路厝小段 1123、 1119 、 1119-1 、 1120-1、1121、1122、 1124 等 7 筆地號)	聖仙宮	有(91.2.27 登記證補字 第 328 號)(所在地:沙鹿 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 1123 地號)	 適用原則:原則二、原則三(待民政單位確認)。 依該寺廟現有已興建完成之建物及法定空地範圍予以變更。
變 12-5	農業區(梧棲區和平段 165-2 地號)	慈興講堂	有(90.10.25 登記證補字 第 273 號)(所在地:梧棲 區和平段 165-2 地號)	 適用原則:原則二。 建議依其寺廟登載地號變更。 應回饋贈與之公共設施用地,建議同意得改以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之代金抵繳
變 12-6	農業區(梧棲區民權段 166 地號)	天順堂	有(92.10.20 登記證字第 085 號)(所在地地段地 號:梧棲區民權段 166 地 號)	 適用原則:原則二。 建議依其寺廟登載地號變更。 應回饋贈與之公共設施用地,建議同意得改以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之代金抵繳
變 12-7	農業區(龍井區田水段 458、460-1 地號)	福成寺	有(92.12.31 登記證字第 295 號) (所在地地段地 號:龍井區田水段 458 地 號)	1. 適用原則:原則二。 2. 依該寺廟現有已興建完成之建物及 法定空地範圍予以變更。
變 12-8	保護區(大肚區山陽段 12-1 地號)	天慈佛院	有(92.12.31 登記證字第 056 號)(所在地地段地 號:大肚區山陽段 12、 12-1 地號)	1. 適用原則:原則二。 2. 該寺廟範圍僅部分設計本特定區土 地,建議依其陳情地號範圍予以變 更。
變 12-9	農業區(清水區三塊厝 菁埔小段 6-51、6-52、 402-1、402-2、404-1、 431-1)	顯明寺	有(92.12.31 登記證字第 189 號)(所在地:清水區 三塊厝菁埔小段 6-51、 6-52、402-1、402-2、 404-1、 431-1 地 號)6-46(本廟)	1. 適用原則:原則一。 2. 本陳情位置及地號經民政局同意納入寺廟合法登記地號範圍,建議依其陳情新增地號變更。 3. 本案已納入「台中港特定區計畫殯葬設施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

編號	位置	寺廟名稱	寺廟登記證(登載範圍)	適用原則及研析意見
				已納入「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1次會議決議補辦公開展覽)案」,並自103年8月27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
變 12-10	農業區(龍井區三德段 56-1、56-2、57-1 等 3 筆地號)	天道監修 宮	有(92.12.31 登記證字第 195 號)(所在地地段地 號:龍井區三德段 56-1、 56-2 地號)	 適用原則:原則二、原則三(待民政單位確認)。 依該寺廟現有已興建完成之建物及法定空地範圍予以變更。
變 12-11	農業區(龍井區竹泉段 151-3 地號)	龍天宮	無寺廟登記證	1. 適用原則:無。 2. 建議維持原計畫。
變 12-12	農業區(清水區高美段 1112 地號)	慈法巖	有(92.12.31 登記證字第 058 號)(所在地地段地 號:清水區高美段 1109 地號)	1. 適用原則:原則三。 2. 依該寺廟現有已興建完成之建物及 法定空地範圍予以變更。
變 12-13	農業區(清水區三塊厝 段三塊厝小段 394-4、 394-6 地號)	無極天義堂	無寺廟登記證	 適用原則:原則三(待民政單位確認)。 依該寺廟現有已興建完成之建物及法定空地範圍予以變更。
變 12-14	農業區(清水區田寮段 下湳子小段 346-4、 346、237)	朝興宮	有(92.12.31 登記證字第 153 號)(所在地地段地 號:清水區田寮段下湳子 小段 346 地號)	 適用原則:原則二、原則三(待民政單位確認)。 依該寺廟現有已興建完成之建物及法定空地範圍予以變更。
變 12-15	保護區(沙鹿區南勢坑 埔子段8-36 地號)	沙鹿無極 天道堂	無寺廟登記證	1. 適用原則:無。 2. 建議維持原計畫。
變 12-16	農業區 (龍井區三德段 777-2 地號)	福德祠	無寺廟登記證	1. 適用原則:原則四。 2. 原位屬水利用地,配合道路拓寬工程 遷移至龍井鄉三德段777-2 地號。
變 12-17	保護區(龍井區龍井段 竹坑小段 123.124、 125、126、127、128)	豫穩寺	有(90.1.23 登記證補字 第301號)(所在地:龍井 區龍井段竹坑小段123、 124、125、126、127、128 地號)	1. 適用原則:原則二。 2. 依該寺廟現有已與建完成之建物及 法定空地範圍予以變更。
變 12-18 逕 18	農業區(清水區三田段 28-2、30、31 共三筆 地號)	慶星堂	無寺廟登記證	1. 適用原則:無。 2. 建議維持原計畫。
變 12-19	農業區(清水區吳厝南 段 594-1 地號)	武聖宮	無寺廟登記證	1. 適用原則:無。 2. 建議維持原計畫。
逕 2	住宅區(梧棲區西建段 133、134、134-1、143 等四筆地號)	保安宮	有(92.12.31 登記證字第 182 號)(所在地地段地 號:梧棲區臨海路36號)	1. 適用原則:原則一 2. 建議依其陳情地號變更。 3. 本案已納入「台中港特定區計畫殯葬 設施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 已納入「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依內政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1次會議決議

編號	位置	寺廟名稱	寺廟登記證(登載範圍)	適用原則及研析意見
				補辦公開展覽)案」,並自103年8月 27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
逕 16 逕 19 逕 73 逕 78	保護區(龍井區東海段 95-1 地號)	東海里圓 圏灣福徳 祠管委會	無寺廟登記證	 適用原則:原則三(待民政單位確認)。 該寺廟於民國81年興建。 依該寺廟現有已興建完成之建物及法定空地範圍予以變更。
逕 17 逕 65	保護區(龍目井段水裡 社 小 段 430-13 、 430-16)	三陽玉府	有(92.12.31 登記證字第197 號)(所在地地段地號:龍井區龍目井段水里社小段430-2、430-3、430-4、430-5、430-8 地號有寺廟登記,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430-13、430-16 地號經民政局同意納入寺廟合法登記地號範圍)	1. 適用原則:原則一。 2. 本陳情位置及地號經民政局同意納入寺廟合法登記地號範圍,建議依其陳情新增地號變更。 3. 本案已納入「台中港特定區計畫殯葬設施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已納入「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內,並會議內,通盤檢討)(第一階段)(依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1次會議決議補辦公開展覽)案」,並自103年8月27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
逕 32	農業區(清水區三田段 209、210、211 地號)	朝后宮	有(92.12.31 登記證字第 156 號)(所在地地段地 號:清水區三田段 209 及 211 地號)	1. 適用原則:原則二。 2. 依該寺廟現有已興建完成之建物及 法定空地範圍予以變更。
逕 33	保護區(吳曆南段 1080、1081、1082 地 號)	柯蔡宗親會	無寺廟登記證	 適用原則:原則三(待民政單位確認)。 該寺廟於民國75年立案登記。 依該寺廟現有已興建完成之建物及法定空地範圍予以變更。
逕 44	保護區(沙鹿區北勢坑 段六路厝小段875.876 號)	沙鹿閭山法主修道院	無寺廟登記證	 適用原則:原則三(待民政單位確認)。 該寺廟於民國85年興建。 依該寺廟現有已興建完成之建物及法定空地範圍予以變更。
逕 48	農業區(清水區裕嘉段 773 地號)	王美華	無寺廟登記證	1. 適用原則:無。 2. 建議維持原計畫。
變 13	龍井交流道(永和宮)	永和宮	保存區原係配合既有寺廟之實際使用劃設	1. 適用原則:原則一。 2. 本案係屬現行計畫保存區,原係配合 既有寺廟之實際使用劃設,依原保存 區範為調整變更。
逕 52	台中市沙鹿區竹林段 竹林小段 267-8 地號	童瑞騰	無寺廟登記證	1. 適用原則:無。 2. 建議維持原計畫。
逕 人 105	乙種工業區(清水區朝 后段 732 地號)	鎮安宮	有(92.12.31 登記證字第 197 號)(登記位置清水區 田寮段下湳子小段 253 號)	1. 適用原則:原則一。 2. 依該寺廟現有已興建完成之建物及 法定空地範圍予以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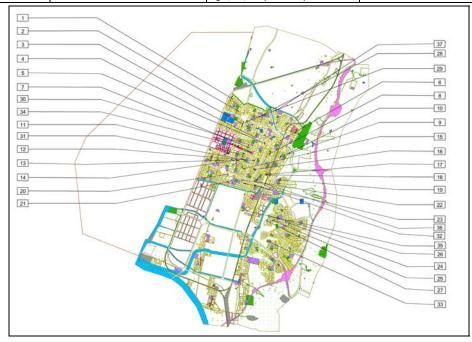
附錄三 涉及原發佈都市計畫圖與地籍逕為分割不一致之訂正變更(共37案)

(1)配合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釘樁作業後續應配合原則。

- 1. 原則一:現況道路已開闢且與地籍徵收分割狀況近似相符(依據「都市計畫樁 測定及管理辦法」計畫圖上樁位與其附近主要地形地物之相關位 置,其較差未超過圖上 0.5 公厘者視為無誤),且符合規劃原意,惟 與重製後計畫樁位不符部份,參考開闢 現況及地籍徵收逕為分割線 納入通盤檢討案變更。
- 2. 原則二: 現況道路已開闢與重製後計畫樁位近似相符(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計畫圖上樁位與其附近主要地形地物之相關位置,其較差未超過圖上 0.5 公厘者視為無誤),惟與地籍徵收分割狀況不符部份,依周邊建物開闢狀況及更正地籍分割線或視個案狀況納入通盤檢討案變更。

(2)變更訂正內容

始贴	総五仏里	變更內容		滋 再 珊 上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前(公頃)	變更後(公頃)	變更理由	
			保護區(0.0012)		
		第二種住宅區(0.0769)	道路用地(0.0610)		
			綠地用地(0.0147)		
		第四種住宅區(0.5569)	道路用地(0.5530)		
		年四種任七 □(0.3309)	綠地用地(0.0039)	中中学的与明明日本儿然间上	
		保護區(0.0432)	第二種住宅區(0.0432)	現況道路已開闢且與地籍徵收	
1	本特定區		第二種住宅區(0.0772)	分割狀況近似相符,且符合規劃 原意,惟與重製後計畫樁位不符	
1	本村是四		第四種住宅區(0.5670)	部份,參考開闢現況及地籍徵收	
		道路用地(0.6734)	綠地用地(0.0044)	ご為分割線辦理變更。	
			公園用地(0.0051)		
			機關用地(0.0197)		
			第二種住宅區(0.0123)		
		綠地用地(0.0.0183)	第四種住宅區(0.0027)		
			道路用地(0.0033)		



臺中港特定區道路變更位置示意圖

【附錄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節錄,第9次會議紀錄中與 本次會議審議案件有關部分)

(七)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総 重	 內容		
新編	原編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位置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3//0	3//0			農業區(0.0442)		初少廷峨总允
				文教區(0.0666)		
11	14	中華路與中	加油站專用區	第四種住宅區	變更位置因位於中華路高架橋下	本案有關本次
		棲路交會處	加油 <u>四</u> 号川區 (0 1045)		方,且鄰近中棲路與光華路已設置	通盤檢討涉及
		(油6)			加油站,考量實際需求及使用,建	回饋繳交時間
						依市府意見調
					議變更原分區使用。	整為:「有關本
				地所有權人應		案變更回饋繳
				回饋 30%公共		交時間,統一
				設施,其回饋方		規範為:「應於
				式得以應回饋		本計畫發布實
				之公共設施用		施日起3年內
				地面積乘以變		完成負擔回饋
				更後毗鄰地價		事項,否則另
				區段使用性質		依法定程序恢
				相同土地之平		復為原計
				均三年公告現		畫」,其餘照
				值加40%之折算		市府核議意見
				代金方式抵		通過。
				充。辦理回饋 然 · 幾 再 为 公 完		
				後,變更為住宅		
				區部分始得依		
				住宅區之相關		
				規定申請使用。		
				2. 變更範圍內土		
				地所有權人應		
				與市政府簽訂		
				協議書,並納入		
				計畫書作為執		
1.0	,	小声ロハン		行之依據。	1 磁五铁国压尿人与讲社内口口车	1 优惠由士儿
16	人	ツ鹿邑公所	停車場用地(停	71一任的东巴	1. 變更範圍原屬台中港特定區計畫	
				(0.0122)	機44用地,於本案87年辦理第二九海點於計錄再始四末繳22	府交通局 109年5月94
		沙鹿區南路	(附)(0.0122)		二次通盤檢討變更綜理表變 23	102年5月24
		與中山路口		第三種商業區	案,考量鎮公所已有遷建計畫且	日中交停規
			6年30月50(6) 44)(附)	第二種尚景區 (附)(0.0618)	原合作金庫位置腹地狹小應有擴	字 第 1020017885
		//1/	(0.0618)	(114)(0.0010)	張之需求,遂變更機關用地為為	
			· ·	然一杯 中业二	第三種商業區及停車場,並附帶	號函回覆同 意,有關原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種商業區	條件規定應由公所及合作金庫合	思,有關原 沙鹿鎮公所
			(附) (0.0191)	(0.0191)	併整體開發,分由雙方按所有權	沙 底 鎮 公 所 用 地 部 分 之
			第三種商業區	第三種商業區	持分比例自願共同負擔,並由該	用地部分 人

			孌 更	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附) (0.1100)	(附)(0.1100)		公所開闢做公共停車場。	回饋,改以
					2	惟沙鹿區公所已於92年搬遷,經	北側原清水
			附帶條件:	(1)以沙鹿鎮公所		多次洽詢合作金庫銀行合作開發	分局沙鹿分
			本基地應合併整	及合作金庫所		之意願,該行並無意願,致無法	駐所用地停
			體開發,於基地東	有土地分別進		依附帶條件辦理以作為商業區使	車(沙鹿段
			側劃設 30%土地	行整體開發。		用,舊公所長期呈現閒置狀態,	斗抵小段
			變更為停車場用	(2)合作金庫開發		為妥善管理利用公產及避免閒置	233-2
			地,分由沙鹿鎮公	範圍應回饋		之房舍有礙市街景觀。	233-5號)商
			所、合作金庫雙方			為加速舊公所現址應儘速開發利	
			按所有權人持分	車場用地,其		用,經公所及合作金庫協調後,	停車場用地
			比例自願共同分	回饋方式得折		變更整體開發地區之附帶條件規	
			擔,並由該公所開	算代金方式抵		定,以沙鹿區公所及合作金庫所	
			闢作公共停車使	井代金刀式松 充。		有土地分別進行整體開發負擔回	, , . , ,
			用。	元。 (3)沙鹿鎮公所應		销。	發範圍回饋
						北側臨商業區之私有地現況供作	條件建議修
				於用發輕圍內 或周邊地區留		既成道路通行使用(文武巷),排	正為:應回饋
				以		除整體開發地區範圍並配合周邊	30%的公共
						分區變更為商業區。	設施用地,其
				的公共停車場		力四发又向尚未四。	回饋方式得
				用地。			折算代金方
							式抵充。
							3. 北側文武巷
							私有土地部
							分,經查原機
							44 變更範圍
							於本案 87 年
							辨理第二次
							通盤檢討變
							更綜理表變
							23 案載列其
							土地係依沙
							鹿鎮公所及
							合作金庫所
							有,不含北側
							道路私有土
							地,建議照市
							府核議意見
					<u> </u>		通過。
17	人	味丹企業股	環保設施專用區	乙種工業區	1.	本環保設施專用區係於民國 87	
	2 - 39	份有限公司	(2.8085)	(2.8085)		年3月「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	過。
		土地標示:		附帶條件: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案編	
		177 席、四 77 席、				號第25案中,配合味丹公司已興	
				應回饋變更都市		建完成之環保設施將原農業區予	
				計畫土地總面積		以變更。	
			州山 亲	之 10%用地為公	2.	現行環保設施專用區土地為配合	
		010 1		共設施使用,其回		環保署推動資源再利用政策,原	
		371-1	鯔ハ公尺以上廷	饋方式得以應提		先處理的廢棄物(味精發酵母液)	

			孌 更	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築,並應予以植栽	供之公共設施用 地面積乘以變更		已全部再濃縮加工後,做為飼料 添加和肥料添加之用途,故環保	
		425-2 \\ 425-3 \\		後當期公告現值加40%之自願捐獻		設施專用區土地已不需供環保設施使用,有關原環保專用區原處	
		426-1 · · · · · · · · · · · · · · · · · · ·		代金方式於申請 建築執照前折算 繳納。		理相關廢棄物,已獲環保署 97 年 7 月 8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49661號函同意「味精發酵	
		434 \ 435 \ 436 \ \ 437 \				母液海洋棄置許可」終止在案。 為配合政府「挑戰 2009 國家經濟	
		438 \ 439 \ \ 439-1 \ \ \				發展重點計畫」,持續發展生物科 技產業,積極進行產業轉型和技	
		440、361-5 地號等 20 筆				術升級,擬需擴大生物能源、生 物材料之研發和生產,爰需相關 腹地使用。	
	2-9	土地標示: 大肚區汴子	農業區 (0.3378)	零星工業區 (0.3378)	1.	變更範圍原有久榮塑膠廠股份有 限公司於民國 63 年 10 月領有工	更理由第3點
		頭 段 71-176 、 71-178 、	(0.0010)			廠登記證(工證(臺建)字第 10635-2號),現有工廠為鎧鑫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2	除,並應再補
		71-91 · · · · · · · · · · · · · · · · · · ·				月 領 有 工 廠 登 記 證 (99-70155800)。	
		71-65 等地 號合計面積				該公司於民國 70.4.23 取得台中縣政府台建字第 10635 號核准變	議意見通過。
		3360 平方 公尺			3.	更為零星工業區。 變更範圍屬應編列為零星工業區 土地,爰依原規劃意旨及使用現	
					_	况進行調整。	
27	25		港埠專用區			配合99年10月5日內政部都市	
		(公六九)北	(14. 3673)	(9. 0273)	1	計畫委員會第740次會議審議通	
		側及高美溼		公園用地		過「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	
		地海堤東側		(1.8413)		三次通盤檢討一有關計畫圖重	
				農業區(3.4460)		製、油庫專用區及部分公墓用地	兄週週。
				鐵路用地		恢復原分區)案」訂正港埠專用區	
				()		範圍,調整陸域劃設農業區範圍。	
					۷.	港埠專用區北側位屬高美溼地範圍,考量已不在99年11月11	
				溝渠用地 (1.9380)		日臺中港務局公告之臺中港港區	
						範圍內,且港務局亦無土地利用	
				非都市土地		計畫,故建議將其劃出特定區範	
			(376. 6727)	(376. 6727)		圍變更為非都市土地。	
					3.	原公(六九)北側用地,考量現況	
						自行車道規劃及使用,調整為公	
						園用地以利整體使用。	
						清水鎮海濱段 1834-1、1834-5、	
						1835、1835-1 地號位於港埠專用	
						區範圍,考量現行鐵路使用,調	

			総 垂	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1)	整為鐵路用地。	
43	3-1-1	清水區楊厝	保護區(0.0019)	機關用地(機 70)	變更範圍為限況空軍防空砲兵三〇	本案建議原則
		段 461、	你 眨 些(0.0013)	(0.0019)	二營第二連使用,經地政單位實地	同意照市府核
		465-1 地號			测量後確認營區現況使用部分涉及	議意見通過,
		部份土地。	道路用地	1.4017.4	私有土地,為利後續用地取得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符合實際	
			(0.0009)	(0.0009)	使用予以變更為機關用地。	提供協議書予
						台中市政府以
						利查考。
44	逾	清水區吳厝	農業區(0.0681)	機關用地(機 68)	變更範圍為限況空軍防空砲兵三〇	本案建議原則
	3-32	南段 541、	, , , , , , , , , , , , , , , , , , , ,	(0.0681)	二營第三連使用,經地政單位實地 測量後確認營區現況使用部分涉及	1.3 1/2 1/1/1/1/1/1/1/1/1/1/1/1/1/1/1/1/1/1
		550 \ 551 \				議意見通過,
		576 地號			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符合實際	亚請使用単位
					使用予以變更為機關用地。	提供協議書予
						台中市政府以 利查考。
F.0		吐 1, 1 === 11	M . I I II . !	L 去 1. 士 业 中 · 1	総再統團用四口为建山上貼井。町	•
53			市鎮公園用地		變更範圍現況已為清水九號井,配合自來水公司實際取得用地範圍網	本案建議除下
	3-33- 6	_{用地} 清水區清水	(0.0121)	(供公共給水設施 使用)(0.0121)		列合點外,具餘 照市府核議意
		角小血角小 段清水小段			艾為 目光水争亲用地(供公共给水	照 巾 府 核 礒 息 見通過:
		346-2 ·			設施使用)。。	元远远: 1. 新計畫名稱
		346-3 地				修正為「自來
		號,清水區				水事業用
		吳 居南段				地」。
		1148 地號 3				2. 有關「(供公
		筆土地。				共給水設施
						使用)」之文
						字,建議於本
						案備註欄說
						明或於公共
						設施明細表
						中 再 予 敘明,以資簡
						明 , 以 貝 間 潔。
57	逾	。	垃圾處理場用地	保護區	 1.該用地係於「變更台中港特定區	
		ルイ 血ルル 段竹坑小段		(12, 5660)	計畫(龍井鄉部分)((一)部份保	
			道路用地	第四種住宅區	護區為垃圾處理場用地及道路	
			(0.4980)	(0.0297)	用地(二)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	
		219-4	(/	乙種工業區	地(三)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案」變更為垃圾場用地。	
		219-3			2. 考量龍井地區現況已有梧棲鎮及	
		607、548 地		保護區	龍井鄉聯合區域性垃圾衛生掩	
		號		(0. 4324)	世場使用,該用地已無使用需 北,至恢復為區公區。	
59	,	台中市沙鹿	道 改 田 协	第二種住宅區	水,爰恢復為原分區。 考量該該人行步道東側現況已有既	木塞右闊木如
00		ロールクル 區北勢坑段			成道路(北勢二街100巷)供公眾通	
	1 0	业 北勢坑小段	(0.0100)	附帶條件:	行之事實,並可取代該人行步道之	回饋繳交時間
		374-42		(1)應負擔回饋	功能。	依市府意見調
		1 10		30%之公共設施		

		藤 夏	 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374 377-1	` `	用地並得經申 請人提出申請 時,且經縣都市		整為:「有關本 案變更回饋繳
	375-26、 地號。	376	时, 且經辦會別書委員會報報 會報 選獎更後當期		交時間,統一 規範為:「應於 本計畫發布實
			公告現值加40% 之自願捐獻代 金方式折算繳 納。 (2)以繳納代金方		施 完事依 海 不 體 另 作 內 饋 另 体 為 原 原 於 為
			式 辨 理 回 饋者,其代金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繳納。		畫」,其餘照 市府核議意見 通過。
60	人 4-17 沙 块 413-1 447-44 447-40 號 地	段 、 、 地	(0.0215) 附帶條件: (1)應 負 擔 回 饋	 該人行步道用地之通行功能可以 鄰近保護區既有通路替代。 	通盤檢討涉及回饋繳交時間
63	' '	市 8、市 2、市 0、市 9、市 市 市 5、	市場用地 (21.3569) 附帶條件: 應依「台中港特定	2. 變更採許可制辦理,透過整體開發方式引導土地轉型利用,壁高	更處理原則補 充「有關各用 地變更內容,應

			變更	内容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57、市60、				
		市 61、市				
		63 、 市				
		64-1 、 市				
		64-2、市 66				
65		電6電信事	道路用地	第四種住宅區	1.配合「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中	本案建議應維
		業用地南側	(0.0040)	(0.0040)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	持囊底路之完
		10M 計畫道	第四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	通盤檢討)案」,針對清水服務中 心及清水機房使用之電6用地土	整性,有關涉
		路	(0.0071)	(0.0071)	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後,其餘現	及中華電信之
					况與都市計畫圖不符部份進行檢	建物部分,得
					- 4	惟持現況使
					2. 電6用地係屬台中港特定區計畫	
					安约[1安,四人而户口而北线五	理重建時,再
					1 在夕厄及酒级田坳及愈后虫女田	行退縮至囊底
					地,並附帶條件規定南側囊底路	路位置。
					需配合電信機房向南退縮4公	
					尺,惟現況道路及周邊建築係依	
					變更前計畫道路位置開闢。	
					3. 考量現況囊底路之徵收開闢及地籍分割現況與現行計畫皆不符,	
					考量民眾使用權益,建議依開闢	
					現況並參考地籍分割進行變更。	
66	逾	梧棲區忠孝	道路用地	第四種住宅區	原都市計畫規劃之南北向人行步	本案有關本次
	5-4	段 62-1、	(0.0176)	(0.0176)	道,現況西側已有已徵收開闢完成	通盤檢討涉及
		63-1 共二		11/11/11/11/11/11	之文心街81巷,應可取代其通行功	回饋繳交時間
		筆地號		(1)應負擔回饋	INC. O	依市府意見調
				30%之公共設施 用地並得經申		整為:「有關本
				一 市 地 业 付 經 中 請 人 提 出 申 請		案變更回饋繳
				時,且經縣都市		交時間,統一
				計畫委員會審		規範為:「應於
				議通過者,得改		本計畫發布實
				以變更後當期		施日起3年內
				公告現值加40% 之自願捐獻代		完成負擔回饋
				金方式折算繳		事項,否則另
				納。		依法定程序恢
				(2)以繳納代金方		復為原計
				式辨理回饋		畫」,其餘照
				者,其代金應於 都市計畫核定		市府核議意見
				都中司 重核 及 前繳納。		通過。
70		計畫區西側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海堤用	建議照案通
			(0.1304)	(0.1304)	地範圍為準,配合調整為海堤專	
		•	河道用地	海堤專用區	用區,惟部份原有海堤用地考量	-
			(5. 2815)	(5. 2815)	管理需要,仍一併調整為海堤專	
			` ′			
			· · · ·	(0. 1871)	區海堤公告範圍為海堤專用區。	
				海堤專用區		
			水水 = (0.0010)	17.7C 1 /11 C		

			變更	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0.6379)		
			道路用地	海堤專用區		
			(0.0268)	(0.0268)		
			道路兼河道使用	海堤專用[
			(0.0752)	(0.0752)		
			電力專用區	海堤專用區		
			(0.2022)	(0. 2022)		
			環保用地	海堤專用區		
			(0.5737)	(0.5737)		
				海堤專用區		
			1	(0.1389)		
				海堤專用區		
				(0.3810)		
				海堤專用區		
			(26. 8932)	(26. 8932)		
				海堤專用區		
	_		`	(2.6360)		A. hv
71		範圍東	保護區(4.1767)	道路用地	E 51 10 10 2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案建議依臺
	側			(4. 1767)	游图儿奶), 由到柱空回绘图内口	市政府於本
				道路用地	割铅部俗道改用地, 不足100尺 人間	會議所補充
			(0. 2451)	(0. 2451)	部分道路由本特定區劃設補足。 炒出	E內容及方
						詳附件四)
					鹿交流道)60公尺計畫道路路通過 段,未來應配合中科特定區之規	9 °
					劃銜接其60公尺計畫道路。	
					=4 F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八)公民或機關團體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VALU	人人人 例 四 是	21971 欧叶林阴心儿	1 W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逕	陳政男	有關陳政男君及	茲本人所有土地「台中市沙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市府
30	(北勢坑小段	陳文科君陳情建	鹿區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	1.計畫圖與樁位圖均屬特殊	研析意見,本
	40-15地號)	議沙鹿區北勢坑	40-15地號」(所有權人:陳	截角,且屬重要交通幹道	案未便採納。
	陳文科	段北勢坑小段	政男)及「台中市沙鹿區北勢	交會處。	
	(北勢坑小段	40-15、40-16地	坑段北勢坑小段40-16地號」	2.依據重製疑義道路截角變	
	40-16 地號)	號道路特殊截角	(所有權人:陳文科),該基	更原則係考量大型路口	
		調整變更為依道	地面前道路分別臨接:1、	交通安全,本計畫區50M	
		路開闢現況或地	中棲路(五十米計畫道	與30M以上道路路口原則	
		籍圖標準截角	路);2、英才路(三十米	予以維持原計畫特殊截	
		案,請貴部提報	計畫道路),近因使用需求	角。	
		都市計畫委員會	申請興建,惟向「台中市都		
		審議,請查照。	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提出建築線申請時,得知本		
			基地隸屬『台中港特定區計		

編	陳情人				本會專案小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組初步建議
加	及廷硪征且				意見
			畫』範圍,並正實施(第三		
			次通盤檢討)中,據該通盤		
			檢討本基地面前道路之截		
			角為特殊截角(非『台中市		
			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訂定該		
			面前道路之十米截角),但		
			此劃定截角對本基地之建		
			案申請利益有所影響,望懇		
			請 貴科再行檢討,本基地		
			面前道路之截角,得予修改		
			劃定範圍,不勝感激。		
逕			1.為有效改善醫療服務環境		
40	團法人光田	使用需要及永續	及品質,本院業經行政院	區為第二種住宅區。	予採納,並依
	綜合醫院	發展,以及都市	衛生署於101年10月23日	2.本計畫區醫療專用區之建	下列各點辨
		計畫使用分區編		蔽率為50%及容積率為	理:
	沙鹿區南勢	定原則,請同意	1010267320號函許可,於	600% 。	1.考量本地區
	· ·	變更為「醫療專	· ·		為山坡
	段435、451、	_	埔子小段435、451、		地,爰容積
	451-5、464等4		451-5、464地號等4筆土		率依行政
	筆地號		地,興建建物規模為地下		院衛生署
			4層至地上12層之醫療大		許可之樓
			樓A、B兩棟在案,樓地板		地板面積
			面積分別為A棟71648平		换算, 酌予
			方公尺、B棟38070平方公		調降為不
			尺。		大 於
			2.本院申請新建院區係配合		540% 。
			行政院衛生署推動全人		2.有關市府代
			健康照護計畫,以健全整		表說明本
			體醫療體系、提升臨床教		案回饋內
			學及研究品質、提升重症		容部分,原
			醫療水準及落實社區醫		則同意,請
			療。變更後將可提升沙		請台中市
			鹿、龍井地區醫療服務品		政府與土
			質。		地所有權
			3.依據上開行政院衛生署核		人簽訂協
			准新擴建面積,本案擴充		議書並納
			院區興建樓地板面積高		入計畫書
			達109718平方公尺,興建		中敘明,以
			容積需求為600%,懇請惠		利查考。
			允變更。		

八、散會:中午12時45分。